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曾華源 教授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復原力與 內外化行為相關性研究

The Correlation Study of Resilience and Internal/External Behavior
of Children Exposed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研究生：李孟君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曾華源 教授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復原力與 內外化行為相關性研究

The Correlation Study of Resilience and Internal/External Behavior
of Children Exposed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研究生：李孟君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

中文摘要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是一群無聲的受害者。而且隨著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日漸增多，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也逐漸增加。家庭是每個人社會化的第一個場域，家庭的功能會影響兒童生活需求的滿足。有鑑於此，關注長期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行為問題刻不容緩。本研究關注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目睹雙親暴力後可能產生內外化行為問題的相關性。然而目睹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因人而異，則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產生的相關性亦值得關注。

本研究目的在於了解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的相關性。經由問服務社工親自訪視協助目睹兒童完成問卷，共回收 91 份問卷。其中有一份問卷填答一致性高，無法使用。本研究共有可用問卷 90 份。研究結果如下：

1. 目睹暴力樣態與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外化行為產生有相關。其中以目睹一般傷害行為、精神暴力有顯著相關。
2. 復原力與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外化行為產生有相關。其中以外在資源及社交技巧與內外化行為有顯著相關。

針對以上研究結果提出建議如下：

1. 針對個案提供個別性服務。
2. 關心目睹兒童學校生活
3. 提升目睹兒童社交技巧

關鍵字：目睹親密關係暴力 目睹兒童 復原力 內外化行為

Abstract

Children Exposed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who are a group of silent victim. The mor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creased, the family violence event increases gradually. Family, the first stage of socialized, effects the satisfactions of children living requests. In view of this, it is the emergent to care the children who are exposed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or a long time. This study concentrates that the children who have suffered and watched parent violence are likely to correlate to Internal/External Behavior. Affection is different by persons, but correlation of the resilience and generation of Internal/External Behavior is worthy to pay attention on the children exposed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his study destination focuses on the correlation of exposed violent classification, resilience and Internal/External Behavior. The questionnaires are accomplished by the children who had social workers visited personally and assisted.

1. It does correlate with the exposed violent classification and the Internal/External Behavior of the Children Exposed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pparently normal harmful behavior and mental violence.
2. It does correlate with the resilience and the Internal/External Behavior of the Children Exposed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We follow the result and submit some suggestion as below

1. Concentrating the special case and offering individual service.
2. Concentrating the children exposed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school.
3. Increasing children exposed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ocial skill.

Keyword: Exposed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 Children exposed to violence ; Resilience ; Internal/External Behavior

謝誌

謝誌是彌補讀研究所的辛酸血淚!

感謝讀研究所過程所遇的一切人事物，成就了我的論文。要感謝人很多、要感謝的事也很多，更重要的是謝天!同時我也要感謝我自己堅持邊工作邊讀書。讀研究所的期間，我同時在雲林縣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一切就是從雲林開始……

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曾華源老師。從課堂、實習到寫論文及完成論文。跟我最密集接觸的老師，就是我的指導教授!他教的不單只有知識，還有態度，重點是三顆心(用心、細心跟耐心)。我不常去東海大學，所以跟老師打屁時間只有課堂休息時間。但我真的很不會珍惜跟老師可以打屁的時間。因為寫論文的過程，在指導教授面前我連屁都不敢放!我的指導教授問問題都很直接、不轉彎直搗問題核心。跟著我的指導教授學習，受益良多。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感謝您信任我，讓我在寫論文的過程肆意揮灑。

感謝我的校內口委黃聖桂老師，上過您的課，受益良多。在考試過程，也感謝您的提問，溫和的口氣背後夾帶著重點問題，點破了我忽略的方向。感謝我的校外口委郭靜晃老師，在考試過程協助我釐清研究脈絡、增加思維。感謝系上彭懷真老師、武自珍老師、高迪理老師、蔡啟源老師、黃聖桂老師、劉珠利老師等課堂上的知識傳授，以及系上每位老師。感謝系上的四位助教。大霞、培元、宜椿及雅俐。感謝你們在我讀研究所過程中所有一切行政事務上的協助，大霞跟雅俐都記得幫我借考試場地，還有大霞於學位考試的協助。再次跟你們說聲『thank you』。

感謝東海社工所第27屆的每位同窗好友，因為有緣分，所以，我們在東海碰面、一起學習。感謝每個同學在課堂的討論，增加我的視野。感謝跟我同組寫報告的鼎成、主席、太極小妞、千珊、姿芊還有蔡心媛同學，我們一起討論作業，激盪出的漂亮火花。尤其是蔡心媛的同學，你的論調真的很棒。

寫論文的過程要感謝的人更多了。感謝曾家班的每位美女，團體 meeting、個別 meeting 的一路相伴。有你們一起分擔了在 meeting 時，被我們老闆特別關注的風險。感謝小巴考計畫書時當我的紀錄、一起吃飯討論如何面對在寫論文的一切過程。感謝姿芊大力相助，我們也像情侶一樣講電話，還講很久!一切都只為了要畢業。感謝雯瑾的成穩，讓我可以遇事可以想到你。

感謝在我寫論文的過程被我騷擾的每個人。蔡培元你的統計真的很棒。感謝敏軒學姊在我面對統計時的大力襄助協助，還願意讓我半夜騷擾你。感謝太極小

妞，撥空讓我騷擾，解我對統計的困惑。感謝陳詩怡，我們可是勇敢又悲情的研究生二人組，也在我 final 時當我的紀錄。感謝俞禎，讓我去 319 時有可以聊天的對象。感謝鼎成，半夜讓我騷擾，幫我看研究假設。感謝我同鄉林勇勝，幫我找了一篇我急需的 paper，也願意聽我發牢騷。還有小貓幾次的幫我印論文。感謝張美儀小姐的同意。

感謝我的同事蕙雯，你真的好幫手、好的垃圾桶。我修課過程，書讀不完是你為我加油打氣、研究個案也是你大力相挺、統計表格弄不好，也是妳教我，還偶而請我喝咖啡，也幫我連結英文高手協助我。讀研究所的過程感謝有你存在，感謝你一切的幫忙。感謝大學同居人陳紀妙、蔡阿桃你們可是我情緒騷擾的另一個對象。這過程感謝你們讓我騷擾、給支持與回饋，路過高雄就來見面，聽我碎念。感謝林哲民，因為我們有默契，不用多說你就懂。

感謝雲萱基金會，我在雲萱工作四年，豐富我從事家暴工作的歷程也完成了我的目標。感謝雲萱王招萍執行長，支持我去讀研究所、在工作過程相信我能做到。感謝雲萱基金會協助我完成目睹兒童的研究。感謝雲萱的目睹社工豆豆、蕙雯，願意協助我跑個案。感謝小美姊幫我連結個案。

感謝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的成員，工作過程有你們讓我更開拓視野。感謝雲林地院潘雅惠法官，幫我借了兩本好書，感謝您義無反顧的一口答應！感謝雲林縣婦幼隊組長吳啟安組長，我們同在家暴努力、也同在寫論文過程中煎熬。感謝雲林地院三位家暴社工，協助我連結個案，尤其是感謝宋雅文督導，叫我 on call 等個案。

感謝我爸媽，即使他們從不遵守研究生禮貌運動！就關心我要畢業沒？還有我姪女李庭蕙小妹妹，時常姑姑長、姑姑短的叫，還勉強答應要跟我去環島（環小琉球島）。

這本論文我要獻給每個幫助過我的人，尤其是我服務過的個案。感謝你們讓我更懂得人在情境中是甚麼？也豐富我的工作過程。當我離職那刻，我知道我只是休息片刻，論文完成我必將隨即回到社工實務場域。對人抱有熱誠、關心我的個案是我大學時學到的，在我的工作過程我落實了，在我讀研究所過程我得到更多知識，現在我又要回饋給每個往後日子裡與我有緣份的對象。還要感謝，一直以來跟我不同調的那些人。你們教會我、成就我理解，原來人是很獨特的。

如果我遺漏了誰，那絕對不是遺忘，而是將在未來日子裡與你們有更多相處，不急於此刻的隻字片語。

雲林，斗六

2013. 07. 03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陳述.....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6
第三節 名詞解釋.....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親密關係暴力定義.....	11
第二節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定義及其影響.....	14
第三節 復原力.....	31
第四節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影響與復原力相關性研究.....	4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3
第一節 研究概念架構與研究假設.....	43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48
第三節 研究測量工具設計.....	49
第四節 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65
第五節 研究倫理.....	67
第六節 修正後研究架構圖.....	68
第四章 研究分析.....	69
第一節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背景資料分析.....	69
第二節 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及內外化行為之描述.....	79
第三節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背景資料與內外化行為問題之分析.....	90
第四節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相關分析	117
第五節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迴歸分析	133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4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4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50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52
參考書目	155
附件一 問卷修改同意書	161
附件二 修正後問卷	162

表目錄

表 2-2-1 發展任務與發展時期	24
表 2-2-2 發展時期遭受心理虐待可能影響	25
表 2-3-1 兒童復原力內涵	37
表 3-3-1 正式量表之信度考驗及配合因素分析挑題結果	55
表 3-3-2 父母衝突量表之因素分析及 Cronbach's Alpha 值摘要表	56
表 3-3-3 行為問題-內化行為之因素分析及 Cronbach's Alpha 值摘要表	58
表 3-3-4 行為問題-外化行為之因素分析及 Cronbach's Alpha 值摘要表	60
表 3-3-5 復原力-外在資源之因素分析及 Cronbach's Alpha 值摘要表	62
表 3-3-6 復原力-社交技巧之因素分析及 Cronbach's Alpha 值摘要表	64
表 4-1-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基本背景資料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70
表 4-1-2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第一次知道雙親有衝突的年紀、目睹頻率、 知悉暴力發生及暴力主動者的次數及百分比	72
表 4-1-3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雙親年紀、工作及教育程度	74
表 4-1-4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雙親婚狀態	75
表 4-1-5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前與其同住者	76
表 4-1-6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暴力發生時的反應	77
表 4-2-1 暴力樣態各題項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表	81
表 4-2-2 復原力外在資源各題項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表	84
表 4-2-2 復原力外在資源各題項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表(續)	85
表 4-2-3 復原力社交技巧各題項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表	87
表 4-2-3 復原力社交技巧各題項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表(續)	88
表 4-2-4 復原力信念各題項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表	89
表 4-3-1 性別在外化行為的獨立樣本 t 檢定	90
表 4-3-2 性別在內化行為的獨立樣本 t 檢定	91

表 4-3-3 性別在內外化行為的獨立樣本 t 檢定	92
表 4-3-4-1 各年級與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92
表 4-3-4-2 各年級與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93
表 4-3-5-1 各年級與內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93
表 4-3-5-2 各年級與內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94
表 4-3-6-1 各年級與內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94
表 4-3-6-2 各年級與內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95
表 4-3-7-1 手足排行與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95
表 4-3-7-2 手足排行與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96
表 4-3-8-1 手足排行與內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96
表 4-3-8-2 手足排行與內化行為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97
表 4-3-9-1 手足與內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97
表 4-3-9-2 手足排行與內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98
表 4-3-10-1 第一次目睹年紀與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98
表 4-3-10-2 第一次目睹年紀與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99
表 4-3-11-1 第一次目睹年紀與內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99
表 4-3-11-2 第一次目睹年紀與內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100
表 4-3-12-1 第一次目睹年紀與內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100
表 4-3-12-2 第一次目睹年紀與內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101
表 4-3-13-1 對雙親暴力知悉程度與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101
表 4-3-13-2 對雙親暴力知悉程度與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102
表 4-3-14-1 對雙親暴力知悉程度與內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102
表 4-3-14-2 對雙親暴力知悉程度與內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103
表 4-3-15-1 對雙親暴力知悉程度與內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103
表 4-3-15-2 對雙親暴力知悉程度與內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104
表 4-2-16-1 是否常看到雙親暴力與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104

表 4-3-16-2 是否常看到雙親暴力與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105
表 4-3-17-1 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內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106
表 4-3-17-2 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內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106
表 4-3-18-1 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內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107
表 4-3-18-2 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內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107
表 4-3-19-1 目睹兒童認為誰是暴力主動者與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	108
表 4-3-19-2 目睹兒童認為誰是暴力主動者與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108
表 4-3-20-1 目睹兒童認為誰是暴力主動者與內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	109
表 4-3-20-2 目睹兒童認為誰是暴力主動者與內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109
表 4-3-21-1 目睹兒童認為雙親發生暴力誰是主動者與內外化行為的平均數、 標準差分析·····	110
表 4-3-21-2 目睹兒童認為雙親發生暴力誰是主動者與內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	110
表 4-3-22 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躲起來與內外化行為獨立樣本 t 檢定·····	111
表 4-3-23 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在現場大哭大叫與內外化行為獨立樣本 t 檢定 ·····	111
表 4-3-24 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找人當忙與內外化行為獨立樣本 t 檢定·····	112
表 4-3-25 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打電話求救與內外化行為獨立樣本 t 檢定·····	112
表 4-3-26 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在現場幫被毆打者與內外化行為獨立樣本 t 檢 ·····	113
表 4-3-27 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當沒事發生者與內外化行為獨立樣本 t 檢定 ·····	113
表 4-3-28 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嚇到沒行動與內外化行為獨立樣本 t 檢定·····	114
表 4-3-29 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睡著不知道與內外化行為獨立樣本 t 檢定·····	114

表 4-3-30 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聽大人指示與內外化行為獨立樣本 t 檢定	115
表 4-3-3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暴力樣態與內外化行為差異分析	116
表 4-4-1 目睹不同暴力樣態與外化行為之相關	118
表 4-4-2 目睹不同暴力樣態與內化行為之相關	119
表 4-4-3 整體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與整體內外化行為之相關	119
表 4-4-4 外在資源與外化行為的相關	122
表 4-4-5 社交技巧與外化行為的相關	124
表 4-4-6 信念與外化行為的相關	125
表 4-4-7 外在資源與內化行為的相關	127
表 4-4-8 社交技巧與內化行為的相關	129
表 4-4-9 信念與內化行為的相關	130
表 4-4-10 整體行為問題與整體復原力的相關	130
表 4-4-1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與內外化相關分析整理	132
表 4-5-1 目睹各暴力樣態與外化行為迴歸分析	134
表 4-5-2 目睹暴力樣態與外化行為的迴歸分析	134
表 4-5-3 目睹各暴力樣態與內化行為的迴歸分析	135
表 4-5-4 目睹暴力樣態與內化行為的迴歸分析	135
表 4-5-5 目睹各暴力樣態與內外行為問題的迴歸分析	136
表 4-5-6 目睹暴力與內外行為問題的迴歸分析	136
表 4-5-7 各外在資源與外化行為迴歸分析	137
表 4-5-8 各社交技巧與外化行為的迴歸分析	137
表 4-5-9 復原力各保護因子與外化行為的迴歸分析	138
表 4-5-10 各外在資源與內化行為的迴歸分析	138
表 4-5-11 各社交技巧與內化行為的迴歸分析	139
表 4-5-12 復原力各保護因子與內化行為的迴歸分析	139

表 4-5-13 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的迴歸分析.....	140
表 4-5-14 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的迴歸分析.....	140
表 4-5-15 目睹暴力、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迴歸關係整理.....	141

圖目錄

圖 3-1-1 研究概念架構圖.....	43
圖 3-6-1 修正後研究架構圖.....	6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 87 年立法通過後，逐漸讓家庭暴力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提及的家庭成員定義：1. 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全國法規網，2013）。民國 101 年家庭暴力通報數量已高達 115203 件通報案件，其中可視為親密關係暴力的通報案件為 54878 件（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內政部家防會】，2013）。在此，所謂的親密關係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內的家庭成員定義為配偶或前配偶、及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無論是何種形式的親密關係，雙方組成家庭或共同生活、養育小孩，形成一個緊密的生活環境。因此，當緊密的生活環境出現暴力、衝突時，不單是維持親密關係的雙方會受傷，家庭內的小孩可能是另一個無聲的受暴者。

若就民國 101 年親密關係通報量，及目前家戶平均兒童數為 1.2 人，換算生活於親密關係暴力中的兒童可能有 65853 個兒童。但就實務工作經驗而言，平均每件通報親密關係暴力的家庭，孩童數量多於 1.2 人。且暴力樣態多樣化，例如：口角衝突、平時生活及行動控制等形式不一定被認為是暴力。因此，通報為家庭暴力案件都以肢體傷害居多，未通報的家暴黑數仍舊存在。也因此，有多少兒童是實際目睹雙親暴力，卻無法獲得協助？仍是未知數。無論直接目睹暴力或只是感覺暴力發生後緊張的氛圍。對兒童都是一大壓力。因此，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實際數字或許比呈現的更多，這都值得被關注。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將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查，此次修正增加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定義及含括於保護令當中（內政部家防會，2013）。

家庭的基本功能：1. 生育子女並給予社會化、2. 擔任經濟合作功能、3. 給予個人社會地位與社會角色、4. 提供個人親密的人際關係（蔡文輝，2007）。由此可見家庭對於一個人的養成有其重要性。家庭功能的展現有時會受限家庭成員彼此間互動氛圍影響，同時也會受到外在環境壓力的干擾，使得家庭無法展現其該有的功能。因此，若兒童長期生活在有暴力衝突、緊張氛圍的環境之下，勢必影響兒童生活及發展，使其學校課業表現、人際關係等受到影響。據研究指出，長期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容易出現外化（externalizing）及內化（internalizing）方面的行為，甚至是影響人際與社會互動。以日後的偏差行為與青春期的困擾而言，家庭不和諧是最具影響力的童年期剝奪之一（周詩寧譯，2005）。研究顯示，直接目睹暴力可能影響個人社會行為，如此經驗教人學會攻擊的行為，增加對攻擊情境的激起（arousal），扭曲對解決衝突的看法，並降低個人對暴力的敏感度（周詩寧譯，2005）。

目睹家庭暴力的經驗會對目睹兒童產生何種影響？多數研究說明兒童從年幼即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較可能經歷暴力多樣的影響，例如：遭受較多的兒童虐待、身體傷害及健康問題（Graham-Bermann & Perkins, 2010）。據研究第一次目睹家庭暴力和外化行為問題的發生是男童明顯多於女童，而第一次目睹家庭暴力經驗與內化問題的發生就性別而言沒有明顯關聯（Graham-Bermann & Perkins, 2010）。長期家庭暴力與心理憂鬱，困難的兒童氣質及內外化行為症狀有關聯（Martinez-Torteya, Bogat, von Eye & Levendosky, 2009）。Rossman & Rosenberg (1992) 指出當衝突的程度及家庭暴力增加，兒童察覺的能力會下降同時行為問題會增加 (as cited in Rossman, Hughe & Rosenberg, 2000)。研究指出兒童目睹父母暴力的情緒可分為害怕、生氣、責備、失望、痛苦、遺憾、丟臉等的負面情緒，其中女性較多出現的是害怕及無能力感，男性沒有（沈慶鴻，1997）。可見，目睹家庭暴力對於兒童情緒反應及行為問題產生有關連性。且發現目睹家庭暴力發生確實會產生不同程度、不同類型的行為問題。尤其在性別、

年紀甚至是目睹暴力程度。因此，就兒童目睹家庭關係暴力可能產生內、外化行為問題，與其性別、目睹暴力頻率的關聯為何？

雙親可能因婚姻暴力而疏於照顧小孩，甚至對孩子的生活照顧有著不當的行為，例如：忽視、懲罰等，因此孩子恐懼雙親的暴力且較少有能力在情緒上回應照顧者(Howe,2005)。兒童長期處在緊繃的家庭氛圍，如同是一種情緒方面的虐待。情緒虐待被認為是破壞兒童在社會情況中的生活能力。其否定與同儕在校內、校外的適當接觸，兒童因專注在父母關係之間的特殊角色，也因此對兒童產生破壞性的影響，尤其在兒童在社會方面的能力(Arnon,Anthony, & Liza,2009)。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子女會將以往的印象延續到自己的生活中，將父母帶給他們的負面感受套用到別人身上，也因為沒有學到適當的處理方式，造成他們無法面對衝突，在後續容易形成退縮、順從、討好等行為模式（林佳儀，2009）。當兒童面對父母衝突時，若其自責感愈深，認為父母衝突是他／她的錯，則愈不容易表現出正向行為，而較容易表現外向性及內向性問題行為（沈瓊桃，2005）。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其情緒上常感到害怕、恐懼、無助或對自身及其他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焦慮，也因此帶來，如攻擊、退縮、逃家、自我傷害、或為保守家庭暴力的祕密與其同儕疏離而孤立（姜琴音，2006）。由此可見，長期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對兒童在家庭關係、情緒、與人互動可能出現障礙。關於目睹親密關係暴力的負面影響，研究者關心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其可產生的負向影響為何?是否因此有受到影響？

值得注意的部份是，長期目睹家庭暴力的影響因人而異。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的影響相當廣泛，儘管目睹家庭暴力發生，還是許多小孩在行為及情緒方面有足夠的調適能力(Martinez-Torteya,et al.,2009)。據研究有 54%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仍有正向的適應結果，而他們所具有的特徵為容易的氣質、沒憂鬱的母親，這是與沒有復原力組別相較的結果(Martinez-Torteya,et al.,2009)。研

究整理出維持正向適應能力、維持正向適應的過程及維持正向適應的結果，皆是使目睹婚暴暨受虐青年能免於因年幼目睹家暴，而產生內外化行為問題（沈瓊桃，2010）。因此，能夠在具有困難、壓力的環境生活而仍有該發展階段應表現的行為，就是具有正向適應。復原力認為在逆境或危機中仍能維持正向適應的模式，有兩個部分其一做的好（doing okay），其二是過去或現在戰勝逆境（Luthar,2003）。因此，對於長期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其所呈現的復原力為何？

擁有復原力的兒童能夠處理逆境，而沒有復原力的兒童則會表現退縮、屈服和沮喪。兒童復原力有三項來源：我有、我能與我是（善牧基金會譯，民89）。這三個部分探討的是個人能力、個人資源及能夠運用資源，使兒童在逆境中仍有正向適應。復原力是正向適應的結果，因此，探討保護因子的使用，了解保護因子對於正向適應的影響有其必要性。在兒童保護因子做了三個歸因：個人歸因、家庭特質及家庭外的支持系統（Luthar,2003）。對此，研究者認為在逆境中能產生正向適應，不受逆境及各式困難干擾，能夠讓兒童在逆境中仍有符合該發展階段應有的表現，著實不易。故，研究者好奇上述保護因子對於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作用為何？使其即使長期目睹親密關係暴力仍有正向表現。及何種類型保護因子在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正向適應中是較具作用力？

綜合上述的討論，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研究問題如下：

- 一、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其就讀年級、性別、與內外化行為的關聯性為何？
- 二、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第一次目睹暴力年紀、對雙親衝突清楚程度、目睹暴力頻率與內外化行為有何相關？
- 三、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暴力發生當下的行為反應與內外化行為有顯著差異？
- 四、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雙親暴力樣態與內外化行為有何相關？

- 五、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外化行為與復原力有何相關?復原力當中各類保護因子與內外化行為有何相關?
- 六、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暴力態樣、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的影響關係為何?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研究者在研究所的實習過程發現，有的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會將自己在家裡與暴力環境相處的互動方式帶到學校跟同學互動，也是出現類似在家裡的互動模式。家庭是人類第一個社會化的場域，若因家庭暴力使得兒童在家裡學習暴力解決問題、學習不適當的情緒宣洩方式甚至是學習被害人可能選擇忍耐的暴力因應方式。俄國心理學家 Lev Semeonovich Vygotsky 認為認知發展基本上是社會過程，個別兒童的智力上有任何進展，都根植於文化和人際脈絡，而文化、互動與個體等三種勢力就會在人際層面融會交流（任凱、陳仙子譯，2006）。因此，長期處在暴力環境對於正處認知發展重要階段的學齡兒童都可能產生不當影響。

根據相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研究發現，長期目睹家庭暴力發生確實可能產生內外化行為及社會人際互動等問題。這樣的問題除了情緒及行為出現改變，同時也可能影響兒童在校的學業表現、同儕互動，例如：擔心同學知道家中有暴力發生，在學校會刻意表現或隱瞞自己的心事，致使與人互動產生距離。若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對暴力認知及因應行為得當或許能使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產生正向適應結果。研究指出兒童個人特質、認知能力、正向親職能力對於協助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發展正向適應有其預測力（Martinez-Torteya, et al., 2009）。保護因子的內涵會影響復原力展現的效果，因此，穩定的環境與穩定的關係是復原力展現的基礎（鄭如安、廖本富、王純琪，2009）。由此看來要在逆境中度過的前提是讓保護因子發揮作用，才能在逆境中依然健康成長。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已於民國 102 年已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列入法規中，並送交立法院進行修法。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提及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必要時須列為保護個案同時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法規網，2013）。顯見，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也

是兒少福利法規中指出該被服務的對象之一。據研究者的工作及實習經驗發現，生活在家暴家庭的兒童確實容易出現行為及情緒甚至是人際互動的壓力。因此，如何協助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在充滿暴力環境安然成長是實務工作中相當重要的課題。近年來有關復原力的討論相當多，雖已有探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復原力的論文，但尚未有將正處在目睹家暴發生兒童為研究對象。社會工作存在三個主要使命：照顧、治療及改變社會（林萬億，2002）。是故，協助正處在充滿家庭暴力的兒童能避免受到更多負面影響，同時使兒童能有與家庭氛圍劃分的能力及清楚認知，是促使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復原的重要工作。

基於社會工作的照顧使命，協助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發揮能力使其產生正向適應，同時發展及探討使復原力發揮作用的保護因子為何是重要的研究方向。同時，可協助實務工作者更聚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所需支持、缺少資源為何及兒童特質。以便發掘需要協助及資源連結。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1. 了解暴力樣態、頻率、性別及手足排行對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產生內外化行為問題的相關性。
2. 了解不同暴力樣態對目睹兒童的影響程度。
3. 了解最常被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使用的保護因子，同時了解尚未被使用的保護因子。使實務工作中能開發更多資源，同時協助處在該環境目睹家暴兒童發展適合的資源。

第三節 名詞解釋

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指的是兒童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有直接受到暴力，但經常目睹雙親（現在或曾有婚姻關係）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虐待之兒童，包括直接或間接目睹虐待行為之十八歲以下兒童。

2. 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對象

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1) 配偶或前配偶。
- (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3. 親密關係暴力：

以家庭暴力防治法規第一款及第二款為受暴對象者，含括身體、性、情緒虐待這是發生在約會或已結婚的伴侶，即使是現在正存在或過去曾存在的關係（Howell, 2011）。

4. 復原力：

在逆境或危機中有正向適應的模式。個人的生活具有復原力的判斷基礎：

1. 那個人做得好（doing okay）、
2. 他戰勝現在或曾經是顯著危機或逆境（Luthar, 2003）

5. 保護因子：

在逆境中生存依然可以產生正向適應的因素，其可分為三類（Luthar, 2003）：

- (1) 兒童內在資源：認知能力（IQ、專注技巧、執行功能技巧）、自我知覺能力、自我價值（自我效能、自尊）。
- (2) 家庭關係及特質：親職能力、和親友及能遵守規則的同年齡人的連結（年長孩子）、和成年人的緊密關係連結（雙親、親友…）。
- (3) 社區資源與機會：和社會組織的連結（社團與宗教團體）、鄰里關係（公共安全、集體監督、圖書館、娛樂中心）社會服務及健康照顧品質。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根據研究，長期目睹親密關係暴力的兒童易產生內、外化行為，乃至社會與人際互動問題。本研究關心的部份為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長期目睹暴力、且生活於負面氛圍的家庭，其可能在行為、情緒方面產生的困擾為何？研究顯示，並非所有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都可能產生內外化行為問題。人是獨特的個體，長期處於有暴力氛圍的家庭對兒童的發展將是一大負面影響。但有些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表現卻與一般家庭兒童不相上下，甚至有完成階段性發展任務。對此，將從復原力的概念來探討，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長期目睹家庭暴力所可能產生內外化行為？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的相關為何？

第一節 親密關係暴力定義

壹、親密關係暴力定義

民國 87 年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確定家暴入罪化，但家庭暴力問題似乎沒有因為家暴法通過而減緩，家庭暴力案件通報量反而是與日俱增。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法規網，2013)。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所指稱的家庭成員包含：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及其未成年子女(法規網，2013)。邱貴玲(2001)指出，家庭暴力防治法在我國社會工作專業的解釋中，包括：老人虐待、兒童虐待及與婚姻暴力等家庭結構中所發生的暴力行為，其受害者可能是家庭中任何一個人。從廣義的角度來看，家庭暴力包含兩種成人暴力(虐待配偶和虐待兒童)以及兩種兒童暴力(虐待父母和虐待兄弟姊妹)，還包含了兒童和成人同時施加的暴力(虐待老人)，(周詩寧譯，2005)。

由家庭暴力防治法規中所定義的家庭成員可知，婚姻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只

是多種類型家庭暴力其中之一。所謂的親密關係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是指虐待發生在兩個有親密關係的人之間,這種親密關係包含現在或先前是配偶以及男女朋友等關係(McClennen,2010)。陳若璋(1994)指出,婚姻暴力是指配偶之一方遭受另一方以語言、肢體及性等方式的虐待。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簡稱【CDCP】)指出,身體/性的攻擊或是攻擊的威脅不利於已婚的,或正在約會、與配偶分居的人,身體/性的攻擊包含在親密關係中的情緒虐待和控制行動(Feerick & Silverman,2006)。

虐待(abuse)是在一個關係中、一個人控制另外一個人,是為了保有權力及讓對方照著自己的意思去做事;被虐不只是發生在女性身上,男性也可能被虐,只是整體而言女性被虐多於男性(王珮玲、柯麗評、張錦麗,2005)。有此可見,親密關係暴力不單是發生在婚姻當中,即使是交往中的男女乃至已離婚的前配偶等,都是一種親密關係。在實務工作中也不難發現該等親密關係的通報案件。而且虐待或暴力的形式以身體、精神、言語、性乃至行動控制等,但多數人仍認為暴力必須是一種實際可看見的傷害。對此,也是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仍須加強之處。

在虐待的類型而言,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法規網,2013)。所謂的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陳若璋(1994)說明婚姻暴力中虐待行為,指引起配偶生理傷害、精神恐懼及不安的言行,其將虐待類型分為:身體暴力、精神虐待、言語虐待。亦有將婚姻暴力虐待類型分為:身體上的虐待、情緒上的虐待、心理上的虐待、性虐待四大類型。政策傳達親密關係暴力共同的分類有五種:身體的、性的、心理的、經濟的以及追蹤(stalking)等類型(McClennen,2010)。因此,一般將親密關係暴力分成四種類型:肢體虐待、情緒虐待、性虐待及言語虐待。

一、 身體虐待

身體虐待是最容易被觀察的家庭暴力樣態。身體虐待即是對身體造成明顯的傷勢，或是針對身體的部位進行攻擊，例如：推、掌摑、打、拉頭髮、咬、拳打腳踢，或使用物體攻擊等。如此容易傷害身體乃至生命安全的行為。輕微的生理傷害像是皮外傷、輕微的抓傷、瘀傷、燙傷及鞭傷；中度傷害是較嚴重但不致有生命危脅或長期影響，例如：大面積的或嚴重的皮下損傷，包含嚴重瘀傷、鞭痕、割裂傷、輕微血腫和燒傷；重度傷害則是長且深的生理組織傷害和骨折。甚至是嚴重的致死行為(周詩寧譯，2005)。

二、 精神虐待

情緒虐待不易發現但容易造成被虐者心理壓力、情緒壓力等感受。例如：讓被虐者覺得自己的表現是可笑的、將被虐者孤立(整理自 McClennen，2010)。以控制和限制交友、求學和工作、強迫孤立與監禁、強迫觀看暴力畫面或行為、脅迫、威脅傷害身體或他人、恐嚇、黑函、威脅自殺、騷擾和傷害寵物、毀損財物等方式，對受害者造成心理上的痛苦(周詩寧譯，2005)。

三、 性虐待

指未經同意的性接觸；所有剝削性或強迫性的性接觸，包括愛撫、性交、口交或肛交；攻擊性器官。強迫觀看與性有關的畫面或者行為，和貶低受害者人格的性行為(周詩寧譯，2005)。研究者在實務經驗中發現性虐待其實常發生在婚姻關係暴力中，而這通常以酗酒、吵架等方式來呈現雙方性生活不協調或有被性強迫等情事。因此，若不細究確實不意發現。

四、 言語虐待

以言語來怒罵對方、或是以帶有羞辱性言詞來貶低對方的自尊、價值。又或者是以言語咒罵、辱罵等方式，達到情緒發洩同時可造成對方心情、情緒方害。

慣常性的批評、醜化、貶抑、羞辱、藐視、以及取別名或其他方式來傷害自我形象和自尊心(周詩寧譯，2005)。

貳、小節

綜合上述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不單是法定夫妻關係也隨著社會化變遷，親密關係已不單是婚姻而已，更多時候是戀愛關係、婚姻關係結束卻無法離開該婚姻關係存在時的責任而造成的衝突。同時隨著家庭暴力法治法的修法更完備，適用該法的對象越多，就有越多家庭關係必須被關注。同時也代表著也更多生活在該等家庭關係的未成年子女越多，也須獲得關注。

當關係趨向多元，傷害的方式便可能多樣。從傳統社會教訓太太先生的責任這種男權至上的教導方式演變至今因戀愛關係變調而出現的致命危機或危險情人。不難發現親密關係暴力似乎越來越激烈，當暴力手段越激烈、情緒壓力越大，對於同處一個生活氛圍的未成年子女必定是一大傷害。如何讓生活於暴力環境的未成年子女依然保有處理問題能力、人際互動技巧，是服務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不容忽視之處。

第二節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定義及影響

壹、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定義

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是遭受二度傷害，其一知道雙親有一方在親密關係衝突中受傷是一種傷害，其二為各種形式的目睹亦可能是另一種傷害、是一種情緒虐待，其為無聲的受害者。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提及的家庭成員中，其中以為配偶或前配偶、及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為本文所指親密關係。對於目睹雙親（interparental）暴力定義為：「兒童與青少年每天暴露在他們的雙親或照顧者之間的身體攻擊行為。例如：看到暴力行為、聽到哭喊聲、聞到血腥味及感到害怕的氛圍。」（Hughes, Rossman, & Rosenberg, 2000）。Jaffe, Wolfe 及 Wilson（1990）之定義，來界定目睹婚姻暴力之兒童為：「經常目睹雙親『此指現在或曾經具有婚姻關係的父母』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虐待之兒童。包括直接看到威脅、毆打、或沒有直接看到、但聽到毆打或威脅行為、或者僅看到它最後的結果，例如：第二天看到受害的母親的傷痕。」（轉引自洪素珍，2003:5）。除了眼睛看到暴力、口角衝突場面，其他像是虐者把兒童當成攻擊武器、或威脅被虐者要帶走兒童、甚至將兒童當成衝突人質等行為也是兒童目睹暴力的另一種形式（McClennen, 2010）。

學者 Holden(2003)將目睹兒童分成十類（type of exposure）包含下列各類型：

1. 目睹胎兒（exposed prenatally）：指懷孕的母親受到婚暴，並進而對腹中的胎兒造成影響。
2. 介入（intervenes）：指嘗試用言語或肢體阻止暴力進行的兒童。
3. 受害（victimized）：指在父母衝突中，亦受到言語或肢體傷害的兒童。
4. 參與（participates）：指兒童自願或被強迫加入父母的戰局之中。
5. 親眼目睹（eyewitness）：兒童直接看到暴力攻擊行為。
6. 親耳聽到（overhears）：兒童沒有看到但聽到吼叫、哭喊、威脅、物品破壞聲

響等。

7. 觀察到暴力的後果 (observes the initial effects)：例如看到瘀傷、警察、救護車、毀壞傢俱、緊張氣氛等。
8. 經驗到暴力的後果 (experiences the aftermath)：例如母親的憂鬱症、父母教養方式的改變、與父親分離、搬遷等。
9. 聽說 (hears about it)：聽母親或親友訴說家暴事件。
10. 不知情 (ostensibly unaware)：暴力發生時，兒童可能不在家或已熟睡，故不知道有暴力發生。

亦有學者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分成三類：1.是在現場且受傷 2.只有看到或聽到 3.看到衝突後的結果 (Spilsbury ,Belliston ,Drotar, Drinkard , Kretschmar , Creeden , Flannery & Friedman,2007)。

以上的分類所呈現的，意指目睹暴力的形式相當多種類，多數研究目睹兒童分類是將焦點放置目睹實際衝突、傷害乃至聽聞暴力發生情事。上述提及讓兒童成為雙親衝突中的角力對象，也是一種目睹暴力形式，只是這種讓兒童陷入為難的困境不易被察覺，也不被認為兒童有受傷的感受。兒童生活於家庭中，無論以哪一種形式得知或目睹暴力，都將影響兒童的生活及發展。家庭對於兒童而言的功能不單是生活需求滿足，更是社會化第一個場域。讓兒童能在充滿負面氛圍的家庭環境獲得適切的照顧是實務工作中相當重要的部分。

貳、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對兒童的影響

有關目睹暴力可能產生的影響其研究日漸增加，目睹家庭暴力發生可能產生的影響容易有內外化行為問題、人際互動、學校課業表現，乃至身體疼痛等。因此就目睹親密關係暴力所可能產生的影響，對兒童個人的影響極大，在學齡階段以學校課業表現及同儕互動為平時生活的重點。茲就針對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對兒童個人行為表現的影響做說明：

一、 內外化行為

(一) 內外化行為定義

兒童行為問題通常分為內化行為問題及外化行為問題。兒童出現行為問題的因素很多，例如：兒童個人特質、生活環境、學校同儕互動等，都是兒童產生行為問題的因素。但若以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而言，則可因長期目睹家庭內暴力、口角及其他形式衝突，致使兒童在情緒上、對暴力認知、因應家庭內暴力的壓力，進而產生情緒及行為困擾。行為的好壞受到社會價值觀、他人的評定，影響他人或自身權益，則可能被視為問題。行為問題有狹義及廣義的分類；廣義分類，是指心理情緒、思考或外在行為不適當、行為表現不符社會期望，甚至違反法律(吳武典，1998，轉引自周舜瑩)；狹義分類則將行為問題分為內化行為及外化行為。Achenbach 於 1966 年發展出內化(internalizing)行為問題及外化(externalizing)行為問題(Achenbach & Leslie，2007)。內化問題主要發生在個人，例如：憂鬱、焦慮、身體疼痛但查無疾病原因；外化問題則相對於內化問題，其包含：與他人及社會道德的衝突，例如：打架、說謊、偷竊(Achenbach & Leslie，2007)。(Achenbach & Edelbrock，1978)將這兩種分類被稱為過度控制及低度控制、個人失調及行為問題(Achenbach & Leslie，2007)。

依據內外化行為定義可再細分如下(轉引自周舜瑩，民 97)：

- 1.內化行為問題：包含內向害羞、抱怨身體不適、焦慮沮喪、社交問題、思想問題及注意力缺陷等六個項目。
 - (1)內向 (withdrawn)：於公眾場合會害羞、不自在、不善於表達自己，甚至產生情緒困擾，如憂鬱、焦慮、沮喪。
 - (2)抱怨身體不適(somatic complaints)：因心理作用產生之身體不適(如：因為遇到困難想逃避，而產生頭痛、頭暈、肚子不舒服……等症狀，醫生查不出病因。
 - (3)焦慮/沮喪(anxious / depressed)：面對人事物會產生的焦慮或沮喪等情緒反應。

(4)社交問題(social problem):與人相處時，方法不對或技巧不佳而導致人際關係緊張、無法與人好好相處。

(5)思想問題(thought problem):思想怪異偏激、異於常人而無法理解。

(6)注意力缺陷(attention problems):因為易於分心而無法長時間專注於必須完成的任務上。

2.外化行為問題:包含衝突行為、違規行為、不合作(服從)行為。

(1)衝突:衝突行為是指以言語或行動對他人故意施以攻擊或侵犯的舉動。

(2)違規行為:泛指違反規、社會規範、法律規定行為，包含罵粗話、挑釁、威脅、攻擊別人與傷害別人等行為。

(3)不合作(服從)行為:故意挑戰權威或法律，明知故犯、違返家庭、學校、社會所定的規則，或違逆長父母。

由上述分類可發現，兒童行為問題種類多且細膩，而造成兒童有問題行為因素多半與其個人特質、生活環境、同儕接觸等也關聯。多數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研究也指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容易產生內外化行為。當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產生問題行為時容易被雙親輕忽。目前通報為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多數為女性。女性於親密關係暴力中可能已自顧不暇，同時須面對母職、家庭生活壓力等，對於兒童生活需求、照顧較易疏忽；多數施虐者為父親，父親親職角色在家暴家庭中鮮少發揮作用，同時因其為施暴者，容易影響家內未成年子女與其互動。且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容易學習家庭內處理問題方式，而習得不適當問題處理方式。

(二) 目睹親密關係兒童內外化行為

目睹暴力對兒童而言如同情緒/心理虐待。無論實務工作或相關研究均可發現目睹暴力兒童在情緒表現以負面居多。

1. 內化行為問題:

沈慶鴻（1997）將目睹暴力兒童情緒分為八類：害怕、生氣、責備、失望、

痛苦、遺憾、丟臉及其他等類型。目睹暴力兒童的情緒表現可能來自對暴力的憤怒、無能為力、對雙方或一方的矛盾情感。童伊迪、沈瓊桃（2005）的研究發現，子女在目睹家庭暴力衝突時，會表現出恐懼、憤怒、焦慮、擔憂、被忽視與絕望想死的意念等。Graham-Bermann & Perkins（2010）年針對 190 位 6-12 歲目睹兒童及其受暴母親做的研究發現，目睹家暴兒童的年紀、種族可以明顯預測兒童的內化行為問題。

莊靜宜（2004）發現目睹兒童在婚暴發生當下的情緒反應及隨著兒童心智年紀增長而不同，恐懼為最初始反應、其次是開始憤怒父親的行為、第三則是對身處暴力的家庭處境感到悲傷。沈瓊桃（2005）研究指出，兒童面對父母衝突時，若代罪羔羊的感受越深，則其容易表現出憂鬱、恐懼焦慮、退縮等內向性行為。莊靜宜（2007）指出受暴後親子互動型態中，過度涉入型的目睹兒童因其情緒與受暴母親有雷同的起伏及表現，因此，目睹兒童若調適不佳則易產生憂鬱的內向行為問題。兒童在一個虐待的家庭經驗到害怕與生氣可能導致兒童覺得無助感、焦慮及憂鬱；且年幼的兒童依賴雙親的照顧與支持，因此當創傷事件發生在家中，兒童將會把生活視為有壓力及孤單的，且通常相信他們是不值得被尊重及安慰的，這樣的信念會增進兒童的內化問題及社會退縮(Howell,2011)。

2. 外化行為問題:

沈慶鴻（1997）研究指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外在行為可分為整體外在行為及與暴力衝突有關的行為；其中與暴力衝突有關的行為又分為與父母和家庭有關及與自己有關的行為兩部分；在與父母有關的行為已離家、不願在家或回家；與自己有關的行為最常出現刻意隱滿或欺騙同學的行為。沈瓊桃（2005）的研究指出兒童遭受與目睹父母言語暴力程度愈深，則其外向行為越嚴重；此外，兒童面對父母衝突時，若代罪羔羊的感受越深，擇期外向行為越嚴重；男童比女童容易出現攻擊、違規行為。以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外化行為，第一次目睹家庭暴力年

紀與外化行為的發生是有關連的，而且連續的目睹家庭暴力與兒童產生外化行為也是有顯著關係(Graham-Bermann & Perkins,2010)。

行為表現與心理感受是無法分開。目睹暴力兒童除了在情緒上出現負面反應，在行為表現上亦可能受到影響。在行為與情緒方面的問題，主要較多的攻擊（aggressive）與反社會（anti-social）行為，即所謂的「外向型行為」（externalized behaviors），以及較多的恐懼與抑制行為（fearful and inhibited behaviors），即所謂的「內向型行為」（internalized behaviors），也表現出較差的社會關係與社交能力（鄭瑞隆，2006）。當目睹家庭暴力的負向情緒或感受無法或的紓解或是其他支持，擇期可能因心理壓力而產生不適當行為。特別是兒童生活需求無法從家庭獲得，反而需在家裡承受雙親衝突，偶而成為雙親衝突的角力對象，都將使得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在心理有難以承受的壓力及無奈，也容易影響兒童的成長、學校表現及兒童發展階段任務的完成。

二、身體健康影響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易有遭受肢體傷害的情況。該等情況可能因兒童於雙方暴力發生當下試圖維護受虐一方的安全、替受虐一方出氣，進而涉入暴力場景。在衝突過程中不注意而被相對人毆打或被其他物品打傷。Howell(2011)研究指出學齡前兒童目睹家庭暴力較常有氣喘、過敏甚至是腸胃疾病併發症。出生兩個月的嬰兒比其母親沒有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嬰兒，則其較可能需要住院治療及需內科醫生治療；而且兒童目睹親密關係暴力有較多種身體不舒服的抱怨，例如：頭痛、胃痛、噁心、腹瀉、飲食困擾睡眠困難及腸胃不舒服等症狀(Feerick & Silverman,2006)。

三、親子關係影響

沈慶鴻（1997）研究指出影響目睹子女阻斷暴力代間傳遞的因素中即有母親受暴後態度、親子黏著程度。暴露家庭暴力的兒童若母親有較多的權力或控制則與更多正向行為及較少有關反社會行為（Bogat, Cecilia, Eye & Levendosky,2009）。莊靜宜（2004）其研究受暴後母親與孩子的互動以安慰陪伴型居多，該類型最大特色為母親與子女能夠共同處理受暴情緒。研究顯示，被虐母親的憂鬱情況對於學齡前兒童的行為問題及更多矛盾情緒有關連，母親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產生的自責，通常與憂鬱有關，而這也和目睹女童的內化行為問題有相關，但也有研究認為以母親情緒來預測兒童情緒和行為是有困難的（Hughes et al.,2000）。

兒童隨著目睹婚暴經驗增加，害怕情緒除了擔心威脅安全，憤怒的情緒隨著出現，其開始對父親暴力行為感到憤怒，對母親感到不平，憤怒情緒來源為父親的暴力行為，且在介入雙親衝突中，兒童會出現肢體對抗父親以停止暴力（莊靜宜，2004）。暴力事件影響目睹子女對父親的情感，倒不如說是因為擁有暴力傾向、衝動性人格的父親讓目睹子女們覺得害怕、難以靠近，才造成親子關係的惡劣與日漸疏離（黃群芳，2003）。這與施虐者多為男性，且家中照顧者多為母親，對於母親的依附關係本就親近，若又遭受暴力對待，則在情感上更加同情母親。同時，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若過度涉入雙方衝突，或是雙親處理方式不佳，導致兒童陷入雙方衝突中，皆可能對兒童的生活產生影響，同時也影響其與雙親的親子關係。

四、課業表現

無論實務工作或是研究中發現，目睹兒童功課表現不佳非關目睹子女本身的智力、學習問題，而是長期的家庭衝突事件讓子女並無心思專心唸書，父母親的疏忽教養及經濟條件不佳等亦是影響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在校課業表現。如

此，情況皆造成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在人際與課業表現等生活適應產生負面影響，甚至是成人後的社會能力表現。

五、人際互動

沈慶鴻（1997）指出影響婚姻暴力代間傳遞的因素中提及認同學習。社會學習理論也認為暴力行為透過觀察、模仿，也可被學習。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長期目睹雙方的負向互動或暴力行為，可能學習此為問題解決方式。目睹子女對母親的情感中發現，暴力家庭中的目睹子女會選擇忽略自己的需求以滿足母親的需求，甚至承擔起照顧、保護的責任，長期如此對於發育成長中的孩子是有害的（黃群芳，2003）。對於自身的需求為避免造成母親的壓力亦可能選擇不表達，同時也為協助母親進而承擔部分親職，產生親職化情形，或成為雙親衝突中代罪羔羊。為避免引起更多異樣眼光，選擇不多談家庭事務。如此情況皆可能為在與人、同儕互動中變得謹慎、緊張，加上學習問題處理方式等因素，都將對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在人際互動上產生影響。

在與異性互動部分，亦可能因長期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對於異性的不信任感增加，同時有同性學習的傾向，使得與異性互動容易出現雙親互動模式。研究中的目睹女兒們有因為家庭因素對自己沒信心、習慣討好對方，無法經營一段正常的感情，或是過於渴求一個幸福家庭，而無法承受失敗後的壓力，或是出生在一個惡劣的家庭環境中，早已習慣忍受不好的對待，使他在未來的婚姻關係中無法拒絕傷害（郭玲妃，2002；轉引自黃群芳，2003）。有些研究顯示性別會影響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行為反應，男生多是外化行為表現，女生較多是內化行為表現。研究發現目睹子女不只有同性學習在暴力事件下，不論是父親或母親的行為模式他們都會學習，例如父親的暴力行為，母親的逃避、負面情緒來對待自己的伴侶，顯示出目睹子女產生無效的人際互動模式（林佳儀，2009）。

目睹家庭暴力發生的心理的壓力及創傷對於正處認知發展、學習與人互動等重要階段的兒童有相當大的影響。雖然有研究也對於目睹家庭暴力對於兒童的內外化行為的關聯提出疑問。但不可否認的部份為家庭是培養個體的重要場域。當家庭充滿暴力、氛圍緊張，對於兒童生活需求、照顧需求等的滿足，都將無法適切提供。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可能不單現階段，甚至是未來的發展。

參、目睹暴力對兒童發展階段的影響

目睹家庭暴力如同情緒/心理虐待，容易影響兒童的認知及發展任務完成。從發展心理學觀點，不同時期有不同的發展任務。實行某些思考行為的思考工作被認為是認知能力，孩子在這領域裡的功能階段通常被視為認知發展(蔡宗晃，朱秀琴，2003)。Garbarino 用一個表格來呈現這基本發展時期和虐待的類型及其影響(Garbarino,1989；轉引自蔡宗晃，朱秀琴)。表 2-2-1 及表 2-2-2

由表格整理可以發現，兒童遭受心理虐待對於每個階段的發展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兒童心理虐待種類繁多，例如:拒絕、輕視/貶抑、恐嚇、孤立以及不可靠及不協調的父母親照顧和心理健康、醫療或教育上的疏忽(蔡宗晃，朱秀琴，2003)。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在生活照顧、教育部分受到雙親衝突後緊張的氛圍極大，或是利用兒童成為雙親的傳聲筒等，讓兒童陷入兩難情境，都是一種心理及情緒壓力。以學齡階段的兒童而言，遭受心理虐待其認知發展較傾向學習及擊中注意力及看事情角度問題；而社會心理發展則是自卑、建立信任有困難、無法與人合作。對此，面對發展階段任務無法完成，除了認知及社交有困難，也容易因該階段任務未完成而影響下個階段，甚至是更深遠的部分。

表 2-2-1 發展任務與發展時期

Piaget	嬰兒期	幼兒期	學齡期	青春期
的認知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覺運動發展階段 2. 好奇心 3. 期待控制事物 4. 模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體運用前期 2. 對認知行為有更強的能力藉由直接觀察及經驗到結果為依據 3. 開始解決問題 4. 獨立發現物體存在 5. 開始想像和與人交談 6. 集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體運用期 2. 有能力去注意一件以上的事物 3. 知道事物就算看不見也存在 4. 可有較靈活的思考 5. 可憑說明、解釋、舉例來獲得更多資料與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式運用發展期 2. 可想像且具有選擇性的解釋 3. 可運用象徵和抽象的思考 4. 可了解隱喻 5. 懂得試驗、假說、推論這類形式化思考，從複雜資料與訊息中，看出前因後果，做出結論
Erikson 的社會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基本信賴”對”不信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治自律對羞恥和疑惑 2. 自動自發對罪惡感 3. 肌肉控制與如廁訓練 4. 創新行為與犯罪行為 5. 大量活動力 6. 成功和失敗 7. 因快樂而去做某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勤勉與自卑 2. 建立信任、自治力和創新力 3. 開始合作 4. 學習完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認同與角色混淆 2. 身分的建構 3. 開始思考職業 4. 有關性的成熟度 5. 生理的成熟度

表 2-2-2 發展時期遭受心理虐待可能影響

Piaget	嬰兒期	幼兒期	學齡期	青春期
的認知發展模式中道受到心理虐待可能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好奇心 2. 預期壞的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索能力的延遲 2. 延遲問題解決能力 3. 改變知能的發展 4. 集中注意力的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中注意力在一件事物上有困難 2. 學習上有障礙 3. 用一個以上的角度去看事情有所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想像且具解有選擇性解釋的能力有障礙 2. 減弱其運用象徵和抽象的思考能力
Erikson 的社會發展受到心理虐待可能的影響	1.發展不信任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驗羞恥與疑惑 2.有如廁訓練困難 3.微弱的自我中心感 4.犯罪的經驗 5.令人擔心的活動力 6.失敗感 7.未曾感受到做事情的快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卑 2. 建立信任、自治力和創新力有困難 3.很難去合作和朋友交往 4.很難去完成一件事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角色混淆 2.減弱其身分的建構 3.職業的恐懼和不確定感 4.有關性的不成熟度

肆、其他影響目睹暴力產生負向行為因素

一、性別

沈慶鴻（1997）研究發現女性面對父母親暴力衝突，不論情緒、想法，有則被攻擊者、同情受虐者的現象，男性則較無情緒方面的表現；男女性都會出現刻意隱瞞同學的行為。檢視多位學者的研究發現學齡階段的男童在嚴重的親密關係衝突中有較多的攻擊行為反應而女童則是表現較多的憂鬱，同時也有很多的研究發現男童有較多的危機發展行為問題(Hughes et al.,2000)。沈瓊桃（2005）研究發現在遭受雙重暴力的男女童中，男童的向外向性與內向性行為顯然高於女童，意指男童比女童有較嚴重的外向性攻擊與違規行為表現，以及憂鬱與退縮的情緒困擾。男童越早目睹家庭暴力與產生外化行為問題有關連，而女童則是與所有的行為問題有關(Graham-Bermann & Perkins,2010)。

研究發現性別不是影響不同適應表現的最終因素(Graham-Bermann, Gruber, Howell & Girz,2009)。有研究認為男童目睹容易有外化行為，女童容易有內化行為。但無論哪種研究結果，都不足以定調性別在目睹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社會對性別角色有所期待、家庭文化及規則對性別也會有期待，同時目睹兒童個別的特質也是目睹暴力後可能產生結核的影響因素。故，性別可以是初步認識目睹家庭暴力後因角色可能產生何種影響，而不是一定會產生甚麼影響。

二、目睹暴力時間

兒童目睹生活中的暴力與產生內外化行為的增加是有關連的；而且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的次數繁多，這比起第一次目睹家暴有更多的影響(Graham-Bermann & Perkins,2010)。根據研究而得到的結論是兒童經歷多年的家庭暴力與只有去年才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相較，前者對目睹暴力的結果有更一致的關聯；根據群組研究發現，有一小群的年輕樣本中，發現雙親之間的暴力發生在他們年幼的全部生活中也指出內在憂鬱的真實程度(Hughes et al.,2000)。

目睹家庭暴力時間的長短對於目睹兒童實際影響為何?實無實際證據證明。從實務工作經驗中發現，多數相對人於其年幼時是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受暴者亦有於年幼目睹家庭暴力的情事。卻雙雙於長大後淪為相對人與被害人。其中不乏從小目睹家庭暴力至成年者，對此，目睹家庭暴力發生確實會影響兒童行為問題、其他各方面的發展。然後究竟是多次目睹暴力對兒童負面影響多、偶而目睹負面影響多、亦或是一直處在目睹家庭暴力狀態者受到負面影響多?仍需更多實證資料。

三、年紀

雙親之間的暴力特別對學齡前兒童造成痛苦，因為他們有很多時間要跟父母相處；有許多在分析家庭暴力部分發現學齡前兒童目睹雙親間的暴力產生內化行為問題的危機就與被虐兒童相似；且學齡前兒童與就學階段兒童相較期較可能產生外化問題行為，較低的內化問題行為(Howell,2011)。在嬰兒階段若母親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嬰兒依賴母親提供基本生活需求滿足，例如:安全、安慰，則母親將無法專心於照顧嬰兒，進而影響嬰兒的生命發展，嬰兒可出現哭鬧不斷、睡眠困難等問題；學齡前的兒童目睹家庭暴力則會持續嬰兒時期的負向問題，且通常會有攻擊及企圖介入暴力之中；學齡階段的兒童目睹家庭暴力會因為暴力而自責、介入更強烈的行為、情緒、認知社會及身體的反應，同時產生更多攻擊行為、退縮、焦慮、憂鬱等；在青少年階段，男孩可能介入暴力片段中(McClennen，2010)。

從兒童發展階段對雙親的依賴因著年紀增加而減少，因此，年紀越小的兒童目睹家庭暴力可能產的影響越大，而這樣的影響也會對往後各階段的發展造成影響。如何及早發現年幼目睹兒童使家庭暴力的衝擊減緩，在實務工作上相當重要的部分。

四、目睹暴力因應形式

蕭雅文(2010)指出，兒童的因應效能，特別是對父母衝突的因應效能不僅與兒童知覺父母衝突有關也與其內外化適應問題有關，而且只有主動因應同時與父母衝突及兒童內化問題有關，而其他因應策略則與父母衝突或適應問題無關。莊靜宜(2004)研究指出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當下的情緒與行為的反應，恐懼情緒者其行為反應為不知所措、消極逃避、積極介入；為憤怒情緒者，其行為反應為積極介入；為悲傷情緒者，其行為反應為積極介入。研究發現，多數兒童剛開始面對婚暴事件多感到不知所措或躲避的因應方式；隨年紀增長，兒童會採取挺身介入或尋求援助的因應策略，企圖解決衝突或保護母親(沈瓊桃，董伊迪，2004)。

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發生當下的情緒及行為反應，乃至因應作為，對於兒童而言很重要。兒童的因應作為攸關其介入雙親暴力的程度及其對暴力的理解。兒童積極介入其中的重要因素為與母親的連結強、想保護母親(莊靜宜，2004；沈瓊桃，董伊迪，2004)。無論，兒童目睹暴力當下的行為反應為何?都將與兒童如何理解家內衝突、以及其影響有相關。

五、目睹暴力類型

就暴力類型而言，心理的攻擊被認為與身體攻擊是一樣重要的在說明兒童適應樣態的時候；兒童對目睹言語暴力是很敏感的，其他形式的心理虐待也會提升身體虐待的增加(Hughes et al.,2000)。沈瓊桃(2005)研究顯示兒童遭受與目睹父母言語暴力程度愈深，其外向性行為越嚴重，且兒童目睹父母言語暴力得比例較目睹肢體暴力高，49%的兒童曾目睹父母言語上的衝突、23%的兒童曾目睹父母在肢體上的衝突。施虐者的樣態以負面情感表達、對緊張性刺激的反應很強烈及物質濫用等特徵。若施虐者是負面情感表達、或是反應激烈，則對受暴婦女及目睹兒童的影響較大，特別是心理層面的影響(Hughes et al.,2000)。

雙親發生衝突時兒童雖可能不在場或未目睹，但可從後續互動觀察發現雙親發生衝突。在實務工作中也發現，受肢體虐待而通報的數量多於精神、言語虐待。再由研究發現，兒童最常目睹雙親言語衝突，由此可見，心理方面的虐待發生頻率高，但因多數人認為有受傷才是暴力，致使家內的言語、精神虐待不易被認為是一種暴力。因此，兒童若是長期目睹雙親言語、精神方面的傷害，也容易讓兒童受到負面影響，特別是兒童不清楚衝突原因卻又必須夾在雙親之間成為角力對象時，更是一大傷害。

六、手足排行

翁毓秀（2007）研究指出目睹女童，若為家中排行老大較容易進入衝突形成的三角關係；且因其年紀較長有較早經歷婚暴，較易捲入婚暴衝突關係，其所受到的影響也相對嚴重。莊靜宜（2004）也指出，婚暴家庭不同排序的手足與受暴母親的親子模式相同但互動本質不一樣，因老大經歷婚暴時間長，情緒涉入越多，年幼則可能因尚屬依附階段，情緒涉入也多。

該部分的手足排行想探究的為是否因目睹兒童在家手足排行次序而對其自身目睹家庭暴力有不同的影響程度。然而，從研究發現，因應行為及手足排行是有相關，而因應行為又與目睹暴力影響有關。且手足排行越大，目睹暴力時間越長，對目睹兒童的負面影響將可能更多。

肆、小結

由上述的各項有關目睹暴力可能產生的影響中可以發現，目睹兒童的內化行為與外化行為問題都可能影響其同儕互動、學校表現等等方面。著重在行為問題，乃因行為與心理是無法分開討論，而行為表現卻是直接且明顯的問題，也容易影響目睹兒童生活中的各項適應表現。因此，關心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除了了解目睹婚暴的負面影響，更希望透過行為問題的呈現關心兒童平日生活。

家庭是每個人社會化的第一個場域，但是每個人在家中生活的時間、對家庭內衝突的因應，甚至是經驗家內衝突的時間，都會影響家中成員，特別是兒童。兒童的生活需求，例如：愛與關懷，是需要透過雙親而獲得滿足。當雙親處於衝突、摩擦狀態，這對兒童的發展是不利的。從因應行為中可發現，目睹婚姻暴力兒童與受暴母親的連結度高，相對的受到婚姻暴力的影響也可能是多的。因此，關心目睹兒童的同時，是否也該關心目睹兒童的重要他人、其他生活中重要關係對兒童的支持。

第三節 復原力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生活環境必須面臨雙親衝突、言語、精神暴力乃至肢體傷害。多數研究皆顯示長期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容易產生內外化問題行為及人際互動困擾等。但仍有長期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不受家庭負向氛圍影響，有良好的人際關係乃至社會能力。在逆境中成長而不被逆境所影響的因素為何？是該被關注的部份。就克服雙重家暴經驗負向影響的復原力的內外保護因子，其中內在保護因子：個人特質、自我概念、情感能力、認知能力、社會因應技巧等；外在保護因子包含：學校、社會提供的機會資源、靈性觀點或宗教信仰、父母、父母、乃至先生（劉菀玲，2008）。本節將說明兒童發展階段、復原力、保護因子的關係。

壹、復原力

一、復原力緣起

復原力意指有相對好的結果，當對某些人他們的惡劣經驗的情況，這些情況有重大危機可發展成精神病理；復原力強調的是不同於獲得社會能力或自我效能或正向的心理健康；復原力現象需要關注一個可能範圍的心理結果，而不只是關注一般的正向或超凡的運作（super-normal functioning）（Rutter，1999）。Norman Garmezy 研究兒童在精神病理學中的危機，最後促成一個能力，其方案研究在能力、逆境及復原力，因此，復原力的概念來自對精神分裂症的照護。最後，探索先前的精神病理學使得 Norman Garmezy 及其他研究者開始研究兒童罹患心理疾病的雙親，因為他們提升危機發展成失序；在 1970 年代早期，Norman Garmezy 和他的學生轉而關注研究兒童的危機是因雙親心理疾病及其他危機因素，例如：貧窮、生活壓力經驗(Luthar,2003)。

採用陳金定（2006）引用 Rutter（1990）的說法，認為 resilience 成為國內研

究風潮，其認為在三方面的研究扮演重要的角色：第一，研究高危險群孩子得到一致的結果，迫使研究者不得不同意，許多高危險群孩子能夠相當無傷的逃離惡劣環境的影響；第二，對氣質（temperament）研究提供了實證資料，說明孩子的特質會影響他們對壓力情境的反應；第三，個人在生命重要改變與轉折時，所使用的因應方式，具有發展上的重要性。顯見，復原力的研究來自壓力、家庭照顧者功能有損傷等生活危機。關於兒童能不受家庭困境、乃至危機環境而能持續成長，除了個人特質，還有資源使用機會。關於逆境經驗可分為家庭內及源自家庭外兩種：家庭內的逆境有離婚、手足及雙親的疾病、貧窮、遷移、個人損傷、虐待、無家可歸及失業等；家庭外的逆境有戰爭、地震、洪水、意外、難民...等（Grotberg, 2003）。兒童的生活場域以家庭為主軸，家庭的逆境對兒童能力的發展是一項重大影響因素。

二、復原力內涵

(一)復原力定義

復原力（resilience）指的是在具有明顯危機或逆境中有正向適應的模式。個人的生活具有復原力的判斷基礎：1.那個人做得好（doing okay）、2.他戰勝現在或曾經是顯著危機或逆境(Luthar,2003)。所謂的 doing okay 是指在一段期間記錄有效表現的脈絡在發展的任務，而那是出眾的表現，在人們給予該年紀、社會或脈絡及歷史時間之下(Luthar,2003)。復原力是指人類有能力處理、克服、從中學習或甚至被改變在人生中不可避免的逆境中(Grotberg,2003)。復原力有三個特徵:1.其等同因應，則被定義為”努力恢復或維持在明顯威脅下維持內、外在的平衡，這意指包含人類的思考及行動；2.在面對類似虐待、傷害等創傷時被視為是恢復；3.其被定義為存在的保護因子或過程中，一方面是適度減輕壓力及危機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是因應或是能力；因此，復原力與壓力、因應及危機範例是有相關的(Carlson & Smith,1997)。

由上述發現，復原力談論的是一種能力，而這個能力的表現是符合該年紀的發展階段任務、社會環境都認為的有效表現。復原力提及的在逆境中有良好的表現、或符合該成長階段所應有的表現，因此，復原力是一種在逆境中依然保有原有生活的能力及思維，維持與環境之間的平衡。顯見，復原力不單是個人人格或能力表現，更是受到環境及文化的期待，且發展階段的任務可能與其所生活環境資源而受影響。故，復原力和環境息息相關。

其實生活中的危機不單是單一事件，可能是接續一直出現。當個體在逆境中的應付能力越好，越能安然度過，甚至在這過程獲得經驗。因此，研究復原力採取多樣化的途徑嘗試定義有關更好適應因素的連結當兒童在危機之中，及了解什麼樣的過程之下哪些是相互連結或可預測到好的適應(Luthar,2003)。相同危機不同適應結果，或是同一個體對危機有可能出現不同適應歷程。這部份的探究攸關個體與環境的互動。因此，了解復原力的歷程有其必要性。

(二)危險因子

危機因子的研究為在兒童有有害的結果，例如:行為問題、少年犯罪及暴力的共同背景因素(Carlson & Smith,1997)。Carlson& Smith 指出危機因子包含個人與家庭的特性、社會脈絡、或是個人與他們所處環境的互動。兒童特別易受傷的特質為發展的遲緩，例如:身體障礙、氣質等；家庭的危機因子有，安置、家庭衝突、婚姻暴力、精神疾病、離婚及分居；而有害的環境及社會情況，包含:失業、貧窮、社會孤立及危險鄰居等。Grotberg(2003)，將人生會面臨的困境分為家庭內：喪親、雙親離婚或分居、家中成員生病、貧窮、搬家、虐待、雙親失業等；家庭外的逆境：戰爭、天災、車禍、移民、鄰居謀殺等。危險性因子會讓人容易處於受傷害的狀態下，但未必對每個人直接造成傷害（陳金定，2006）。若是一個有障礙的兒童若有足夠的照顧，則其可能有令人意想不到的發展，這樣的情況是時有所聞。

每個危機因子對於不同成長階段的孩子不見得有負面影響，例如：年幼的孩子面對父母離異，可能認為自己有犯錯，因而產生責備自己的情況，產生心理壓力；而年長的孩子則要能將家裡的因素與自己做切割，故較不易造成自身的壓力。而且，每個危機因子不單是單一因素，其可能是連續發生，這容易造成家庭的因應能力不足，進而影響兒童生活照顧問題。單一的危性因子會提高個人以常發展的可能性，但多重危險性因子一起作用，便可能是異常發展的開端(陳金定，2006)。故，關注危機應從其生活環境、家庭乃至個人特質，一起評量，而不單是將焦點放置一個明顯的危機，而忽略可能促發更多危機的因素。

(三)保護因子

Rutter's 對於保護因子比較好被接受的定義為”保護因子的影響在於緩和、改善或改變個人在回應一些環境危險，易造成適應不良的結果時”；因此，保護因子扮演著減輕發展問題或症狀(Carlson & Smith,1997)。所以，保護因子意指能降低危機、惡劣環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若於一般生活中，保護因子未必發揮作用。但仍須關注保護因子存在對正向適應的作用為何？

關於保護因子的分類：1.個人歸因(individual attributes):認知能力(含智力、注意技巧、傑出功能技巧)、自我感覺的能力(self-perceptions of competence)、價值及自信、氣質與個性、自我管理技巧、對人生正向看法；2.關係：親職品質(溫暖、期待、有建構及監督)、與稱職成人有親密關係、與利社會及遵守規則同儕有連結；3.社區資源與機會：好的學校、和利社會組織有連結、鄰里關係、有品質的學校服務及健康照顧(Luthar,2003)。曾文志(2006)有助於逆境中的個體維持正向適應的保護因子涵蓋個人特質、家庭聯結與外在支持的層面，共14項具精確效果量；1.個人特質：正向情緒、智能、人際技巧、內控信念、實際控制期待、自我效能、積極因應問題；2.家庭聯結：父母心理健康、家人支持、教養一致性；3.外在系統：家庭與外在聯結、成人支持、社會支持網、學校興趣。

沈瓊桃（2010）指出個人的能力、正向自我概念、高度自我控制感、外在歸因、宗教信仰、未施暴家庭成員的照顧與保護、重要他人的支持、正向的學校社會經驗與人際關係及適時的社會資源介入，是協助目睹暨受暴子女復原的力量。Carlson & Bonnie (1997)指出兒童及青少年的各項保護因子，個人資源:自尊、智能、對宗教的高度信念；家庭資源:與雙親之一有強烈連結、有效的親職管理(建立合理期待、規則)及非雙親支持的資源(親友、祖父母等)；社會資源:尊重的支持、資訊的支持(例如:問題解決勸告)等。

曾文志（2006）表示復原力建立在多樣化的逆境內涵，包含生物性的、心理性的、社會性的危機。不同的逆境個體的因應方式及運用資源就會不同。綜合上述復原力除了個體本身的特質、家庭的關係乃至社區及學校等生活環境的場域，都將可能成為處在逆境中的孩子復原力運作的因素。復原力當中各項保護因子皆有其作用，但個體會因自身能力、所處環境乃至保護因子可用性等因素，不見得每項保護因子都對個體有實際作用。

就個人資源而言，性別、年紀也會影響保護因子。多數研究顯示，在兒童早期及中期，男童比其女童有更多易受傷的生活壓力事件，例如:離婚(Carlson & Smith,1997)。不同發展階段亦有不同保護因子。兒童晚期及青少年早期有較多經驗在家庭領域外、例如:在學校與同儕互動及社會機會(Carlson & Smith,1997)。隨著年紀增長與家庭外的環境接觸機會增加，勢必可以增加家外的資源，但若有不慎，不良的同儕關係亦可能成為危機。因此，保護因子，可能不是單一存在即可發揮作用，且發展階段不同，保護因子亦會隨著改變、增加。

貳、兒童復原力

兒童因其成長所需資源及照顧都來自家庭甚至學校，因此，兒童的成長與家庭及學校息息相關。復原力是個能力發展觀點，這個觀點來自”doing okay”，其

關心的是社會心理能力的概念 (Luthar,2003)。這個概念來自在發展階段的任務有突出表現，對其年紀相仿、社會或脈絡。儘管我們還是可以從很多地方收集孩子的正向適應的資訊，但學齡階段的孩子被評估的能力為學校表現、同儕關係、社會適應能力 (順從及持續有規則的行為與反社會或破壞規則在不同脈絡下) (Luthar,2003)。學齡前兒童的發展任務為情緒管理與利社會技能發展；學齡階段為學業成就、社會能力、恰當的人格及同儕表現；青春期則是增加浪漫及工作成就(Howell,2011)。

少數研究發現，能力在主要的發展任務表現強烈的模式和過去及未來能力有聯結，同時也有合適的資源，例如：智力、有效親職及不利的社經地位(Luthar, 2003)。因此，兒童階段的復原力著重在日後能力發展，同時與每個階段發展任務的完成。若能協助兒童在該階段的發展任務不因處在逆境而遭到干擾，各個發展階段都息息相關，唯獨協助兒童在發展時能順利，滿足需求同時培養能力，才能增進兒童因應日常問題，乃至成人後的能力。

(一) Grotherg 模式

Grotherg(2003)認為復原力是人類的能力其用以處理、戰勝、學習、改變，從不可避免的人生厄運。人生厄運來自家庭內及家庭外，如何看待逆境才能有處理的想法。上述提及的復原力為在逆境中能有良好的正向適應，且復原力為一動態過程。Grotherg(2003)除了個人特質，個體所處環境能提供的資源、能運用的資源，皆是赴原力展現的因素。復原力的不同特質，外在支持為促進復原力、內在力量為發展過去及維持人們處理去逆境的能力，而個人內在、問題解決技巧可以處理實際的逆境。

Grotherg(2003)將兒童復原力分成三個部分，為我有(I have)、我是(I am)及我能(I can)三個部分。表 2-3-1

表 2-3-1 兒童復原力內涵

<p>I have(external supports):外部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家裡或家外有人是我可以相信的，而且是愛我的。 2. 可以限制我的行為 3. 有人可以鼓勵我獨立 4. 有一個好的模範 5. 我可以接近我需要的健康、教育、社會及安全服務 6. 有一個可靠的家庭及社區
<p>I am(inner strengths):內部力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大多數人喜歡 2. 通常是安靜及好脾氣 3. 可以達成未來的計畫 4. 可以尊重自己及他人；憐憫及關心他人 5. 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也能接受行為的結果 6. 是個有自信、樂觀、有希望的人
<p>I can(interpersonal and problem-solving skill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新的資訊及方法做事 2. 堅持目標直到完成；主動尋求幫助 3. 以幽默看待人生使緊張能減少 4. 與他人能以溝通的方式表達想法及感覺 5. 解決問題有很多設定 6. 可以管理自己的行為

復原力在每個年紀都能促進，而且發展階段不同，需要的促進復原力的部分就不同。Grotherg(2003)指出發展復原力的基本要素在任何年紀及發展階段是一致的，這些基本要素要定義及設定限制，當復原力因素在不同年紀被處促進時；有五個基本要素分別是信賴(trust)、自主性(autonomy)、進取心(initiative)、勤勉(industry)及個性(identity)。這五個基本因素，無論年紀或發展階段為何，都很重

要。上述提及的我能、我有及我是的基本要件，當然個體本身的態度及信念。

每個人遇到不一樣的逆境會出現不一樣的因應能力，也不是遇到類似的逆境，每個人都會有類似因應能力。上述的我有、我能及我是的內容是因人而異，因環境資源而異；但不排除少數資源亦能創造良好復原力的機會。每個人運用資源的能力不一，生活中的資源能發揮何種力量也沒定論。端視個體如何運用自身特質、其與生活環境的相處良好程度，重要的是兒童們要學會在有需要的時候求援。Erikson 的社會發展階段而言學齡兒童的發展以建立勤勉、自信及自治為主要目標。學齡階段的兒童最常活動的場域為家庭、學校，因此，Grotherg 關於兒童復原力的外在支持及內在力量，可以發現促進兒童復原力家庭及學校，乃至同儕、學校關係對兒童復原力的重要性。

Grotherg 將兒童復原力分成我有、我能及我是三個部分。「我有」是只有外在資源可運用，其中提及有可信任的人、好的模範等，這部分可以視為一種穩定的關係，兒童生活場域中以父母親、學校師長及同儕最為重要。而穩定、可信任的關係對於協助兒童處理問題、建立信任感極為重要。實務工作中不乏有師長觀察學童神情怪異、悶悶不樂等情況，而與兒童關係穩定、信任感足夠，致使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能跟師長透露家庭內的暴力及從師長處或的關心。「我是」的部分為內在力量，該部分包含兒童的信念、感覺等。Grotherg 認為最主要的控握信念為內控能力(internal control)(轉引自，張美儀，2005)。內控信念:認為增強事件的發生，是基於個人持久的努力，能力、特質或個人行為所造成(張美儀，2005)。對此，也如同保護因子中的個人特質為何是能成為促進復原力的作用。至於，「我能」的部分為問題解決部分，該部分溝通、尋求協助及表達感受為主，兒童若能與家庭、同儕互動時，以理性、能溝通的態度與人相處，亦能增進自身面對問題時的處理能力。

有能力及有復原力的青春期的人有更多的資源在手上，該等資源包含有效能的雙親角色、好的認知發展、正向自尊；而不適應的青少年有較少的內在、家庭或其他資源，他們有較多的負面情緒經驗、向壓力低頭、自我價值的低的、能力表現也是弱的(Luthar,2003)。由此可見，具有復原力同時能使用資源，則其表現也會較好。人類適應行為的保護因子，在回應各類挑戰時，有很多種形式會影響孩子的發展。因此，專注兒童復原力在於使其能力增強，能力增強來自於其生活中可獲得的保護因子有發揮作用。

復原力所指的正向適應過程，會因個體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而有不同的結果及運用資源方式。兒童階段就是以家庭、學校課業表現及同儕相處為主。學校是個小型社會，處在逆境中的兒童如能經營人際，不使處在逆境中可能有的情緒影響與人互動也是重要的表現。因此，從兒童復原力而論，重視的是能力。這個能力的意指在逆境中亦能符合該發展階段任務的表現的能力。對此，以兒童的生活場域而言，家庭關係、學校關係以及其個人特質、看法，將可能是復原力發展需關注的部分。

第四節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復原力相關研究

壹、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復原力研究

兒童目睹家庭暴力是一種廣義的情緒虐待(Graham-Bermann et al.,2009)。利用群組分析 219 個目睹家庭內不同程度暴力的兒童，整理出四組不同適應模式:嚴重適應問題有 24%；對抗型兒童有 45%；只有憂鬱表現的兒童有 11%；有復原力的兒童有 20%；其中有嚴重適應表現的兒童看到比較多家庭暴力及母親比兒童有多的憂鬱及創傷、母親較無親職能力；有復原力組別的兒童較少目睹家庭暴力、較少擔心的害怕、母親心裡較健康及有較佳的親職能力；而憂鬱組別的兒童較少目睹暴力但對於母親的安全有較多擔心、害怕(Graham-Bermann et al.,2009)。

以母親為研究對象了解目睹家暴兒童的復原力，共 190 個目睹兒童其將研究分成四組:1.有復原力:目睹家庭暴力仍呈現正向適應、2.沒有復原力:目睹暴力呈現負向適應、3.有能力組:沒目睹家庭暴力呈現正向適應、4.易受傷組:沒目睹家庭暴力而呈現負向適應，其中以母親的憂鬱及兒童的容易氣質呈現明顯可以預測復原力(Martinez-Torteya et al.,2009)。以上研究可以發現，有復原力的兒童個人特質及母親角色為重要因素。實務工作中也發現，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對母親的依賴程度相當高，同時其情緒容易與母親有高度連結，因此，若母親有健康的心理及情緒，對於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勢必有正向作用。

復原力是指在逆境中仍有正向適應，當處在逆境若有可發揮作用的保護因子，則能協助處在逆境的兒童，有能力度過逆境。Howell(2011)將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保護因素分成二個層次:1.個人層次:正向情緒、憐憫及社會表現、智慧、內在控制、自尊等；2.家庭層面:雙親社會能力、家庭與外界連結、至少有一個雙親是溫暖、有愛的、或有照顧替代者能提供教養限制及界線、社經地位優勢等。復原力運作所展現的特徵:1.中和性的經驗，家庭系統資源中，與母親建立良

好關係和父母的愛可減緩目睹子女的無力感、不安全感等負面影響；2. 減少對個人的負面影響：家庭系統資源中母親的正向特質和態度有助於減少目睹所帶來的負面影響；3.個體對危機的低敏感度：個人特質、正向認知有助於目睹子女避免落入更嚴重的危機（林佳儀，2009）。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其復原力與母親的心理健康和親職技能有關(Martinez-Torteya et al.,2009)。儘管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若有有效的親職行為，例如：適當的管教規則、設定限制、或許可以保護兒童藉由幫助他們管理自己的行為、提供正向角色模範(Graham-Bermann,et al.,2009)。多數研究也發現母親憂鬱程度及兒童氣質可以預測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復原力，如果母親的心理狀態好，且可以回應壓力事件，有助於孩子有健康的情緒管理。

親密關係暴力對於兒童主要照顧者所帶來的影響是，其與兒童的互動可能是負面的，而這與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行為問題及健康情況有關連(Howell,2011)。有研究指出目睹親密關係暴力會使得孩子與雙親信任感破裂同時與孩子的依附及因應策略是分裂的，因此，兒童在早年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其自我價值正在發展、與雙親也是強連結的，都可能在兒童的功能造成明顯且負面的影響(Howell,2011)。由此可知，兒童對於家庭的依賴性及雙方行為表現對兒童發展的影響。

貳、小結

處在逆境中的兒童需要的協助可能很多，無論何種逆境，若無法在逆境中獲得協助，將影響兒童往後的成長階段。發展精神病理架構的觀點關注的是發展過程的角色，重要的脈絡及多重影響及其中的交互作用的事件對正向適應及不適應的影響(Howell,2011)。可以見得，影響復原力運作與環境相關，了解環境對個體的影響、環境中的資源，都可協助兒童在目睹親密關係暴力的過程中仍有正向適

應歷程。

有關目睹家庭暴力研究多數集中在目睹兒童成年後的回顧。本研究的研究對象設以國小學童為主，目的在於通報量近年來逐漸攀升，著代表實際的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應該不在少數。且從學齡前兒童至學齡階段兒童期生活高度依賴家庭及雙親。兒童復原力的重要性在於該發展任務沒完成即可能影響下一個階段，而且生活於充滿衝突的家庭，其情緒緊繃、擔心母親安全問題、擔心同學異樣眼光致使在學校無法融入校園生活等情況，在實務工作中時有所聞。因此，強調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復原力，希望透過研究更清楚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行為表現及其保護因子。

第三章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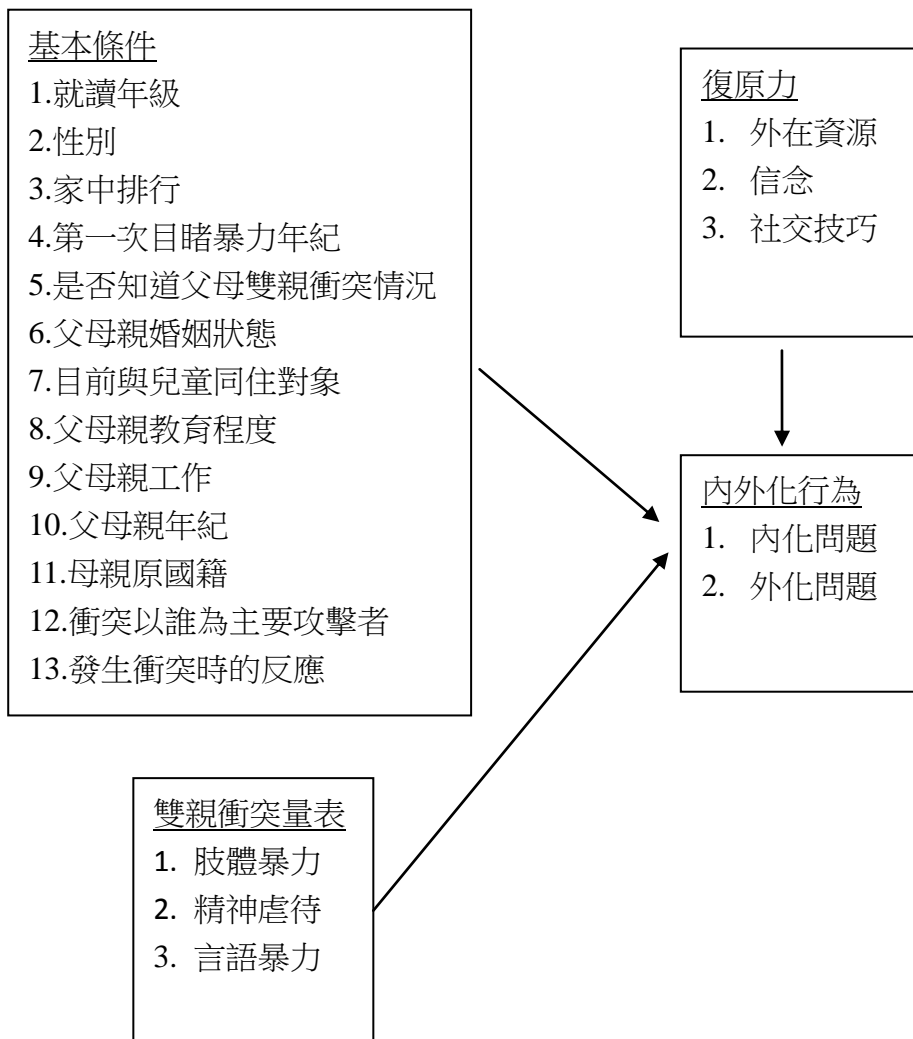
本研究預計以實證研究，檢視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復原力與其內外化行為的相關性。本章主要說明本研究所使用之方法，包括：研究概念架構及假設、研究對象與抽樣、研究測量工具設計、操作性定義、資料分析之步驟等部分。

第一節、研究概念架構與研究假設

壹、研究概念架構

依據問題陳述及文獻探討，規劃研究概念架構，如圖3-1-1。

圖3-1-1 研究概念架構圖



貳、研究假設

本研究依據研究概念架構圖與文獻探討，並配合問題陳述，提出下列假設，並在後續討論及驗證：

一、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其就讀年級、性別、手足排行、與內外化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前就讀年級與內外化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2: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性別與內外化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3: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在家中手足排行與內外化行為有顯著差異。

二、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第一次目睹暴力年紀、對雙親衝突清楚程度、目睹暴力頻率、印象中於衝突時主動有暴力行為者與內外化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第一次目睹暴力年紀與內外化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2: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其對自己是否清楚知道雙親發生衝突與內外化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3: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對於是否常看到雙親發生衝突與內外化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4: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對於印象中雙親發生衝突時誰是暴力主動者與內外化行為有顯著差異。

三、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暴力發生當下的行為反應與內外化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 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暴力發生當下的行為反應與外化行為有顯著差

異。

四、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雙親暴力樣態與內外化行為有顯著相關。

假設 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雙暴力樣態與內化行為有顯著關聯。

假設 1-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雙親暴力樣態 1 與內化行為有顯著關聯。

假設 1-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雙親暴力樣態 2 與內化行為有顯著關聯。

假設 1-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雙親暴力樣態 3 與內化行為有顯著關聯。

假設 2: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雙親暴力樣態與外化行為有顯著關聯。

假設 2-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雙親暴力樣態 1 與外化行為有顯著關聯。

假設 2-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雙親暴力樣態 2 與外化行為有顯著關聯。

假設 2-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雙親暴力樣態 3 與外化行為有顯著關聯。

五、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外化行為與復原力有顯著相關。復原力當中各類保護因子與內外化行為有顯著相關。

假設 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化行為與復原力有顯著相關。

假設 1-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化行為全與外在資源有顯著相關。

假設 1-2: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化行為全與社會技巧有顯著相關。

假設 1-3: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化行為全與內外控信念有顯著相關。

假設 2: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化行為 1 與復原力有顯著相關。

假設 2-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化行為 1 與外在資源有顯著相關。

假設 2-2: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化行為 1 與社會技巧有顯著相關。

假設 2-3: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化行為 1 與內外控信念有顯著相關。

假設 3: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化行為 2 與復原力有顯著相關。

假設 3-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化行為 2 與外在資源有顯著相關。

假設 3-2: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化行為 2 與社會技巧有顯著相關。

假設 3-3: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化行為 2 與內外控信念有顯著相關。

假設 4: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化行為 3 與復原力有顯著相關。

假設 4-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化行為 3 與外在資源有顯著相關。

假設 4-2: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化行為 3 與社會技巧有顯著相關。

假設 4-3: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化行為 3 與內外控信念有顯著相關。

假設 5: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全與復原力有顯著相關。

假設 5-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全與外在資源有顯著相關。

假設 5-2: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全與社會技巧有顯著相關。

假設 5-3: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全與內外控信念有顯著相關。

假設 6: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 1 與復原力有顯著相關。

假設 6-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 1 與外在資源有顯著相關。

假設 6-2: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 1 與社會技巧有顯著相關。

假設 6-3: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 1 與內外控信念有顯著相關。

假設 7: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 2 與復原力有顯著相關。

假設 7-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 2 與外在資源有顯著相關。

假設 7-2: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 2 與社會技巧有顯著相關。

假設 7-3: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 2 與內外控信念有顯著相關。

假設 8: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 3 與復原力有顯著相關。

假設 8-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 3 與外在資源有顯著相關。

假設 8-2: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 3 與社會技巧有顯著相關。

假設 8-3: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 3 與內外控信念有顯著相關。

假設 9: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 4 與復原力有顯著相關。

假設 9-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 4 與外在資源有顯著相關。

假設 9-2: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 4 與社會技巧有顯著相關。

假設 9-3: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外化行為 4 與內外控信念有顯著相關。

六、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基本特質、暴力目睹程度、目睹暴力頻率、因應行為、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的解釋力為何？

假設 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基本特質、暴力目睹程度、目睹暴力頻率、因應行為、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有解釋力。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壹、研究對象

雲林縣通報為家庭暴力家庭，其中以親密關係為通報家庭之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兒童為主。礙於研究對象特殊性，不在目睹時間做限制。

貳、抽樣方法

上述雲林縣通報為家庭暴力之親密關係暴力家庭的國小兒童為研究對象。目礙於由親密關係暴力家庭轉介至目睹兒童服務之個案數有限，同時考量兒童認知發展，故以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

本研究為立意取樣，主要抽樣對象為目前正在接受目睹兒童服務者為主，其中有 12 位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為研究者因先前工作機會與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建立良好關係，得以針對家庭內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進行問卷施測進行正式施測目睹兒童對象共 90 位。

第三節 研究測量工具設計

本研究採用量化研究方式，評估變項間的關連。透過問卷施測驗證研究假設。研究者依據文獻探討、研究概念架構，參考現有問卷再修改，並與指導教授討論、與目睹兒童社工，以確定問卷是否為目睹兒童所能理解。

壹、研究工具編定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資料收集，從文獻探討，參考張美儀 2005 年修訂的學童復原力量表、兒童行為檢核量表(Children Behavior Checklist，CBCL)、及自行編製父母衝突量表，形成研究問卷。

本問卷分成四個部分：

- (一)兒童基本資料
- (二)父母衝突量表
- (三)平日行為表現量表
- (四)復原力量表

一、 兒童基本資料

該部分共14個題項，分成兒童基本資料、對目睹暴力的知悉程度、父母親狀態、與兒童同住者及兒童於暴力當下的行為反應。於對暴力知悉程度以「印象中」為詢問，乃因該研究以兒童主觀表達為主，同時考量兒童可能目睹暴力形式不一、且記憶可能隨時間拉長而有影響，故以兒童對自己認為所目睹暴力到的暴力為主。

(一)兒童基本資料:

- 1.目前就讀年級：三至六年級，每個年級為單獨選項。
- 2.性別：男生、女生
- 3.家裡兄弟姊妹的排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二) 對目睹暴力的知悉程度

- 1.印象中第一次知道父母親有衝突: 6歲前、7-8歲、9-10歲、11-12歲，以兩個年齡為一個間距，是以國小學童低、中、高三個年級為劃分。
- 2.印象中覺得自己是否知道父母親發生衝突:很清楚、知道但不清楚衝突內容、不知道等三個選項。關於知悉雙親暴力情況，以兒童主觀感受為主。
- 3.印象覺得自己是否常看到父母親有衝突:常常看到、有時候看到、偶而看到。
- 4.印象父母親的衝突是誰對誰有暴力行為居多: 父親對母親、母親對父親、兩個人對對方都有暴力行為。

(三)父母狀態

1. 父母婚姻狀態:維持婚姻並同住、婚姻存在未同住、離婚、寡居（一方過世，另一半未再婚）、離婚有結交新對象、其他-----。
- 2.父母親教育程度:
 - (1)父親的教育程度:不識字、識字未上學、小學、國中、高中、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不知道。
 - (2)母親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識字未上學、小學、國中、高中、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不知道。
- 3.父母親的工作情況：
 - (1)父親：有工作、無工作、失業、打零工（時有時無），共三個選項。
 - (2)母親：有工作、無工作、失業、打零工（時有時無），共三個選項。
- 4.父母親年紀：
 - (1)父親：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歲以上。
 - (2)母親：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歲以上。
- 5.母親的原國籍：
 - (1)本國籍非原住民、越南籍、中國籍、印尼籍、泰國籍、本國籍原住民、其他。

於父母親狀態的問題選項除父母教育程度、婚姻現況及母親國籍為明確表達

顯項，乃因教育、國籍及婚姻狀態是兒童能明確知道，而且較無模糊空間。其他題目選項以固定間距為選項乃是考量兒童對於父母親狀態可能有不確定之處，於實務工作中亦發現如此情況，例如：工作一題，兒童每天上學，雙親白天工作與否、及出門是否代表工作，都是兒童無法肯定之處。

(四) 目前與兒童同住者（可複選）：

1. 生父、生母、繼父、繼母、養父、養母、祖父、祖母、外公、外婆、親戚（叔伯姨姑）、兄弟姊妹，共12個選項。

(五) 當父母親發生暴力行為時兒童的行為反應(可複選)：

1. 躲起來、在現場大哭、大叫、找人幫忙、打113、110、在現場幫被打的一方、當做沒事發生、嚇到了，沒行動、睡著了不知道發生暴力、聽大人指示，共九個選項。

二、 父母衝突量表:

1. 身體虐待（打、推、拉、掐、拿工具使身體受傷）：互相毆打、抓頭撞牆壁、推、拉、扯頭髮、拿刀械傷害、拿一般的東西傷害、掐脖子、無法呼吸，共七個題項。

2. 言語虐待（辱罵、口語衝突）：互相叫罵、罵髒話、開口說話就吵架、見面就吵架，共四個題項。

3. 精神虐待（使人覺得恐懼、無助）：吵架時會摔、破壞家具、會限制對方行動、吵架時會拿刀威脅傷害對方、吵架時會威脅要自殺、跟親友說對方壞話、會在吵架時威脅要傷害自己等，共六個題項。

雙親暴力樣態以家庭暴力定義為主，依據各種暴力定義內容為主，制訂各個暴力類型的題項。肢體暴力七個題項、言語虐待四個題項、精神虐待六個題項，

共十七題。1-7題為肢體暴力、8-11題為言語虐待、12-17題為精神虐待。此部分為四分量表，題目選項分成「常常發生」、「有時候會發生」、「偶而發生」及「沒有發生過」。計分方式為「常常發生」為3分、「有時候會發生」為2分、「偶而發生」為1分、「沒有發生過」為0分。

三、 平日行為表現量表

本量表係研究者參考Achenbach(1991)所制訂兒童行為檢核量表(Children Behavior Checklist, CBCL)、及Achenbach & Leslie(2007)針對內外化行為各概念內容的定義。並徵詢指導教授意見，作為擬訂量表之依據。再隨機抽取7名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進行試測，針對兒童較無法理解、與其現實生活問題差異大的題項做刪減。最後再請指導教授做審核，確定兒童平日行為表現量表共36題。

內化行為問題為:焦慮問題、負向情緒問題、身體問題，共18題；外化行為為:注意力問題、反對/違抗問題、違規問題，共18題。該部分量表保留原問卷為三分量表，選項部分分為「不像」、「有點像」及「非常像」。計分方式「不像」為0分、「有點像」為1分、「非常像」為2分。問卷各概念分配如下:

(一) 內化行為問題:

- 1.焦慮問題: 此部分為問卷的1-5及第7題。
- 2.負向情緒問題:此部分為問卷的第6題及第8-12題。
- 3.身體問題:此部分為問卷的第13-17題。

(二) 外化行為問題:

1. 注意力問題:此部分為問卷的第18-23題。
2. 反對/違抗問題:此部分為問卷的第24-29題。
3. 違規問題:此部分為問卷的第30-36題。

四、 復原力量表

本量表係研究者參考自張美儀（2005）的「學童復原力量表」並取得同意，進行修改。並徵詢指導教授意見，作為擬訂量表依據，修改成預試量表。再隨機抽取7名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進行試測，針對兒童較無法理解、與其現實生活差異大的題項做刪減。最後再請指導教授做審核，確定復原力量表共三部分；外在資源25題、內外控信念10題及社會技巧21題。

本量表保留原作者的計分方式在外在資源採用四分量表，「非常同意」、「有點同意」、「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四個選項。計分方式「非常同意」為4分、「有點同意」為3分、「不太同意」為2分、「非常不同意」為1分。社交技巧為三分量表，「總是」、「有時」、「從不」三個選項。計分方式「總是」為3分、「有時」為2分、「從不」為1分。

(一) 外在資源:

- 1.親子關係:指親子間互動情形，第1-8題，共八題。
- 2.同儕關係:指學童與朋友或同學之間的互動情形，第9-13題，共5題。
- 3.師生關係:探討學童平時與老師互動之情形，第14-25題，共12題。

(二) 內外控信念:

內控信念為信心；外控信念為運氣。此部分將原本張美儀的問卷刪減至兩個信念。該部分題目選項以「是」、「否」為主。

- 1.外控信念:相信運氣為主，第1-5題，共5題。
- 2.內控信念:以自信為主，第6-10題，共5題。

(三) 社交技巧:

以四個概念為主，分別為:主動、自制、責任（勤勉）、互助。

- 1.主動題項為第1-5題，共5題。

2. 自制題項為第6-11題，共6題。
3. 責任題項為第12-16題，共5題。
4. 互助題項為第17-21題，共5題。

貳、測量工具之信效度

為使得研究獲得有效資訊，因此問卷項目必需符合研究欲探討之問題，研究者設計問卷過程中將仔細參考相關文獻，並持續與指導教授討論。完成問卷後將與雲林縣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社工進行討論，持續修正後進行初步施測，以確保問卷之信效度。

問卷施測完畢後，本研究預計使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PSS 17.0中文版進行信效度考驗、挑題及因素分析。原行為量表由內化及外化兩概念結合，於因素分析便將行為量表分成內外及外化兩部分獨立分析及進行 α 值考驗。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60以上勉強可進行因素分析；總量表Cronbach's Alpha值有達.80以上(吳明隆，2011)。雖然身體反應與負向師生關係的Cronbach's Alpha值沒有達.60。但總量表Cronbach's Alpha值有達.80以上。

經因素分析刪題後，父母衝突量表 α 值為.803、行為量表-內化行為量表為.880、行為量表-外化行為量表為.819、復原力-外在資源量表為.778、復原力-社交技巧量表為.897、復原力-信念沒有進行因素分析。以下說明因素分析刪題過程。表3-3-1:

表3-3-1正式量表之信度考驗及配合因素分析挑題結果

量表名稱(題數)	量表 a 值	挑題結果
父母衝突量表	.836	經因素分析後，刪除 4、7、11、13、14 及 17 題。量表 a 值變動為.803
行為量表-內化行為	.877	經因素分析後，刪除 18、20、30 題。量表 a 值變動為.880
行為量表-外化行為	.829	經因素分析後，刪除 1、11、14 及 17 題。量表 a 值變動為.819
復原力-外在資源	.741	經因素分析後，刪除 3、4、14、18 題。量表 a 值變動為.778
復原力-社交技巧	.906	經因素分析後，刪除 1、2、3、及 14 題。量表 a 值變動為.897
復原力-信念	.518	無刪題。

參、因素分析刪題

一、父母衝突量表

(一)量表內容

父母衝突量表為作者根據家庭暴力對各類型暴力的定義自行編製，共17題。第1-7題為肢體暴力、第8-11題為言語暴力、第12-17題為精神暴力。

(二)刪題過程

為使量表發揮功能，將施測的正式問卷回收後，藉由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與信度分析(reliability analysis)，刪除因素量表負荷量低或獨自一個的題目。本研究的因素分析是以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進行因素抽取，轉軸方法採取直接轉軸(orthogonal rotation)的最大變異法(varimax)。刪題過程先將「父母衝突量表」的17題進行因素分析，若同一個因素內某一題與其他題目因素因素負荷量比較過低或者其一因素歸入另一個因素中，其因素負荷量原則上在.50以下者考慮刪題。

「父母衝突量表」為17題，經刪除題目後，剩餘11題再進入統計分析。經因素分析重新對個因素進行命名。共得三個新因素，重新命名分別為「一般傷害行為」有五題，可解釋變異量為22.137%；「精神暴力」有三題，可解釋變異量為18.442%；「嚴重肢體傷害」有三題，可解釋變異量為17.242%。總量表的總解釋變異量為57.820%。見表3-3-2。

表3-3-2父母衝突量表之因素分析及Cronbach's Alpha 值摘要表

因素名稱	題目	因素負荷量	總解釋變異量(%)	累積總解釋變異量(%)	Cronbach's Alpha 值
一般傷害行為	1.在你的印象中爸媽開口說話就吵架發生的情況	.792	22.137%	22.137	.803
	2.在你的印象中爸爸或媽媽罵髒話的情況	.676			
	3. 在你的印象中爸媽會互相叫罵的情況	.660			
	4. 在你的印象中爸媽互相毆打的情況	.606			
	5. 在你的印象中爸爸或媽媽被拿一般的東西傷害發生的情況	.587			
精神暴力	6. 在你的印象中爸媽吵架時會拿刀威脅傷害對方的情況	.793	18.442	40.579	.559
	7. 在你的印象中爸或媽吵架時會威脅要自殺的情況	.660			
	8. 在你的印象中爸媽吵架時會摔、破壞家具的情況	.643			
嚴重肢體傷害	9.在你的印象中爸爸或媽媽被抓頭撞牆壁的情況	.773	17.242	57.820	.618
	10.在你的印象中爸爸或媽媽被掐脖子行為發生的情況	.692			
	11.在你的印象中爸爸或媽媽被推、拉、扯頭髮發生的情況	.657			

總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 .803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772

二、行為量表-內化行為部分

(一)量表內容

行為量表之內化行為，共17題。第1-5提及第7題為焦慮問題、第6及第8-12題為情緒表達問題、第13-17題為身體問題。

(二)刪題過程

為使量表發揮功能，將施測的正式問卷回收後，藉由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刪除因素量表負荷量低或獨自一個的題目。本研究的因素分析是以主成分分析法進行因素抽取，轉軸方法採取直接轉的最大變異法。刪題過程先將「行為問題量表」分成內化與外化兩個分量表。若同一個因素內某一題與其他題目因素因素負荷量比較過低或者其一因素歸入另一個因素中，其因素負荷量原則上在.50以下者考慮刪題。

「內化行為」為17題，經刪除題目後，剩餘13題再進入統計分析。經因素分析重新對個因素進行命名。共得三個新因素，重新命名分別為「焦慮情緒」有五題，可解釋變異量為23.045%；「退縮表現」有五題，可解釋變異量為20.556%；「身體反應」有三題，可解釋變異量為12.313%。總量表的總解釋變異量為55.914%。見表3-3-3。

表3-3-3行為問題-內化行為之因素分析及Cronbach's Alpha 值摘要表

因素 名稱	題目	因素負荷量	總解釋 變異量 (%)	累積總解釋 變異量(%)	Cronbach's Alpha 值
焦慮 情緒	1. 我很容易緊張、敏感、神經質	.822	23.045	23.045	.789
	2. 我常表現過度的害怕或焦慮	.736			
	3. 我容易感到擔心	.665			
	4. 我很容易覺得傷心	.657			
	5. 我很容易睡不著	.576			
退縮 表現	6. 我覺得自卑、自己沒有用	.765	20.556	43.601	.773
	7. 我會害怕到學校上課	.760			
	8. 我很愛哭	.721			
	9. 我是憂鬱的、哀傷的	.590			
身體 反應	10. 我常覺得有罪惡感	.566			
	11. 我常會胃痛、肚子痛	.704	12.313	55.914	.464
	12. 我常想吐、覺得身體不舒服	.703			
	13. 我常身體疼痛	.598			

總量表Cronbach's Alpha 值.819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801

三、行為量表-外化行為部分

(一)量表內容

行為量表之內化行為，共19題。第18-23題為過動/注意力問題、第24-29題為反對/違抗問題、第30-36題為行為問題。

(二)刪題過程

為使量表發揮功能，將施測的正式問卷回收後，藉由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刪除因素量表負荷量低或獨自一個的題目。本研究的因素分析是以主成分分析法進行因素抽取，轉軸方法採取直接轉軸的最大變異法。若同一個因素內某一題與其他題目因素負荷量比較過低或者其一因素歸入另一個因素中，其因素負荷量原則上在.50以下者考慮刪題。

「外化行為」為19題，經刪除題目後，剩餘16題再進入統計分析。經因素分析重新對個因素進行命名。共得四個新因素，重新命名分別為「情緒控制不佳」有四題，可解釋變異量為18.141%；「衝動行為」有四題，可解釋變異量為16.604%；「不易受管教行為」有四題，可解釋變異量為13.452%；「違抗行為」有四題，可解釋變異量為13.378%。總量表的總解釋變異量為61.576%。見表3-3-4。

表3-3-4行為問題-外化行為之因素分析及Cronbach's Alpha 值摘要表

因素名稱	題目	因素負荷量	總解釋變異量 (%)	累積總解釋變異量 (%)	Cronbach's Alpha 值
不佳情緒控制	1. 我很固執	.763	18.141	18.141	.778
	2. 我很容易跟爸媽的話唱反調	.727			
	3. 我覺得自己很難被指揮、管理	.717			
	4. 我的脾氣很暴躁	.657			
衝動行為	5. 我覺得我很容易坐立不安	.760	16.604	34.745	.768
	6. 我很容易與人發生爭執	.706			
	7. 我覺得我容易有衝動的行為	.697			
	8. 我常和別人打架	.539			
行為不易受管教	9. 我會偷家裡的物品	.828	13.452	48.197	.636
	10. 我有破壞物品的行為	.662			
	11. 我在家裡不聽話	.521			
	12. 我會說謊、欺騙別人	.520			
違抗行為	13. 我會在家裡以外的地方偷東西	.753	13.378	61.576	.734
	14. 我容易破壞班級秩序	.686			
	15. 我在學校不聽話	.632			
	16. 我會罵髒話	.490			

總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880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810

四、復原力量表-外在資源

(一)量表內容

外在關係量表共25題。第1-8題為親子關係；第9-13題同儕關係；第14-18題為權威師生關係；第19-25題為民主師生關係。

(二)刪題過程

為使量表發揮功能，將施測的正式問卷回收後，藉由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刪除因素量表負荷量低或獨自一個的題目。本研究的因素分析是以主成分分析法進行因素抽取，轉軸方法採取直接轉軸的最大變異法。刪題過程先將「外在資源」的25題進行因素分析，若同一個因素內某一題與其他題目因素因素負荷量比較過低或者其一因素歸入另一個因素中，其因素負荷量原則上在.50以下者考慮刪題。

「外在資源」量表共為25題，經刪除題目後，剩餘21題再進入統計分析。經因素分析重新對個因素進行命名。共得六個新因素，重新命名分別為「具關心的師生關係」有四題，可解釋變異量為14.659%；「主動的同儕關係」有五題，可解釋變異量為12.450%；「可尋求協助的師生關係」有三題，可解釋變異量為11.278%；「負向師生關係」有三題，可解釋變異量為10.185%；「正向父子女關係」有三題，可解釋變異量為9.785%；「正向母子女關係」有三題，可解釋變異量為8.979%。總量表的總解釋變異量為67.336%，見表3-3-5

表3-3-5復原力-外在資源之因素分析及Cronbach's Alpha 值摘要表

因素名稱	題目	因素負荷量	總解釋變異量 (%)	累積總解釋變異量(%)	Cronbach's Alpha 值
具關係的師生關係	1. 老師會關心我各方面的學習	.884	14.659	14.659	.852
	2. 老師會保護我，避免我被欺負	.771			
	3. 無論我的功課好壞，老師都會關心我	.708			
	4. 當我有課業上的問題時，老師會想辦法幫我	.673			
主動的師生關係	5. 我有要好的同學或朋友。	.783	12.450	27.109	.714
	6. 我跟同學時常一起玩遊戲	.753			
	7. 到了新環境，我會主動和不認識的同學打招呼	.595			
	8. 我有心事可以跟要好的同學說	.565			
	9. 我會主動關心同學	.549			
可尋求協助的師生關係	10. 當我失望、難過時，老師會鼓勵我	.795	11.278	38.387	.779
	11. 我與老師相處融洽	.763			
	12. 當我有困擾時，我會去找老師談	.602			
負向的師生關係	13. 我覺得老師處理同學們的事，令我覺得不合理	.798	10.185	48.573	.509
	14. 我覺得老師對某些同學比較偏心	.756			
	15. 我覺得老師不喜歡我	.637			
正向父子女關係	16. 我覺得爸爸會重視我	.852	9.785	58.357	.734
	17. 跟爸爸在一起的時候，我覺得很快樂	.795			
	18. 我有心事的時候會跟爸爸說	.714			
正向母子女關係	19. 我有心事的時候會跟媽媽說	.797	8.979	67.336	.645
	20. 跟媽媽在一起的時候，我覺得很快樂	.755			
	21. 我覺得媽媽會重視我	.710			

總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778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680

五、復原力量表-社交技巧

(一)量表內容

社交技巧量表共21題。第1-5題為主動、第6-11題為自制、第12-16題為責任、第17-21題為互助

(二)刪題過程

為使量表發揮功能，將施測的正式問卷回收後，藉由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刪除因素量表負荷量低或獨自一個的題目。本研究的因素分析是以主成分分析法進行因素抽取，轉軸方法採取直接轉軸的最大變異法。刪題過程先將「社交技巧」的21題進行因素分析，若同一個因素內某一題與其他題目因素負荷量比較過低或者其一因素歸入另一個因素中，其因素負荷量原則上在.50以下者考慮刪題。

「社交技巧」量表共為21題，經刪除題目後，剩餘17題再進入統計分析。經因素分析重新對個因素進行命名。共得四個新因素，重新命名分別為「溫和友善的表現」有六題，可解釋變異量為16.620%；「負責尊重的表現」有五題，可解釋變異量為16.386%；「互助的表現」有三題，可解釋變異量為16.135%；「主動的表現」有三題，可解釋變異量為13.398%。總量表的總解釋變異量為62.539%，見表3-3-6

六、復原力-信念量表

信念量表為「是、否」題，故沒有進行因素分析。該第1-5題為外控信念-運氣；第6-10題為內控信念-信心。信念量表Cronbach's Alpha 值.518。

表3-3-6復原力-社交技巧之因素分析及Cronbach's Alpha 值摘要表

因素名稱	題目	因素負荷量	總解釋變異量 (%)	累積總解釋變異量 (%)	Cronbach's Alpha 值
友善溫和的表現	1. 我能夠接受別人和我有不同的意見	.779	16.620	16.620	.804
	2. 當遊戲的規則可能不太公平時,我會婉轉地提出疑問	.754			
	3. 當同學心情不好我會逗同學開心	.602			
	4. 我會幫助有困難的同學	.541			
	5. 我會心平氣和地與父母親討論事情	.497			
	6. 當別人使我不高興時,我會告訴他們我的感受	.477			
負責尊重的表現	7. 我會準時交作業	.810	16.386	33.006	.787
	8. 我會聽從老師的指導	.736			
	9. 我會把功課做完再玩遊戲	.645			
	10. 在用別人的東西之前,我會先徵求他(她)的同意	.588			
	11. 當同學與我的意見不同時,我會用友善的態度與他們討論	.538			
互助的表現	12. 我會讚美別人成功	.809	16.135	49.141	.837
	13. 我會謝謝別人對我的讚美	.794			
	14. 我會邀同學參與正在進行的遊戲	.695			
主動的表現	15. 我會讓朋友知道我喜歡他們	.804	13.398	62.539	.684
	16. 當我遇到困難我會主動找人幫忙	.752			
	17. 當別人惹我生氣時,我會控制自己的脾氣	.510			
總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 .897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877					

第四節 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研究資料，並運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PSS 17.0中文版）進行資料統計分析，統計方法如下：

壹、次數分配及百分比（frequency distribution; percentage）

依據研究變項中，屬性出現的次數作成次數分配表及百分比資料顯示，將資料分類以便運用、閱讀。本研究之變項有「學童基本資料」、「復原力」、「內外化行為」及「目睹暴力樣態」等變項，依據這些變項下之各屬性內容進行資料整理。

貳、皮爾遜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用來研究兩個連續變項之間的關係，在本研究中用來研究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其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及內外化行為之間是否有相關性，以及彼此之間關聯的程度。

參、獨立樣本t檢定

用來考驗兩類別變項的平均數之間有無顯著差異，若自變項為兩類之類別變相時，則採用t檢定來檢驗其平均數之間有無顯著差異。本研究用以分析性別與內外化行為的差異情形。

肆、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

用來考驗三個或以上的平均數之間有無顯著差異。本研究用以了解目睹兒童年紀、手足排行、第一次目睹年紀、對雙親暴力知悉程度、是否常目睹及印象中誰是暴力主動者等與內外化行為是否有差異存在。

伍、多元迴歸分析(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其主要是用來考驗各主要變項對內外化行為的預測作用。即考驗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對於內外化行為的預測力。

第五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的對象以目睹兒童為主，關心的是目睹暴力、目睹雙親衝突對兒童本身可能造成的影響。問卷內容也多有負向題型、詢問雙親衝突的內容。社會工作對案主的倫理責任可以分成三大類：維護案主利益、培養案主自我決定及保密與保障案主隱私（曾華源、胡慧葵、李仰慈、郭世豐，2011）。研究所應遵守的倫理也與社會工作須注重的倫理議題相去不遠。

壹、告知同意

進行研究前要先獲得案主同意，此即目睹兒童。所謂的同意，是指必須在事前給案主充分的消息，即使案主拒絕也不影響服務與利益（簡春安，鄒平儀，2004）。於社工訪視過程詢問目睹兒童是否願意協助填寫該問卷，問卷內容、問卷作用一併於尋求同意時告知目睹兒童。

貳、保護案主避免身心傷害

雖然本研究是透過服務個案的社工進行填寫，但因問卷內容涉及雙親衝突內容及負向行為問題填答。對此，於研究進行會告知目睹兒童問卷內容，除徵求同意也會安撫可能出現的情緒，若有不妥將暫停問卷填寫。

參、研究資料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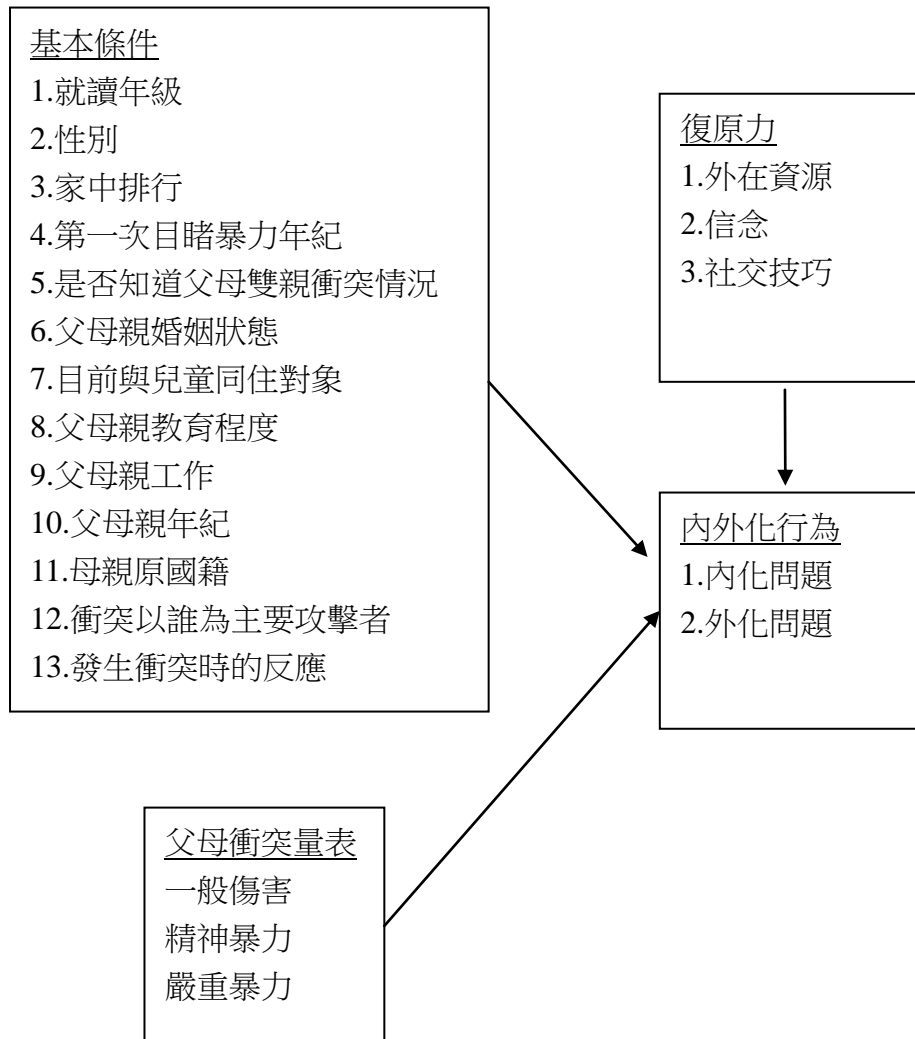
該研究進行以匿名方式處理，但因問卷內容涉及目睹兒童家庭情況、自身行為表現，皆是相當隱私的資料收集。故於研究進行時皆須注意會談、填寫問卷場和、目睹兒童是否覺得安全、沒壓迫。

第六節 修正後研究架構圖

壹、修正後研究架構圖

圖3-6-1為經過因素分析，重新命名的研究架構圖。

圖3-6-1修正後研究架構圖



第四章 研究分析

本研究旨在探究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其目睹雙親暴力後對其行為可能產生的影響，且探究是否具有復原力的目睹兒童，其行為問題表現較復原力較弱的兒童有正向表現。根據本研究，進行問卷調查及資料分析。透過社工親訪共回收91份問卷，其中一份問卷填答一致性過高，不納入研究分析，共有90份有效問卷。本章就研究所的結果作進一步分析及討論，共分五節分析、討論。

接受本研究的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近九成仍在接受目睹兒童服務中。以下針對接受回收問卷有關目睹兒童的背景資料做分析。該問卷在測量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對於衝突的存在是以「印象」為主，因兒童的記憶較短暫且認知仍處發展階段。故該問卷以兒童對暴力的主觀感受為主。

第一節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背景資料分析

壹、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背景資料分析

一、背景資料分析

由表4-1-1可得知，接受本研究的國小男童有38位、占42.2%，女童有52位、占57.8%。可見目前雲林縣的國小三至國小六年級的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以女童居多。可見，女童目睹親密關係暴力的情況多男童。

就年級排行部分，國小三年級有18位、占20.0%；國小四年級26位、占28.9%；國小五年級有23位、占25.6%；國小六年級有23位、占25.6%。由年級分配而言，四個年級的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分配差異不大。

以手足排行而言，排行第一有46位，占51.1%；排行第二有36位、占40.0%；排行第三有7位、7.8%；排行第六有1位、占1.1%。由手足排行可知，目睹親密關係暴力以排行第一及第二為主。

以上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基本資料可知，女童多於男童、且手足排行第一及第二為主。這樣的情況可以或許對於家暴家庭的現況窺知一、二，即是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以出生越早目睹暴力情況越久，對其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機會越大。

表4-1-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基本背景資料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N=90)

變項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生	38	42.2%
	女生	52	57.8%
年級	三年級	18	20.0%
	四年級	26	28.9%
	五年級	23	25.6%
	六年級	23	25.6%
排行	第一	46	51.1%
	第二	36	40.0%
	第三	7	7.8%
	第六	1	1.1%

二、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暴力樣態

由表4-1-2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親密關係暴力的樣態共分出四種。首先是第一次知道雙親有衝突時的年紀，六歲前就知道雙親之間存在衝突有21位，占23.3%；7-8歲有27位，占30.0%；9-10歲有31位，占34.4%；11-12歲有11位，占12.2%。於學齡前就知道雙親之間有衝突存在就有將近一半的兒童。或許有更多兒童早已在學齡前就開始目睹雙親衝突。

其次，為是否知道雙親發生衝突，很清楚者有37位，占41.1%；知道暴力發生但不清楚內容有49人，占54.4%；不知道者有4人，占4.4 %。以知道有衝突發生不知道內容為多數，此種目睹暴力樣態的兒童容易有猜測衝突原因的情況。很清楚雙親衝突者也不在少數，可見，父母親雙方衝突時的氛圍兒童是很敏感，有感受到雙親正處在衝突狀態。

第三為是否常看到雙親發生衝突，常常看到有19位，占21.1%；有時候看到有35位，占38.9%；偶而看到有35位，占38.9%。其中以有時候及偶而看到為多數，這顯示雙親發生衝突時有兒童在現場機率不多。然從實務工作中所接獲的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發生於夜晚的為數不少。這也是目睹兒童就自己的印象中是有時候或偶而才看到衝突發生。

最後則是雙親衝突誰對誰有暴力行為多，父親對母親者有63位，占70.0%；母親對親者有5位，占5.6 %；兩個人對對方都有暴力行為有22位，占24.4%。該部分與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所統計的受暴對象性別比男:女為8:2，大至接近。

目睹兒童由其印象中的自己是否清楚衝突發生、是否常看到、及誰是暴力主動者等題項可發現，目睹兒童是清楚衝突發生、清楚誰是暴力主動者，而且也有

機會目睹衝突場面，同時第一次知道雙親有衝突存在以國小低中兩個年級為多數。由這樣的資訊可以發現，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可能在國小階段甚至更小的時候就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而隨著年紀漸增對於暴力內容就越清楚。父親的角色在暴力發生當下或許會造成兒童負面衝擊。但無論是清楚衝突內容或不清楚衝突內容，這樣的目睹樣態也提醒實務工作者不能忽視目睹親密關係兒童怎麼解讀衝突、暴力發生的原因。

表4-1-2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第一次知道雙親有衝突的年紀、目睹頻率、知悉暴力發生及暴力主動者的次數及百分比(N=90)

變項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第一次知道雙親有衝突時年紀	六歲前	21	23.3%
	7-8歲	27	30.0%
	9-10歲	31	34.4%
	11-12歲	11	12.2%
是否知道雙親發生衝突	很清楚	37	41.1%
	知道暴力發生但不清楚內容	49	54.4%
	不知道	4	4.4 %
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	常常看到	19	21.1%
	有時候看到	35	38.9%
	偶而看到	35	38.9%
雙親衝突誰對誰有暴力行為多	父親對母親	63	70.0%
	母親對父親	5	5.6 %
	兩個人對對方	22	24.4%
	都有暴力行為		

三、 目睹親密關係兒童雙親狀態

(一)雙親工作、年紀及教育分析

由表4-1-3可窺知目睹兒童雙親的現況。首先以雙親年紀而言，父親年紀在30-39歲有24人，占26.7%；40-49歲有40人，占44.4%；50-59歲有24人，占26.7%；60歲以上有2人，占2.2%。母親年紀20-29歲有4人，占4.4%；30-39歲有63人，占70.0%；40-49歲有18人，占20.0%；50-59歲有5人，占5.6%。父母親皆處青壯年階段，但值得注意的部分為父親年紀40歲以上有66人，而母親則是以30-39歲為主，可見夫妻雙方的年紀有差距，這樣的年紀差距對於家庭教育是否有差異是值得關注。

其次以雙親工作狀況，父親有工作的有66人，占73.3%；打零工有9人，占10.0%；無工作有15人，占16.7%。母親有工作的有77人，占85.6%；打零工有6人，占6.7%；無工作的有7人，占7.8%。雙親目前都是有工作居多。

第三則是雙親的教育情況。父親的教育程度，不識字有1人，占1.1%；國小13人，占14.4%；國中有31人，占34.4%；高中有21人，占23.3%；大學有2人，占2.2%；不知道父親學歷有22人，占24.4%。母親學歷部分，不識字有2人，占2.2%；小學有16人，占17.8%；國中有18人，占20.0%；高中有16人，占17.8%；大學有3人，占3.3%；不知道母親學歷有35人，占38.9%。有此可見，雙親學歷以高中以下為多數。

由上述的資料可發現，本研究親密關係暴力的家庭父親的年紀可能大於母親，雙方年紀差距大，特別是父親年紀40歲以上有66人。顯見，父親的年紀與目睹兒童差距大。年紀差距大在實務工作上可能要注意的部分為，雙親對於家庭教育的看法、思維等與兒童現實生活的需求。

表4-1-3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雙親年紀、工作及教育程度 (N=90)

變項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年紀-父親	30 – 39 歲	24	26.7%
	40 – 49 歲	40	44.4%
	50 – 59 歲	24	26.7%
	60 歲以上	2	2.2%
年紀-母親	20 – 29 歲	4	4.4%
	30 – 39 歲	63	70.0%
	40 – 49 歲	18	20.0%
	50 – 59 歲	5	5.6 %
工作-父親	有工作	66	73.3%
	無工作	15	16.7%
	打零工	9	10.0%
工作-母親	有工作	77	85.6%
	無工作	7	7.8%
	打零工	6	6.7%
教育-父親	不識字	1	1.1%
	小學	13	14.4%
	國中	31	34.4%
	高中	21	23.3%
	大學	2	2.2 %
	不知道	22	24.4%
教育-母親	不識字	2	2.2 %
	小學	16	17.8%
	國中	18	20.0%
	高中	16	17.8%
	大學	3	3.3 %
	不知道	35	38.9%

(二)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雙親婚姻狀態及同住對象

1.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雙親婚姻狀態

表4-1-4為目睹兒童雙親目前婚姻狀態，婚姻維持且同住有40個兒童填，占44.4%；婚姻存續未同住有21個兒童填，占23.3%；離婚有20個兒童填，占22.2%；寡居(一方往生另一方未再婚)有4個兒童填，占4.4 %；離婚後有結交新對象有4個兒童填，占4.4 %；其他有1個兒童填，占1.1 %。雙親婚姻狀態已婚存續為主，但離婚加上婚姻關係存續位同住共有41個兒童填。雙親的婚姻狀態對於兒童生活安定有影響，就實務工作中發現，婚姻關係存續且同住有時對於兒童的負面影響更多，因其可能持續目睹雙親衝突。

表4-1-4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雙親婚狀態(N=90)

變項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婚姻狀態	婚姻維持且同住	40	44.4%
	婚姻存續未同住	21	23.3%
	離婚	20	22.2%
	寡居(一方往生 另一方未再婚)	4	4.4 %
	離婚後有結交新對象	4	4.4 %
	其他	1	1.1 %

2.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前與其同住者

表4-1-5為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前與其同住對象。與生父同住者有63人，占23.1%；與生母同住者有61人，占22.3%；與繼父同住有1人，占0.4%；與養父同住有1人，占0.4%；與養母同住有2人，占0.7%；與祖父同住有22人，占8.1%；與祖母同住有30人，占11.0%；與外公同住有4人，占1.5%；與外婆同住有4人，占1.5%；與親戚同住者有10人，占3.7%；與手足同住者有75人，占27.5%。目睹兒童以與雙親、手足同住者居多，顯見是小家庭模式生活居多。

表4-1-5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前與其同住者(可複選)(N=90)

變項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同住者	生父	63	23.1%
	生母	61	22.3%
	繼父	1	0.4%
	養父	1	0.4%
	養母	2	0.7%
	祖父	22	8.1%
	祖母	30	11.0%
	外公	4	1.5%
	外婆	4	1.5%
	親戚	10	3.7%
	手足	75	27.5%

四、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暴力當下的行為反應

表4-1-6為目睹兒童於暴力發生當下的反應，選擇躲起來的有26人次，占13.6%；選擇在現場大哭大叫有28人次，占14.7%；選擇找人幫忙有24人次，占12.6%；選擇打求救電話有17人次，占8.9%；選擇在現場幫被打的一方有17人次，占8.9%；選擇當作沒事發生有14人次，占7.3%；選擇嚇到所以沒行動有36人次，占18.8%；選擇睡著了所以不知道發生暴力有11人次，占5.8%；選擇聽大人指示有18人次，占9.4%。

這樣的反應以選擇嚇到所以沒反應為最多數、第二是在現場大哭大叫有28人次、第三為躲起來有26人次。這樣的結果顯示的兒童於暴力當下的反應是較不主動積極的反應。這可能是因面對雙親衝突不知道該如何處理?但也無法安撫自己的情緒、驚恐。因此以沒行動、大哭大叫甚至躲起以表現自己的情緒是不安的。

表4-1-6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暴力發生時的反應(可複選)(N=90)

變項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行為	躲起來	26	13.6%
	在現場大哭大叫	28	14.7%
	找人幫忙	24	12.6%
	打求救電話	17	8.9%
	在現場幫被打的一方	17	8.9%
	當作沒事發生	14	7.3%
	嚇到了，沒行動	36	18.8%
	睡著了，不知道發生暴力	11	5.8%
	聽大人指示	18	9.4%

五、小結

上述的背景分析包含目睹兒童本身的資料、目睹的暴力程度及樣態、雙親目前的狀態及其於暴力發生當下的行為反應。從上述資料可發現首先，目睹兒童在性別部分沒有太懸殊的差異，但是在自己印象中第一次知道雙親之間有衝突存在以國小低中年級為多數，這可能代表其可能目睹暴力的時間更早。

雙親目前的狀態可發現父親年紀大於母親，特別是母親年紀多數在30-39歲這個階段，父親則是40歲以上居多；雖然婚姻狀態以婚姻存續為主，但其中不乏已分居的婚姻狀態。當雙親年紀差距大、婚姻狀態存續卻又有衝突存在，或分開住仍有衝突存在，都將影響目睹兒童對日常生活穩定感需求的滿足。

最後則是目睹兒童對暴力發生的清楚程度以很清楚及清楚但不知道內容為主。同時由暴力當下的反應以嚇到了沒行動、大哭大叫及躲起來為數。可以發現，目睹兒童雖然知道雙親有衝突存在，但仍無法有較積極的因應方式。這部分除了協助目睹兒童將自己與衝突及雙親情緒糾葛切割，也需與雙親一起討論，讓家長

知悉暴力對兒童及其未來發展的影響。

第二節 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及內外化行為之描述

本節主要內容為針對各分量表，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及內外化行為做填答情況分析及整理。目睹暴力樣態部分分為三部分：一般傷害行為、精神暴力及嚴重肢體傷害，採用四分量表分別為：常常發生、有時候發生、偶而發生及沒有發生過。復原力部分分為：外在資源、社交技巧及信念；外在資源為四分量表：非常同意、有點同意、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社交技巧為三分量表：從不、有時即經常；信念部分為二分量表：是、否。內外化行為分為內化及外化兩種，內化行為包含：焦慮情緒、退縮表現及身體反應；外化行為包含：情緒控制不佳、衝動行為、不易受管教行為、違抗行為，此部分皆為三分量表。

壹、目睹暴力樣態量表分析

一、一般肢體傷害

表 4-2-1，在一般暴力傷害五個題目中，目睹兒童選填落在有時候發生及偶而發生兩個選項為多數，除第五題「印象中爸爸或媽媽被拿一般東西傷害」以選填「沒發生過」為多數，有 56 人。可見，目睹兒童目睹一般傷害行為以目睹口語衝突為多，但頻率不多。

二、精神暴力

表 4-2-1 在精神暴力三個題項中，「印象中爸媽吵架時會拿刀威脅、傷害對方」、「爸或媽吵架時會威脅要自殺」兩個題項填選落在「沒有發生過」為多數，分別是 76 人及 81 人填選。「印象中爸媽吵架時會摔、破壞家具」則「偶而發生」較多人填選，有 37 人次。顯見，目睹兒童對於雙親是否有生命威脅情況是沒看到。延續目睹一般傷害行為以口語衝突為多，精神暴力以吵架會破壞家具為多數，可以發現雙親衝突可能是是言語衝突伴隨肢體傷害行為。

三、嚴重肢體傷害

表 4-2-1 在嚴重肢體傷害三個題項中，以「印象中爸爸或媽媽被抓頭撞牆壁」、「印象中爸爸或媽媽被掐脖子」兩個題項填選落在「沒有發生過」為多數，分別是 69 人及 72 人填選。「印象中爸爸或媽媽被推、拉、扯頭髮」也以選填「沒發生過」為多數有 37 人，但填選「偶而發生」有 33 人。可見，目睹兒童目睹雙親有較激烈肢體衝突以拉、推、扯頭髮為主。

表 4-2-1 暴力樣態各題項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表(N=90)

題目	常常發生	有時候 發生	偶而發生	沒發生過	平均數 (標準差)
	次數(%)				
一般肢體傷害					
1. 印象中爸媽開口說話就吵架發生的情況	14 (15.6)	15 (16.7)	37 (41.1)	24 (26.7)	1.2111 (1.01111)
2. 印象中爸爸或媽媽罵髒話的情況	25 (27.8)	24 (26.7)	31 (34.4)	10 (11.1)	1.7111 (.99712)
3. 印象中爸媽會互相叫罵的情況	24 (26.7)	40 (44.4)	23 (25.6)	3 (3.3)	1.9444 (.81228)
4. 印象中爸媽互相毆打的情況	9 (10.0)	21 (23.3)	45 (50.0)	15 (16.7)	1.2667 (.85853)
5. 印象中爸爸或媽媽被拿一般的東西傷害發生的情況	2 (2.2)	10 (11.1)	22 (24.4)	56 (62.2)	.5333 (.78182)
精神暴力					
6. 印象中爸媽吵架時會拿刀威脅傷害對方的情況	1 (1.1)	3 (3.3)	10 (11.1)	76 (84.4)	.2111 (.55068)
7. 爸或媽吵架時會威脅要自殺的情況	1 (1.1)	2 (2.2)	6 (6.7)	81 (90.0)	.1444 (.48716)
8. 印象中爸媽吵架時會摔、破壞家具的情況	7 (7.8)	16 (17.8)	37 (41.1)	30 (33.3)	1.0000 (.91184)
嚴重肢體傷害					
9. 印象中爸爸或媽媽被抓頭撞牆壁的情況	0	7 (7.8)	14 (15.6)	69 (76.7)	.3111 (.61158)
10. 印象中爸爸或媽媽被掐脖子行為發生的情況	0	2 (2.2)	16 (17.8)	72 (80.0)	.2222 (.46875)
11. 印象中爸爸或媽媽被推、拉、扯頭髮發生的情況	5 (5.6)	15 (16.7)	33 (36.7)	37 (41.1)	.8667 (.88939)

貳、復原力量表分析

一、外在資源

表 4-2-2 為復原力外在資源六個分量表內容。以「具關心的師生關係」這個分量表而言，多數目睹兒童填選為「非常同意」，唯獨「老師會保護我，避免我被欺負」填選「非常同意」及「有點同意」人數一樣多，皆為 36 人。顯見，目睹兒童在學校感受到老師對自己是關心、照顧。

在「主動的同儕關係」該分量表，以「有要好的同學或朋友」、「跟同學時常一起玩遊戲」填選「非常同意」為多數，分別是 73 人及 66 人選填。其次為「會主動關心同學」填選「非常同意」有 50 人。「到了新環境，我會主動和不認識的同學打招呼」選填「非常同意」有 33 人；「有心事可以跟要好的同學說」選填「非常同意」有 43 人。顯見，目睹兒童有好的同儕關係，但這樣的友好同儕關係是較一般同儕之間的互動。若是可能需要主動、揭發內心的部分，則目睹兒童的表現或許較少。

在「可尋求協助的師生關係」該分量表，三個題目的填選仍以「非常同意」為多數，所佔的百分比為 44.4%、40%及 33.3%。填選「有點同意」所占百分比為 28.9%、27.8%及 18.9%。整體仍是趨向同意有可尋求的師生關係。但「當我有困擾時，我會去找老師談」這個題項選填「非常不同意」有 25 人、選填「不太同意」有 18 人。是該分量表三題中選擇這兩選項最多者，顯見，有部分目睹兒童對於主動向老師尋求協助是不同意的。

在「負向師生關係」該分量表中以填選「非常不同意」為主，「我覺得老師處理同學們的事，令我覺得不合理」有 63 人；「我覺得老師對某些同學比較偏心」有 65 人；「我覺得老師不喜歡我」有 72 人。整體而言，目睹兒童與老師的互動、對老師的看法不是負面。

親子關係分為「正向父子女關係」及「正向母子女關係」兩種。在「正向父子女關係」中，「有心事的時候會跟爸爸說」填選「不太同意」有 21 人、「非常不同意」有 45 人。「覺得爸爸會重視我」這個題目填選「非常同意」有 30 人；「跟爸爸在一起的時候，我覺得很快樂」這個題目填選「非常同意」有 32 人。在「正向母子女關係」中，「我有心事的時候會跟媽媽說」選填「不太同意」有 18 人、「非常不同意」有 26 人。「媽媽在一起的時候，我覺得很快樂」填選「非常同意」有 60 人；「我覺得媽媽會重視我」填選「非常同意」有 45 人。整體而言，目睹兒童與母親的關係較父親正向，特別是有心事跟雙親說的同意度，以不跟父親說為多，或許目睹兒童與父親的緊密度較低。而跟母親一起是快樂為多數，顯見目睹兒童跟母親相處是較沒壓力。

表 4-2-2 復原力外在資源各題項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表(N=90)

題目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誤)
	次數%				
具關心的師生關係					
1. 老師會關心我各方面的學習	54 (60.0)	26 (28.9)	5 (5.6)	5 (5.6)	3.4333 (.83532)
2. 老師會保護我，避免我被欺負	36 (40.0)	36 (40.0)	10 (11.1)	8 (8.9)	3.1111 (.92947)
3. 無論我的功課好壞，老師都會關心我	50 (55.6)	29 (32.2)	7 (7.8)	4 (4.4)	3.3889 (.81688)
4. 我有課業上的問題時，老師會想辦法幫助我	51 (56.7)	28 (31.1)	5 (5.6)	6 (6.7)	3.3778 (.86865)
主動的同儕關係					
5. 我有要好的同學或朋友。	73 (81.1)	11 (12.2)	3 (3.3)	3 (3.3)	3.7111 (.69094)
6. 我跟同學時常一起玩遊戲	66 (73.3)	20 (22.2)	1 (1.1)	3 (3.3)	3.6556 (.67310)
7. 到了新環境，我會主動和不認識的同學打招呼	33 (36.7)	21 (23.3)	24 (26.7)	12 (13.3)	2.8333 (1.07317)
8. 我有心事可以跟要好的同學說	43 (47.8)	17 (18.9)	10 (11.1)	20 (22.2)	2.9222 (1.21994)
9. 我會主動關心同學。	50 (55.6)	28 (31.1)	9 (10.0)	3 (3.3)	3.3889 (.80301)
可尋求協助的師生關係					
10. 當我失望、難過時，老師會鼓勵我。	40 (44.4)	26 (28.9)	11 (12.2)	13 (14.4)	3.0333 (1.07526)
11. 我與老師相處融洽。	36 (40.0)	25 (27.8)	15 (16.7)	14 (15.6)	2.9222 (1.09368)
12. 當我有困擾時，我會去找老師談。	30 (33.3)	17 (18.9)	18 (20.0)	25 (27.8)	2.5778 (1.21764)

表 4-2-2 復原力外在資源各題項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表(N=90)(續)

題目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誤)
	次數%				
負向師生關係					
13. 我覺得老師處理同學們的事，令我覺得不合理	9 (10.0)	0	18 (20.0)	63 (70.0)	1.5000 (.92712)
14. 我覺得老師對某些同學比較偏心。	4 (4.4)	0	21 (23.3)	65 (72.2)	1.3667 (.71028)
15. 我覺得老師不喜歡我。	0	0	18 (20.0)	72 (80.0)	1.2000 (.40224)
正向父子女關係					
16. 我覺得爸爸會重視我	30 (33.3)	34 (37.8)	10 (11.1)	16 (17.8)	2.8667 (1.07264)
17. 跟爸爸在一起的時候，我覺得很快樂。	32 (35.6)	33 (36.7)	10 (11.1)	15 (16.7)	2.9111 (1.06681)
18. 我有心事的時候會跟爸爸說	5 (5.6)	19 (21.1)	21 (23.3)	45 (50.0)	1.8222 (.95491)
正向母子女關係					
19. 我有心事的時候會跟媽媽說	22 (24.4)	24 (26.7)	18 (20.0)	26 (28.9)	2.4667 (1.15340)
20. 跟媽媽在一起的時候，我覺得很快樂	60 (66.7)	25 (27.8)	4 (4.4)	1 (1.1)	3.6000 (.63246)
21. 我覺得媽媽會重視我	45 (50.0)	31 (34.4)	6 (6.7)	8 (8.9)	3.2556 (.93088)

二、社交技巧

表 4-2-3 為社交技巧四分量表。在「友善溫和的表現」該分量表中，以填選「經常」及「有時」為主，可見，目睹兒童時常有友善溫和的表現。在「負責尊重的表現」該量表中，以填選「經常」及「有時」為主，可見，目睹兒童常有負責及尊重他人的表現。在「互助的表現」該分量表中，以填選「經常」及「有時」為主，顯見，目睹兒童亦常與同儕有互助行為。在「主動的表現」該分量表中，三個題目以填選「有時」為多數，特別是「當別人惹我生氣時，我會控制自己的脾氣」有 44 人、「當我遇到困難我會主動找人幫忙」有 38 人。可見，目睹兒童在主動求援部分及主動控制脾氣的情況不高。

表 4-2-3 復原力社交技巧各題項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表(N=90)

題目	從不	有時	經常	平均數 (標準差)
	次數%			
友善溫和的表現				
1. 我能夠接受別人和我有不同的意見。	13 (14.4)	41 (45.6)	36 (40.0)	2.2556 (.69607)
2. 當遊戲的規則可能不太公平時，我會婉轉地提出疑問。	20 (22.2)	41 (45.6)	29 (32.2)	2.1000 (.73515)
3. 當同學心情不好我會逗同學開心	17 (18.9)	31 (34.4)	42 (46.7)	2.2778 (.76478)
4. 我會幫助有困難的同學	8 (8.9)	38 (42.2)	44 (48.9)	2.4000 (.64998)
5. 我會心平氣和地與父母親討論事情。	24 (26.7)	33 (36.7)	33 (36.7)	2.1000 (.79394)
5. 當別人使我不高興時，我會告訴他們我的感受。	26 (28.9)	39 (43.3)	25 (27.8)	1.9889 (.75691)
負責尊重的表現				
7. 我會準時交作業。	3 (3.3)	23 (25.6)	64 (71.1)	2.6778 (.53690)
8. 我會聽從老師的指導。	4 (4.4)	23 (25.6)	63 (70.0)	2.6556 (.56412)
9. 我會把功課做完再玩遊戲	10 (11.1)	28 (31.1)	52 (57.8)	2.4667 (.69022)
10. 在用別人的東西之前，我會先徵求他（她）的同意	3 (3.3)	22 (24.4)	65 (72.2)	2.6889 (.53305)
11. 當同學與我的意見不同時，我會用友善的態度與他們討論。	15 (16.7)	35 (38.9)	40 (44.4)	2.2778 (.73481)

表 4-2-3 復原力社交技巧各題項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表(N=90)(續)

題目	從不	有時	經常	平均數 (標準差)
	次數%			
互助的表現				
12. 我會讚美別人成功。	10 (11.1)	25 (27.8)	55 (61.1)	2.5000 (.69103)
13. 我會謝謝別人對我的讚美	7 (7.8)	32 (35.6)	51 (56.7)	2.4889 (.64030)
14. 我會邀同學參與正在進行的遊戲	9 (10.0)	27 (30.0)	54 (60.0)	2.5000 (.67458)
主動的表現				
15. 我會讓朋友知道我喜歡他們。	26 (28.9)	32 (35.6)	32 (35.6)	2.0667 (.80448)
16. 當我遇到困難我會主動找人幫忙。	20 (22.2)	38 (42.2)	32 (35.6)	2.1333 (.75252)
17. 當別人惹我生氣時，我會控制自己的脾氣。	17 (18.9)	44 (48.9)	29 (32.2)	2.1333 (.70631)

三、內外控信念

表 4-2-4 為信念的二個分量表。在「外控信念」分量表中，除「未來成功與否，機會最重要」該題目填選「是」有 68 人。其餘四個題目都是填選「否」為主。該分量表的五個題目中，除了「未來成功與否，機會最重要」涉及未來，其餘四題皆屬詢問目睹兒童當下生活的運氣問題。顯見，目睹兒童對於未發生的未來只能期待運氣。在「內控信念」該分量表，除「我認為我今日所做的一切，會影響明日的成就」填選「是」有 53 人，相較其他四題填選「是」的人數低。如同上述外控信念，目睹兒童對於未來是較沒有規劃。

表 4-2-4 復原力信念各題項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表(N=90)

題目	是 否		平均數 (標準差)
	次數%		
外控信念			
1. 我覺得參加各項競賽時能不能得名，要看運氣好壞	17 (18.9)	73 (81.1)	.1889 (.39361)
2. 我覺得運氣好比能力強重要。	22 (24.4)	68 (75.6)	.2444 (.43216)
3. 做事要成功，大部分要靠運氣。	18 (20.0)	72 (80.0)	.2000 (.40224)
4. 未來成功與否，機會最重要	68 (75.6)	22 (24.4)	.7556 (.43216)
5. 能考到好成績大部分是意外。	19 (21.1)	71 (78.9)	.2111 (.41038)
內控信念			
6. 我有信心去完成我訂定的計畫	67 (74.4)	23 (25.6)	.7444 (.43862)
7. 我相信只有努力，做事才能成功。	78 (86.7)	12 (13.3)	.8667 (.34184)
8. 我自己所做所為，決定了我現在的一切。	61 (67.8)	29 (32.2)	.6778 (.46995)
9. 我認為我今日所做的一切，會影響明日的成就	53 (58.9)	37 (41.1)	.5889 (.49479)
10. 若是遇到問題我相信我能處理好。	63 (70.0)	27 (30.0)	.7000 (.46082)

第三節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背景資料與內外化行為問題分析

本節在探討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個人背景資料與內外化行為的關係。第一個部分為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性別、手足排行、乃至就讀年級。第二部分為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第一次目睹暴力年紀、目睹暴力頻率及目睹暴力當下行為反應等與內外化行為是否有差異關係存在。

壹、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背景資料與內外化行為差異分析

一、性別與內外化行為分析

為了解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性別與內外化行為表現是否有差異，以獨立樣本 t 檢定進行分析，結果如下：

(一)性別與外化行為

由表 4-3-1 結果得知，性別在外化行為的衝動行為($t=3.683$, $p=.001$)、不意受管教行為($t=2.483$, $p=.017$)、違抗行為($t=3.855$, $p=.000$)，以及外化行為總量表($t=3.360$, $p=.001$)。經比較平均後，發現男童在外化行為較女童明顯。

表 4-3-1 性別在外化行為的獨立樣本 t 檢定(N=90)

變項	男性 (n=38)		女性 (n=52)		t值	p值
	M	SD	M	SD		
情緒控制不佳表現	6.4474	2.23845	5.9808	1.90449	1.066	.289
衝動行為	6.4474	2.23845	4.9615	1.26741	3.683	.001**
不易受管教行為	5.5789	1.73410	4.8269	.80977	2.483	.017**
違抗行為	5.8684	2.00231	4.5577	.72527	3.855	.000**
外化問題總量表	24.3421	6.68712	20.3269	3.61219	3.360	.001**

* $p < .05$ ** $< .01$

(二)性別與內化行為

表 4-3-2 性別在內化行為沒有達顯著水準，意指，男童與女童在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後出現的內化行為沒有差異。

表 4-3-2 性別在內化行為的獨立樣本 t 檢定(N=90)

變項	男性 (n=38)		女性 (n=52)		t值	p值
	M	SD	M	SD		
焦慮情緒'	8.2632	2.78688	7.6346	2.37659	1.152	.253
退縮表現	6.6316	2.31821	6.7115	2.13593	-.169	.866
身體反應	3.8421	1.12769	3.6346	.99072	.926	.357
內化問題總量表	18.7368	4.84731	17.9808	4.32272	.779	.438

*p<.05 **<.01
註:「焦慮情緒」、「退縮表現」、「身體反應」及「內化問題總量表」自由度皆為88。

(三)性別與整體內外化行為

表 4-3-3 可以發現，整體的外化行為($t=3.360$, $p=.001$)，有達顯著水準，男童平均數($M=24.3421$)大於女童平均數($M=20.3269$)，男童外化行為問題表現比女童明顯。整體的內外化行為問題($t=2.522$, $p=.014$)，有達顯著水準，男童平均數($M=43.0789$)大於女童平均數($M=38.3077$)。整體的內外化行為問題表現，男童比女童明顯。

表 4-3-3 性別在內外化行為的獨立樣本 t 檢定(N=90)

變項	男性 (n=38)		女性 (n=52)		t值	p值
	M	SD	M	SD		
內化行為	18.7368	4.84731	17.9808	4.32272	.779	.438
外化行為	24.3421	6.68712	20.3269	3.61219	3.360	.001**
整體內外化行為總量表	43.0789	10.01453	38.3077	6.98889	2.522	.014*

*p<.05 **p<.01
 註:「內化行為」、「外化行為」及「整體行為問題總量表」自由度皆為 88

二、目睹兒童就讀年級與內外行為分析

(一)年級與外化行為分析

表 4-3-4-1 為各年級在各類外化行為問題中的人數及平均數。表 4-3-4-2 為各年級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與外化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年級與各種類的外化行為沒有達顯著水準，所以，不同年級在外化行為表現沒有差異。

表 4-3-4-1 各年級與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N=90)

變項	三年級 (n=18)		四年級 (n=26)		五年級 (n=23)		六年級 (n=23)	
	M	SD	M	SD	M	SD	M	SD
情緒控制不佳表現	5.8889	2.29805	6.4615	1.92314	6.6957	2.22455	6.1778	2.05310
衝動行為	5.7778	1.62899	5.6154	1.76809	5.9130	2.31425	5.0870	1.72977
不易受管教行為	5.1667	1.04319	5.2692	1.37281	5.2609	1.21421	4.8696	1.60410
違抗行為	4.6667	1.08465	5.1923	1.26552	5.2609	1.68462	5.2174	1.97614
外化問題總量表	21.5000	4.14800	22.5385	4.51868	23.1304	6.51784	20.7391	6.24658

表 4-3-4-2 各年級與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N=9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情緒控制不佳表現	組間	18.395	3	6.132	1.478	.226
	組內	356.761	86	4.148		
	總和	375.156	89			
衝動行為	組間	8.872	3	2.957	.829	.482
	組內	306.917	86	3.569		
	總和	315.789	89			
不易受管教行為	組間	2.463	3	.821	.457	.713
	組內	154.659	86	1.798		
	總和	157.122	89			
違抗行為	組間	4.503	3	1.501	.619	.604
	組內	208.386	86	2.423		
	總和	212.889	89			
外化問題總量表	組間	77.951	3	25.984	.861	.465
	組內	2596.005	86	30.186		
	總和	2673.956	89			

*p<.05 **<.01

註:SS=平方和；df=自由度；MS=平均平方和(以下表格皆同)

二、年級與內化行為分析

表 4-3-5-1 為各年級在各類內化行為問題中的人數及平均數。表 4-3-5-2 為各年級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與外內行為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年級與各種類的外內行為沒有達顯著水準，所以，不同年級在內化行為表現沒有差異。

表 4-3-5-1 各年級與內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N=90)

變項	三年級 (n=18)		四年級 (n=26)		五年級 (n=23)		六年級 (n=23)	
	M	SD	M	SD	M	SD	M	SD
焦慮情緒	9.1667	2.70620	7.6154	2.60886	8.0000	2.25630	7.1304	2.45513
退縮表現	7.1667	2.45549	6.9615	2.16298	6.3478	1.82430	6.3043	2.40142
身體反應	4.1667	1.15045	3.6538	.97744	3.6522	1.07063	3.5217	.99405
內化行為總量表	20.5000	4.59219	18.2308	4.35713	18.0000	4.05642	16.9565	4.80982

表 4-3-5-2 各年級與內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N=9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焦慮情緒	組間	44.837	3	14.946	2.384	.075
	組內	539.263	86	6.270		
	總和	584.100	89			
退縮表現	組間	12.107	3	4.036	.827	.482
	組內	419.548	86	4.878		
	總和	431.656	89			
身體反應	組間	4.714	3	1.571	1.448	.235
	組內	93.341	86	1.085		
	總和	98.056	89			
內化行為總量表	組間	130.828	3	43.609	2.201	.094
	組內	1704.072	86	19.815		
	總和	1834.900	89			

*p<.05 **<.01

三、年級與整體內外化行為分析

表 4-3-6-1 為年級與外化行為、內化行為及整體內外化行為問題的分析。表 4-3-6-2 於年級與外化行為問題沒有達顯著水準，故不同年級在外化行為表現沒有差異。年級與內化行為問題沒有達顯著水準，故不同年級與內化行為表現沒有差異。年級與整體內外化行為問題沒有達顯著水準，故不同年即在整體內外化行為表現沒有差異。

表 4-3-6-1 各年級與內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N=90)

變項	三年級 (n=18)		四年級 (n=26)		五年級 (n=23)		六年級 (n=23)	
	M	SD	M	SD	M	SD	M	SD
內化行為	20.5000	4.59219	18.2308	4.35713	18.0000	4.05642	16.9565	4.80982
外化行為	21.5000	4.14800	22.5385	4.51868	23.1304	6.51784	20.7391	6.24658
整體內外化 行為	42.0000	7.42809	40.7692	6.98173	41.1304	9.25549	37.6957	10.51162

表 4-3-6-2 各年級與內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N=9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內化行為	組間	130.828	3	43.609	2.201	.094
	組內	1704.072	86	19.815		
	總和	1834.900	89			
外化行為	組間	77.951	3	25.984	.861	.465
	組內	2596.005	86	30.186		
	總和	2673.956	89			
行為問題總量表	組間	229.562	3	76.521	1.017	.389
	組內	6472.094	86	75.257		
	總和	6701.656	89			

*p<.05 **<.01

四、手足排行與內外化行為分析

(一) 手足排行與外化行為分析

表 4-3-7-1 為手足排行與外化行為的人數及平均數分析，手足排行第一有 46 位、第二有 36 位、第三有 7 位及第四有 1 位。因排行第三、第四樣本數少，不列在下表。表 4-3-7-2 可見，不同手足排行與各類外化行為問題沒有達顯著水準，故，不同手足排行與外化行為表現沒有差異存在。

表 4-3-7-1 手足排行與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N=90)

變項	第一 (n=46)		第二 (n=36)	
	M	SD	M	SD
情緒控制不佳	6.2391	2.25275	6.1667	1.91982
衝動行為	5.7391	2.05950	5.5278	1.78063
不易受管教行為	5.3478	1.60855	5.0000	.95618
違抗行為	5.0652	1.52610	5.2778	1.70061
外化行為總量表	22.3913	6.15171	21.9722	4.93087

表 4-3-7-2 手足排行與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N=9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情緒控制不佳表現	組間	.929	3	.310	.071	.975
	組內	374.227	86	4.351		
	總和	375.156	89			
衝動行為	組間	5.090	3	1.697	.470	.704
	組內	310.699	86	3.613		
	總和	315.789	89			
不易受管教行為	組間	4.973	3	1.658	.937	.426
	組內	152.149	86	1.769		
	總和	157.122	89			
違抗行為	組間	3.434	3	1.145	.470	.704
	組內	209.455	86	2.436		
	總和	212.889	89			
外化問題總量表	組間	36.598	3	12.199	.398	.755
	組內	2637.357	86	30.667		
	總和	2673.956	89		.071	.975

*p<.05 **<.01

(二) 手足排行與內化行為分析

表 4-3-8-1 為手足排行與內化行為的人數及平均數分析，手足排行第一有 46 位、第二有 36 位、第三有 7 位及第四有 1 位。因排行第三、第四樣本數少，不列在下表。表 4-3-8-2 可見，不同手足排行與各類內化行為問題沒有達顯著水準，故，不同手足排行與內化行為表現沒有差異存在。

表 4-3-8-1 手足排行與內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N=90)

變項	第一 (n=46)		第二 (n=36)	
	M	SD	M	SD
焦慮情緒	7.5652	2.40048	8.2778	2.83459
退縮表現	6.3478	2.22328	7.1667	2.14476
身體反應	3.8261	1.10160	3.6111	1.02198
內化行為總量表	17.7391	4.41933	19.0556	4.76861

表 4-3-8-2 手足排行與內化行為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N=9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焦慮情緒	組間	14.716	3	4.905	.741	.531
	組內	569.384	86	6.621		
	總和	584.100	89			
退縮表現	組間	16.506	3	5.502	1.140	.338
	組內	415.149	86	4.827		
	總和	431.656	89			
身體反應	組間	1.463	3	.488	.434	.729
	組內	96.593	86	1.123		
	總和	98.056	89			
內化行為總量表	組間	35.284	3	11.761	.562	.642
	組內	1799.616	86	20.926		
	總和	1834.900	89			

*p<.05 **<.01

(三) 手足排行與整體內外化分析

表 4-3-9-1 為手足排行與整體內外化行為的人數及平均數分析，手足排行第一有 46 位、第二有 36 位、第三有 7 位及第四有 1 位。因排行第三、第四樣本數少，不列在下表。表 4-3-9-2 可見不同手足排行與內化行為問題沒有達顯著水準，故，不同手足排行與整體內外化行為表現沒有差異存在。

表 4-3-9-1 手足與內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N=90)

變項	第一 (n=46)		第二 (n=36)	
	M	SD	M	SD
內化行為	17.7391	4.41933	19.0556	4.76861
外化行為	22.3913	6.15171	21.9722	4.93087
整體內外化行為	40.1304	9.11801	41.0278	8.66021

表 4-3-9-2 手足排行與內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N=9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內化行為	組間	35.284	3	11.761	.562	.642
	組內	1799.616	86	20.926		
	總和	1834.900	89			
外化行為	組間	36.598	3	12.199	.398	.755
	組內	2637.357	86	30.667		
	總和	2673.956	89			
行為問題總量表	組間	55.752	3	18.584	.240	.868
	組內	6645.904	86	77.278		
	總和	6701.656	89			

*p<.05 **<.01

貳、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暴力時間、頻率、知悉暴力與內外化行為分析

一、第一次目睹暴力年紀與內外化行為分析

(一) 第一次目睹暴力年紀與外化行為分析

表 4-3-10-1 為目睹兒童第一次知道雙親有衝突的年紀與外化行為的人數及平均數分析。表 4-3-10-2 為目睹兒童第一次知道雙親有衝突的年紀與外化行為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可發現，不同的第一次知道雙親有衝突的年紀與各種類外化行為沒有達顯著水準，故，不同的第一次知道雙親有衝突的年紀與外化行為表現沒有差異存在。

表 4-3-10-1 第一次目睹年紀與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N=90)

變項	六歲前 (n=21)		7-8歲 (n=27)		9-10歲 (n=31)		11-12歲 (n=11)	
	M	SD	M	SD	M	SD	M	SD
情緒控制不佳	6.1429	2.03189	6.7037	2.35037	6.2581	1.93163	4.7273	.78625
衝動行為	5.9524	1.85678	5.4815	1.62600	5.8710	2.24710	4.3636	.67420
不意受管教行為	5.3810	1.32198	5.0741	1.32798	5.2903	1.46500	4.4545	.68755
違抗行為	5.1429	1.59015	5.1481	1.68029	5.2258	1.58555	4.6364	1.02691
外化行為總量表	22.6190	5.83503	22.4074	5.24228	22.6452	5.84550	18.1818	2.60070

表 4-3-10-2 第一次目睹年紀與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N=9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情緒控制不佳表現	組間	30.837	3	10.279	2.567	.060
	組內	344.318	86	4.004		
	總和	375.156	89			
衝動行為	組間	22.066	3	7.355	2.154	.099
	組內	293.722	86	3.415		
	總和	315.789	89			
不易受管教行為	組間	7.204	3	2.401	1.377	.255
	組內	149.919	86	1.743		
	總和	157.122	89			
違抗行為	組間	2.945	3	.982	.402	.752
	組內	209.944	86	2.441		
	總和	212.889	89			
外化問題總量表	組間	185.752	3	61.917	2.140	.101
	組內	2488.204	86	28.933		
	總和	2673.956	89			

*p<.05 **<.01

(二) 第一次目睹暴力年紀與內化行為分析

表 4-3-11-1 為目睹兒童第一次知道雙親有衝突的年紀與內化行為的人數及平均數分析。表 4-3-11-2 為目睹兒童第一次知道雙親有衝突的年紀與內化行為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可發現，不同的第一次知道雙親有衝突的年紀與各種類內化行為沒有達顯著水準，故，不同的第一次知道雙親有衝突的年紀與內化行為表現沒有差異存在。

表 4-3-11-1 第一次目睹年紀與內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N=90)

變項	六歲前 (n=21)		7-8歲 (n=27)		9-10歲 (n=31)		11-12歲 (n=11)	
	M	SD	M	SD	M	SD	M	SD
焦慮情緒	8.5238	2.82168	8.1852	2.81530	7.6452	2.41590	6.7273	1.27208
退縮表現	7.4762	2.97690	6.9259	2.05550	6.3871	1.85611	5.3636	.67420
身體反應	3.7619	1.30018	3.8519	1.02671	3.6774	1.01282	3.4545	.68755
內化行為總量表	19.7619	5.61164	18.9630	4.80770	17.7097	3.78764	15.5455	1.50756

表 4-3-11-2 第一次目睹年紀與內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N=9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焦慮情緒	組間	27.509	3	9.170	1.417	.243
	組內	556.591	86	6.472		
	總和	584.100	89			
退縮表現	組間	36.665	3	12.222	2.661	.053
	組內	394.990	86	4.593		
	總和	431.656	89			
身體反應	組間	1.337	3	.446	.396	.756
	組內	96.718	86	1.125		
	總和	98.056	89			
內化行為總量表	組間	151.013	3	50.338	2.571	.059
	組內	1683.887	86	19.580		
	總和	1834.900	89			

*p<.05 **<.01

(三) 第一次目睹暴力年紀與整體內外化行為分析

表 4-3-12-1 為目睹兒童第一次知道雙親有衝突的年紀與整體內外化行為的人數及平均數分析。表 4-3-12-2 為目睹兒童第一次知道雙親有衝突的年紀與整體內外化行為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可發現，不同的第一次知道雙親有衝突的年紀與整體內外化行為有達顯著水準，故，不同的第一次知道雙親有衝突的年紀與整體內外化行為表現有差異存在。但，不同的第一次知道雙親有衝突的年紀與內化及外化兩種行為沒有達顯著水準，沒有差異存在。

表 4-3-12-1 第一次目睹年紀與內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N=90)

變項	六歲前 (n=21)		7-8歲 (n=27)		9-10歲 (n=31)		11-12歲 (n=11)	
	M	SD	M	SD	M	SD	M	SD
內化行為	19.7619	5.61164	18.9630	4.80770	17.7097	3.78764	15.5455	1.50756
外化行為	22.6190	5.83503	22.4074	5.24228	22.6452	5.84550	18.1818	2.60070
整體內外化行為	42.3810	9.99738	41.3704	9.05601	40.3548	7.93536	33.7273	2.90141

表 4-3-12-2 第一次目睹年紀與內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N=9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內化行為	組間	151.013	3	50.338	2.571	.059
	組內	1683.887	86	19.580		
	總和	1834.900	89			
外化行為	組間	185.752	3	61.917	2.140	.101
	組內	2488.204	86	28.933		
	總和	2673.956	89			
行為問題總量表	組間	597.128	3	199.043	2.804	.045*
	組內	6104.527	86	70.983		
	總和	6701.656	89			

*p<.05 **<.01

二、對雙親衝突清楚程度與內外化行為分析

(一) 對雙親衝突清楚程度與外化行為分析

表 4-3-13-1 為對雙親衝突清楚程度與外化行為的人數及平均數分析，填選不知道選項的只有四人，樣本數少，故不在下表列出。表 4-3-13-2，為對雙親衝突清楚程度與外化行為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可知，對雙親衝突清楚程度與各類外化行為沒有達顯著水準，故對雙親衝突不同的知道程度與各類外化行為表現沒有差異存在。

表 4-3-13-1 對雙親暴力知悉程度與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N=90)

變項	很清楚 (n=37)		清楚不知道內容 (n=49)	
	M	SD	M	SD
情緒控制不佳	6.2162	2.12309	6.0816	1.97734
衝動行為	5.7027	1.99812	5.5918	1.84750
不意受管教行為	5.1892	1.37109	5.1224	1.34834
違抗行為	5.0811	1.72205	5.0204	1.29887
外化行為總量表	22.1892	6.03157	21.8163	5.26654

表 4-3-13-2 對雙親暴力知悉程度與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N=9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情緒控制不佳表現	組間	3.212	2	1.606	.376	.688
	組內	371.944	87	4.275		
	總和	375.156	89			
衝動行為	組間	5.222	2	2.611	.731	.484
	組內	310.566	87	3.570		
	總和	315.789	89			
不易受管教行為	組間	.181	2	.091	.050	.951
	組內	156.941	87	1.804		
	總和	157.122	89			
違抗行為	組間	8.153	2	4.076	1.732	.183
	組內	204.736	87	2.353		
	總和	212.889	89			
外化問題總量表	組間	6.933	2	3.466	.113	.893
	組內	2667.023	87	30.655		
	總和	2673.956	89			

*p<.05 **<.01

(二) 對雙親衝突清楚程度與內化行為分析

表 4-3-14-1 為對雙親暴力知悉程度與內化行為的人數及平均數分析，填選不知道選項的只有四人，樣本數少，故不在下表列出。表 4-3-14-2，為對雙親衝突清楚程度與內化行為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可知，對雙親衝突清楚程度與各類內化行為沒有達顯著水準，故對雙親衝突不同的知道程度與各類內化行為表現沒有差異存在。

表 4-3-14-1 對雙親暴力知悉程度與內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N=90)

變項	很清楚 (n=37)		清楚不知道內容 (n=49)	
	M	SD	M	SD
焦慮情緒	8.1351	2.78051	7.7959	2.46627
退縮表現	6.7297	2.19404	6.6327	2.14761
身體反應	3.4595	.80259	3.8980	1.19452
內化行為總量表	18.3243	4.66699	18.3265	4.56156

表 4-3-14-2 對雙親暴力知悉程度與內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N=9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焦慮情緒	組間	5.816	2	2.908	.438	.647
	組內	578.284	87	6.647		
	總和	584.100	89			
退縮表現	組間	.221	2	.110	.022	.978
	組內	431.435	87	4.959		
	總和	431.656	89			
身體反應	組間	4.377	2	2.188	2.032	.137
	組內	93.679	87	1.077		
	總和	98.056	89			
內化行為總量表	組間	1.266	2	.633	.030	.970
	組內	1833.634	87	21.076		
	總和	1834.900	89			

*p<.05 **<.01

(三) 對雙親衝突清楚程度與內外化行為分析

表 4-3-15-1 為對雙親衝突清楚程度與內外化行為的人數及平均數分析，填選不知道選項的只有四人，樣本數少，故不在下表列出。表 4-3-15-2，為對雙親衝突清楚程度與內外化行為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可知，對雙親衝突清楚程度與各類內外化行為沒有達顯著水準，故對雙親衝突不同的知道程度與各類內外化行為表現沒有差異存在。

表 4-3-15-1 對雙親暴力知悉程度與內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N=90)

變項	很清楚 (n=37)		清楚不知道內容 (n=49)	
	M	SD	M	SD
內化行為	18.3243	4.66699	18.3265	4.56156
外化行為	22.1892	6.03157	21.8163	5.26654
整體內外化行為	40.5135	10.08746	40.1429	7.82358

表 4-3-15-2 對雙親暴力知悉程度與內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N=9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內化行為	組間	1.266	2	.633	.030	.970
	組內	1833.634	87	21.076		
	總和	1834.900	89			
外化行為	組間	6.933	2	3.466	.113	.893
	組內	2667.023	87	30.655		
	總和	2673.956	89			
行為問題總量表	組間	3.662	2	1.831	.024	.977
	組內	6697.993	87	76.988		
	總和	6701.656	89			

*p<.05 **<.01

三、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內外化行為分析

(一)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外化行為分析

表 4-3-16-1 為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外化行為的人數及平均數分析。表 4-3-16-2，為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外化行為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可知，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衝動行為($p=.037<.05$)，有達顯著水準，故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衝動行為表現有差異存在。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情緒控制不佳行為、不受管教行為及違抗行為等三類沒有達顯著水準，故，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情緒控制不佳行為、不受管教行為及違抗行為表現沒有差異存在。

表 4-2-16-1 是否常看到雙親暴力與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N=90)

變項	常常看到 (n=19)		有時候看到 (n=35)		偶而看到 (n=36)	
	M	SD	M	SD	M	SD
情緒控制不佳	6.7368	1.85119	5.8000	1.77896	6.2500	2.35887
衝動行為	6.5263	2.38906	5.1714	1.36092	5.5000	1.90488
不意受管教行為	5.6316	1.86221	5.0857	1.12122	4.9444	1.14504
違抗行為	5.4737	1.98238	4.8857	1.05081	5.1389	1.69289
外化行為總量表	24.3684	6.24687	20.9429	4.23531	21.8333	5.89188

表 4-3-16-2 是否常看到雙親暴力與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N=9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情緒控制不佳表現	組間	11.121	2	5.561	1.329	.270
	組內	364.034	87	4.184		
	總和	375.156	89			
衝動行為	組間	23.081	2	11.540	3.430	.037*
	組內	292.708	87	3.364		
	總和	315.789	89			
不易受管教行為	組間	6.069	2	3.035	1.748	.180
	組內	151.053	87	1.736		
	總和	157.122	89			
違抗行為	組間	4.304	2	2.152	.898	.411
	組內	208.585	87	2.398		
	總和	212.889	89			
外化問題總量表	組間	146.649	2	73.324	2.524	.086
	組內	2527.307	87	29.050		
	總和	2673.956	89			

*p<.05 **<.01

(二) 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內化行為分析

表 4-3-17-1 為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內化行為的人數及平均數分析。表 4-3-17-2，為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內化行為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可知，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焦慮情緒 ($p=.038<.05$)，有達顯著水準，故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焦慮情緒表現有差異存在。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退縮表現、身體反應等二類沒有達顯著水準，故，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退縮表現、身體反應等表現沒有差異存在。

表 4-3-17-1 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內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N=90)

變項	常常看到 (n=19)		有時候看到 (n=35)		偶而看到 (n=36)	
	M	SD	M	SD	M	SD
焦慮情緒	9.2105	3.55245	7.6571	2.14123	7.4444	2.13065
退縮表現	7.1579	2.43272	6.5714	2.03334	6.5278	2.26130
身體反應	4.0526	1.17727	3.5143	.88688	3.7500	1.10518
內化行為總量表	20.4211	5.79574	17.7429	3.98780	17.7222	4.07509

表 4-3-17-2 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內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N=9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焦慮情緒	組間	42.168	2	21.084	3.385	.038
	組內	541.932	87	6.229		
	總和	584.100	89			
退縮表現	組間	5.586	2	2.793	.570	.567
	組內	426.070	87	4.897		
	總和	431.656	89			
身體反應	組間	3.615	2	1.808	1.665	.195
	組內	94.440	87	1.086		
	總和	98.056	89			
內化行為總量表	組間	108.360	2	54.180	2.730	.071
	組內	1726.540	87	19.845		
	總和	1834.900	89			

*p<.05 **<.01

(三)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內外化行為分析

表 4-3-18-1 為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內外化行為的人數及平均數分析。表 4-3-18-2，為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內外化行為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可知，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整體內外化行為($p=036<.05$)，有達顯著水準，故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整體內外化行為表現有差異存在。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內化及外化等兩類行為沒有達顯著水準，故，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內化、及外化行為表現沒有差異存在。

表 4-3-18-1 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內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N=90)

變項	常常看到 (n=19)		有時候看到 (n=35)		偶而看到 (n=36)	
	M	SD	M	SD	M	SD
內化行為	20.4211	5.79574	17.7429	3.98780	17.7222	4.07509
外化行為	24.3684	6.24687	20.9429	4.23531	21.8333	5.89188
整體內外化行為	44.7895	10.65926	38.6857	7.11573	39.5556	8.35103

表 4-3-18-2 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與內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N=9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內化行為	組間	108.360	2	54.180	2.730	.071
	組內	1726.540	87	19.845		
	總和	1834.900	89			
外化行為	組間	146.649	2	73.324	2.524	.086
	組內	2527.307	87	29.050		
	總和	2673.956	89			
行為問題總量表	組間	494.066	2	247.033	3.462	.036*
	組內	6207.590	87	71.352		
	總和	6701.656	89			

*p<.05 **<.01

四、目睹兒童印象中雙親發生暴力時誰是主動施暴者與內外化行為分析

(一)目睹兒童印象中雙親發生暴力時誰是主動施暴者與外化行為分析

表 4-3-19-1 為目睹兒童認為雙親發生暴力誰是主動者與外化行為的人數及平均數分析，填選母親對父親該選項的只有五人，樣本數少，故不列在下表。表 4-3-19-2，為目睹兒童認為雙親發生暴力誰是主動者與外化行為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可知，目睹兒童認為雙親發生暴力誰是主動者與外化行為沒有達顯著水準，故目睹兒童認為雙親發生暴力誰是主動者與外化行表現沒有差異。

表 4-3-19-1 目睹兒童認為誰是暴力主動者與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N=90)

變項	父親對母親 (n=63)		雙方對對方皆有 暴力 (n=22)	
	M	SD	M	SD
情緒控制不佳	6.1111	2.03288	6.3636	1.86562
衝動行為	5.3968	1.96370	5.8636	1.48950
不易受管教行為	5.0794	1.42898	5.2727	.98473
違抗行為	5.0159	1.47552	5.4545	1.84461
外化行為總量表	21.6032	5.57801	22.9545	5.44651

表 4-3-19-2 目睹兒童認為誰是暴力主動者與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N=9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情緒控制不佳表現	組間	1.042	2	.521	.121	.886
	組內	374.113	87	4.300		
	總和	375.156	89			
衝動行為	組間	11.319	2	5.659	1.617	.204
	組內	304.470	87	3.500		
	總和	315.789	89			
不易受管教行為	組間	.955	2	.478	.266	.767
	組內	156.167	87	1.795		
	總和	157.122	89			
違抗行為	組間	3.650	2	1.825	.759	.471
	組內	209.239	87	2.405		
	總和	212.889	89			
外化問題總量表	組間	37.122	2	18.561	.612	.544
	組內	2636.834	87	30.308		
	總和	2673.956	89			

*p<.05 **<.01

(二) 目睹兒童印象中雙親發生暴力時誰是主動施暴者與內化行為分析

表 4-3-20-1 為目睹兒童認為雙親發生暴力誰是主動者與內化行為的人數及平均數分析，填選母親對父親該選項的只有五人，樣本數少，故不列在下表。表 4-3-20-2，為目睹兒童認為雙親發生暴力誰是主動者與內化行為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可知，目睹兒童認為雙親發生暴力誰是主動者與內化行為沒有達顯著水準，故目睹兒童認為雙親發生暴力誰是主動者與外化行表現沒有差異。

表 4-3-20-1 目睹兒童認為誰是暴力主動者與內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 (N=90)

變項	父親對母親 (n=63)		雙方對對方皆有 暴力 (n=22)	
	M	SD	M	SD
焦慮情緒	7.7143	2.70262	8.3636	2.19405
退縮表現	6.5556	2.18335	7.2273	2.40895
身體反應	3.7143	1.03843	3.7273	1.12045
內化行為總量表	17.9841	4.61936	19.3182	4.63307

表 4-3-20-2 目睹兒童認為誰是暴力主動者與內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 (N=9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焦慮情緒	組間	7.352	2	3.676	.555	.576
	組內	576.748	87	6.629		
	總和	584.100	89			
退縮表現	組間	11.436	2	5.718	1.184	.311
	組內	420.219	87	4.830		
	總和	431.656	89			
身體反應	組間	.035	2	.017	.015	.985
	組內	98.021	87	1.127		
	總和	98.056	89			
內化行為總量表	組間	30.343	2	15.172	.731	.484
	組內	1804.557	87	20.742		
	總和	1834.900	89			

*p < .05 ** < .01

(三)目睹兒童印象中雙親發生暴力時誰是主動施暴者與內外化行為分析

表 4-3-21-1 為目睹兒童認為雙親發生暴力誰是主動者與內外化行為的人數及平均數分析，填選母親對父親該選項的只有五人，樣本數少，故不列在下表。表 4-3-21-2，為目睹兒童認為雙親發生暴力誰是主動者與內外化行為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可知，目睹兒童認為雙親發生暴力誰是主動者與內外化行為沒有達顯著水準，故目睹兒童認為雙親發生暴力誰是主動者與外化行表現沒有差異。

表 4-3-21-1 目睹兒童認為雙親發生暴力誰是主動者與內外化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分析(N=90)

變項	父親對母親 (n=63)		雙方對對方皆有 暴力 (n=22)	
	M	SD	M	SD
內化行為	17.9841	4.61936	19.3182	4.63307
外化行為	21.6032	5.57801	22.9545	5.44651
整體內外化行為	39.5873	8.73930	42.2727	8.85966

表 4-3-21-2 目睹兒童認為雙親發生暴力誰是主動者與內外化行為的變異數分析(N=90)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內化行為	組間	30.343	2	15.172	.731	.484
	組內	1804.557	87	20.742		
	總和	1834.900	89			
外化行為	組間	37.122	2	18.561	.612	.544
	組內	2636.834	87	30.308		
	總和	2673.956	89			
行為問題總量表	組間	120.022	2	60.011	.793	.456
	組內	6581.633	87	75.651		
	總和	6701.656	89			

*p<.05 **<.01

參、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暴力當下的因應行為與內外化行為分析

一、目睹兒童因應方式躲起來與內外化行為

表 4-3-22 為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躲起來與內外化行為的獨立樣本 t 檢定。因應暴力發生出現的行為躲起來者與內化行沒有達顯著水準，故躲起來這個因應方式在內外化行為之間沒有存在差異。

表 4-3-22 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躲起來與內外化行為獨立樣本 t 檢定(N=90)

變項	躲起來(有)		躲起來(沒有)		t 值
	N=26		N=64		
	M	SD	M	SD	
外化行為	19.7692	5.07786	17.7031	4.20007	-1.989
內化行為	22.8462	5.46767	21.6875	5.49422	-.908
整體行為	42.6154	9.59615	39.3906	8.17199	-1.612

*p<.05 **p<.01

二、目睹兒童因應方式在現場大哭大叫與內外化行為

表 4-3-23 為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在現場大哭大叫與內外化行為的獨立樣本 t 檢定。因應暴力發生出現的行為為在現場大哭大叫者與內外化行沒有達顯著水準，故在現場大哭大叫這個因應方式在內外化行為之間沒有存在差異。

表 4-3-23 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在現場大哭大叫與內外化行為獨立樣本 t 檢定

(N=90)

變項	在現場哭叫(有)		在現場哭叫(沒有)		t 值
	N=28		N=62		
	M	SD	M	SD	
外化行為	19.2143	5.31495	17.8871	4.12551	-1.288
內化行為	22.1429	5.45496	21.9677	5.53667	-.140
整體行為	41.3571	9.61178	39.8548	8.26180	-.759

*p<.05 **p<.01

三、目睹兒童因應方式找人幫忙與內外化行為

表 4-3-24 為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找人幫忙與內外化行為的獨立樣本 t 檢定。因應暴力發生出現的行為為找人幫忙者與內外化行沒有達顯著水準，故找人幫忙這個因應方式在內外化行為之間沒有存在差異。

表 4-3-24 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找人當忙與內外化行為獨立樣本 t 檢定(N=90)

變項	找人幫忙(有)		找人幫忙(沒有)		t 值
	N=24		N=66		
	M	SD	M	SD	
外化行為	19.0000	4.94316	18.0455	4.39731	-.881
內化行為	21.9583	4.22703	22.0455	5.90028	.066
整體行為	40.9583	7.31573	40.0909	9.16301	-.417

*p<.05 **p<.01

四、目睹兒童因應方式打電話求救與內外化行為

表 4-3-25 為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打電話求救與內外化行為的獨立樣本 t 檢定。因應暴力發生出現的行為為打電話求救者與內外化行沒有達顯著水準，故打電話求救這個因應方式在內外化行為之間沒有存在差異。

表 4-3-25 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打電話求救與內外化行為獨立樣本 t 檢定(N=90)

變項	打電話求救(有)		打電話求救(沒有)		t 值
	N=17		N=73		
	M	SD	M	SD	
外化行為	18.4706	3.71008	18.2603	4.73470	-.171
內化行為	22.4706	4.27372	21.9178	5.74638	-.373
整體行為	40.9412	6.27964	40.1781	9.17627	-.325

*p<.05 **p<.01

五、目睹兒童因應方式打電話求救與內外化行為

表 4-3-26 為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在現場幫被毆打者與內外化行為的獨立樣本 t 檢定。因應暴力發生出現的行為為在現場幫被毆打者與內外化行沒有達顯著水準，故在現場幫被毆打者這個因應方式在內外化行為之間沒有存在差異。

表 4-3-26 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在現場幫被毆打者與內外化行為獨立樣本 t 檢定(N=90)

變項	幫被打者(有)		幫被打者(沒有)		t 值
	N=17		N=73		
	M	SD	M	SD	
外化行為	19.5882	4.88696	18.0000	4.43784	-.171
內化行為	24.5294	5.54659	21.4384	5.33590	-.373
整體行為	44.1176	9.27283	39.4384	8.35329	-.325

*p<.05 **p<.01

六、目睹兒童因應方式當沒事發生與內外化行為

表 4-3-27 為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當沒事發生者與內外化行為的獨立樣本 t 檢定。因應暴力發生出現的行為為當沒事發生者與內外化行沒有達顯著水準，故當沒事發生者這個因應方式在內外化行為之間沒有存在差異。

表 4-3-27 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當沒事發生者與內外化行為獨立樣本 t 檢定(N=90)

變項	當沒事發生(有)		當沒事發生(沒有)		t 值
	N=14		N=76		
	M	SD	M	SD	
外化行為	17.5714	3.05625	18.4342	4.76749	.651
內化行為	20.8571	3.63439	22.2368	5.75006	.864
整體行為	38.4286	5.59827	40.6711	9.11758	.887

*p<.05 **p<.01

七、目睹兒童因應方式嚇到沒行動與內外化行為

表 4-3-28 為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嚇到，沒行動」與內外化行為的獨立樣本 t 檢定。因應暴力發生出現的行為為「嚇到，沒行動」與內外化行沒有達顯著水準，故「嚇到，沒行動」這個因應方式在內外化行為之間沒有存在差異。

表 4-3-28 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嚇到沒行動與內外化行為獨立樣本 t 檢定

(N=90)

變項	嚇到，沒行動(有)		嚇到，沒行動(沒有)		t 值
	N=36		N=54		
	M	SD	M	SD	
外化行為	18.2222	3.90685	18.3519	4.95321	.132
內化行為	22.1667	5.43271	21.9259	5.56218	-.203
整體行為	40.3889	7.18044	40.2778	9.61213	-.059

*p<.05 **p<.01

八、目睹兒童因應方式睡著不知道與內外化行為

表 4-3-29 為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暴力發生當下其已「睡著，不知道」與內外化行為的獨立樣本 t 檢定。因應暴力發生當下已「睡著，不知道」與內外化行沒有達顯著水準，故「睡著，不知道」這個因應方式在內外化行為之間沒有存在差異。

表 4-3-29 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睡著不知道與內外化行為獨立樣本 t 檢定

(N=90)

變項	睡著，不知道(有)		睡著，不知道(沒有)		t 值
	N=11		N=79		
	M	SD	M	SD	
外化行為	18.7273	4.88039	18.2405	4.52122	-.331
內化行為	20.9091	4.06090	22.1772	5.65404	.717
整體行為	39.6364	7.69770	40.4177	8.84570	.278

*p<.05 **p<.01

九、目睹兒童因應方式聽大人指示與內外化行為

表 4-3-30 為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暴力發生當下的因應方式為聽大人指示與內外化行為的獨立樣本 t 檢定。因應暴力發生當下行為為聽大人指示者與內外化行沒有達顯著水準，故聽大人指示這個因應方式在內外化行為之間沒有存在差異。

表 4-3-30 暴力發生當下其反應為聽大人指示與內外化行為獨立樣本 t 檢定

(N=90)

變項	聽大人指示(有)		聽大人指示(沒有)		t 值
	N=18		N=72		
	M	SD	M	SD	
外化行為	18.8333	4.76815	18.1667	4.50665	-.555
內化行為	18.8333	4.76815	22.0556	5.46922	.115
整體行為	40.7222	9.80879	40.2222	8.44405	-.217

*p<.05 **p<.01

肆、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背景資料、目睹年紀、頻率知悉暴力程度與內外化行為差異分析整理

表 4-3-3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暴力樣態與內外化行為差異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外化情緒控制不佳	外化衝動行為	外化不易受管教	外化違抗行為	整體外化行為	內化焦慮情緒	內化退縮表現	內化身體反應	整體內化行為	外化行為	內化行為	整體行為問題
性別	**	*	**	**						**		*
年級												
手足排行												
第一次目睹時間												*
對雙親暴力清楚程度												
是否常看到		*				*						*
印象中誰是暴力主動者												

第四節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

與內外化行為相關分析

為了瞭解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目睹不同程度暴力、類型暴力形式與內外化行為是否有相關性存在。同時為了瞭解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其長期目睹雙親暴力後可能產生的內外化行為。但並非所有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皆可能產生行為問題。故嘗試探討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是否存在相關。該部分以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檢視各類型暴力樣態與各種類的內外化行為之間的相關性。也檢視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的相關性。

壹、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與內外化行為相關分析

一、目睹不同暴力樣態與外化行為之關係

(一) 整體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與整體外化行為之關係

表 4-4-1 為目睹不同暴力樣態與外化行為的相關分析。「目睹不同暴力樣態」與「整體外化行為」($t=.438^{**}$, $p<.01$)具有顯著正相關。亦即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越頻繁則外化行為表現越明顯。

(二)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與外化行為各層面之關係

目睹「一般傷害行為」與「整體外化行為」($t=.362^{**}$, $p<.01$)及各層面的外化行為皆為低度正相關。目睹「精神暴力」與「整體外化行為」($t=.473^{**}$, $p<.01$)為中度正相關。目睹「精神暴力」與外化行為各層面的外化行為為低度正相關；其中目睹「精神暴力」與「衝動行為」($t=.408^{**}$, $p<.01$)為中度正相關。目睹「嚴重肢體傷害」與「整體外化行為」($t=.226^*$, $p<.05$)為低度正相關，其中目睹「嚴重肢體傷害」與不易受管教行為、違抗行為沒有顯著相關。

表 4-4-1 目睹不同暴力樣態與外化行為之相關(N=90)

	一般傷害行為	精神暴力	嚴重肢體傷害	整體暴力樣態
情緒控制不佳	.250*	.345**	.227*	.330**
衝動行為	.327**	.408**	.209*	.392**
不易受管教行為	.325**	.380**	.142	.362**
違抗行為	.272**	.395**	.123	.327**
整體外化行為	.362**	.473**	.226*	.438**

*p<.05 **p<.01

二、目睹不同暴力樣態與內化行為之關係

(一) 整體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與整體內化行為之關係

表 4-4-2 為目睹不同暴力樣態與內化行為的相關分析。「目睹不同暴力樣態」與「整體內化行為」具有顯著正相關($t=.363^{**}$, $p<.01$)。亦即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越頻繁則內化行為表現越明顯。

(二)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與內化行為各層面之關係

目睹「一般傷害行為」與「整體內化行為」($t=.298^{**}$, $p<.01$)為低度正相關；其中目睹「一般傷害行為」與「焦慮情緒」($t=.230^*$, $p<.05$)及「退縮行為」($t=.276$, $p<.001$)為低度相關。目睹「精神暴力」與「整體內化行為」($t=.330^{**}$, $p<.01$)為低度正相關；目睹「精神暴力」與各層面的外化行為為低度正相關。目睹「嚴重肢體傷害」與「整體內化行為」($t=.249^*$, $p<.05$)為低度正相關，其中目睹「嚴重肢體傷害」與「焦慮情緒」($t=.363^{**}$, $p<.01$)為低度正相關。

表 4-4-2 目睹不同暴力樣態與內化行為之相關(N=90)

	一般傷害行為	精神暴力	嚴重肢體傷害	整體暴力樣態
焦慮情緒	.230*	.244*	.256*	.296**
退縮表現	.276**	.270*	.178	.310**
身體反應	.147	.267*	.077	.196
整體內化行為	.298**	.330**	.249*	.363**

*p<.05 **p<.01

三、目睹不同暴力樣態與整體內外化行為之關係

(一) 整體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與整體內外化行為之關係

從表 4-4-3 可以發現，「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與「整體內外化行為問題」(t=.467**，p<.01)為中度正相關。顯見，目睹不同類型的親密關係暴力、不同嚴重程度的暴力類型越頻繁，則整體而言，目睹兒童的內外化行為表現越明顯。

表 4-4-3 整體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與整體內外化行為之相關

	整體暴力樣態
整體內外化行為問題	.467**

*p<.05 **p<.01

四、小結

本節次第一部分在於分析各種類型的親密關係暴力與各種類型的內外化行為及整體內外化行為表現的相關性。由上述相關分析可發現，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與內外化行為有相關存在，特別是外化行為及整體內外化行為為中度正相關。同時有幾點發現，首先，在目睹親密關係暴力的嚴重程度及類型與行為問題表現，

以目睹一般傷害行為及精神暴力與外化行為有相關，尤其是目睹「精神暴力」達中度正相關。這可能是因目睹兒童實際生活中最容易、最常目睹的為此兩類型的暴力，亦可能是雙親的衝突以一般傷害行為及精神暴力為主。

其次，目睹親密關係暴力所可能產生的行為問題由上述表格可發現外化行為的各類型行為相關程度較內化行為的各類型行為強烈。家庭暴力是一種可以被觀察、學習的行為表現及問題解決模式。暴力形式多樣，但顯而易見的部分為其給人的感受是強烈的情緒、言語、乃至肢體行為表達。故，目睹兒童便容易觀察，同時兒童對家庭氛圍也有敏感度。

第三，雖然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與內化行為表現的相關較弱，目睹各類型的暴力樣態及目睹兒童所呈現的各類型內化行為以情緒焦慮及退縮行為為主。實務上不乏有目睹兒童因不知道雙親何時會再發生衝突、對家庭氛圍緊張感到擔心，致使其情緒、心理亦受到影響。

貳、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之相關

一、復原力與外化行為之關係

(一)外在資源與外化行為之關係

1.外在資源與外化行為之關係

由表 4-4-4 可見「整體外化行為」與「整體外在資源」($t = -.374^{**}$, $p < .01$)為低度負相關。亦即外化行為越多，則復原力之外在資源部分就越少。

2.外化行為與外在資源各層面之關係

由表 4-4-4 可見，外化行為之「情緒控制不佳」與「整體外在資源」($t = -.448^{**}$, $p < .01$)為中度負相關；「情緒控制不佳」與「負向師生關係」($t = .416^{**}$, $p < .01$)，為中度正相關，意指情緒控制不佳情況越多，則負向師生關係也越明顯；「情緒控制不佳」與「關心課業表現的師生關係」($t = -.331^{**}$, $p < .01$)、「主動的同儕關係」($t = -.267^*$, $p < .05$)、「可尋求協助的師生關係」($t = -.406^{**}$, $p < .01$)為負相關，其中與「可尋求協助的師生關係」為中度負相關。

外化行為之「衝動行為」與「整體外在資源」($t = -.325^{**}$, $p < .01$)為低度負相關；其中「衝動行為」與「可尋求協助的師生關係」($t = -.381^{**}$, $p < .01$)；「衝動行為」與「負向師生關係」($t = .371^{**}$, $p < .01$)為正相關，意指目睹兒童衝動行為越多，負向師生關係越明顯。

外化行為之「不易受管教行為」與「整體外在資源」($t = -.251^*$, $p < .05$)為低度負相關；「不易受管教行為」與「主動的同儕關係」($t = -.239^*$, $p < .05$)、「可尋求協助的師生關係」($t = -.224^*$, $p < .05$)為低度負相關；「不易受管教行為」與「負向師生關係」($t = .329^{**}$, $p < .01$)為低度正相關，意指，目睹兒童不易受管教行為越多，負向師生關係越明顯。

外化行為之「違抗行為」與「整體外在資源」沒有達顯著相關；但「違抗行為」與「負向師生關係」($t=.374^{**}$, $p<.01$)為低度正相關，意指目睹兒童違抗行為越多，負向師生關係越明顯。

3.外在資源與外化行為各層面之關係

表 4-4-4 除外化行為與外在資源為負相關。其中「外化行為問題」與「主動的同儕關係」($t=-.215^*$, $p<.05$)為低度負相關，意指目睹兒童有越多外化行為問題，則主動的同儕關係越少。「外化行為問題」與「可尋求協助的師生關係」($t=-.371^{**}$, $p<.01$)為低度負相關；意指目睹兒童有越多外化行為問題，則可尋求協助的師生關係越少。「外化行為問題」與「負向師生關係」($t=-.485^{**}$, $p<.01$)為中度正相關；意指目睹兒童有越多外化行為問題，則負向師生關係越明顯。

表 4-4-4 外在資源與外化行為的相關(N=90)

	情緒控制 不佳	衝動行為	不易受管 教行為	違抗行為	整體外化 行為
關心課業表現的 師生關係	-.331**	-.082	-.059	.076	-.145
主動的同儕關係	-.267*	-.109	-.239*	-.070	-.215*
可尋求協助的師 生關係	-.406**	-.381**	-.224*	-.119	-.371**
負向師生關係	.461**	.371**	.329**	.374**	.485**
正向父子女關係	.005	-.197	-.023	.104	-.042
正向母子女關係	-.134	-.059	-.044	-.133	-.119
整體外在資源	-.448**	-.325**	-.251*	-.118	-.374**

* $p<.05$ ** $p<.01$

(二)社交技巧與外化行為之關係

1.社交技巧與外化行為之關係

由表 4-4-5 可見「整體外化行為」與「整體社交技巧」($t = -.466^{**}$, $p < .01$)為中度負相關。亦即外化行為越多，則復原力之社會技巧表現就越不好。

2.外化行為與社交技巧各層面之關係

外化行為之「情緒控制不佳」與「整體社交技巧」($t = -.384^{**}$, $p < .01$)，為低度負相關；其中「情緒控制不佳」與「主動的表現」($t = -.501^{**}$, $p < .01$)，達中度負相關，最為明顯，可見情緒控制不佳情況越多，則目睹兒童的主動表現越少；「情緒控制不佳」與「負責尊重的表現」($t = -.290^{**}$, $p < .01$)與「互助的表現」($t = -.376^{**}$, $p < .01$)皆為低度負相關。

外化行為之「衝動行為」與「整體社交技巧」($t = -.424^{**}$, $p < .01$)，達中度負相關；其中「衝動行為」與「負責尊重的表現」($t = -.464^{**}$, $p < .01$)、「主動的表現」($t = -.466^{**}$, $p < .01$)，皆達中度負相關；「衝動行為」與「互助的表現」($t = -.349^{**}$, $p < .01$)為低度負相關。

外化行為之「不易受管教行為」與「整體社交技巧」($t = -.415^{**}$, $p < .01$)，達中度負相關；其中「不易受管教行為」與「負責尊重的表現」($t = -.432^{**}$, $p < .01$)為中度負相關；「不易受管教行為」與「友善溫和的表現」($t = -.334^{**}$, $p < .01$)、「互助的表現」($t = -.220^{*}$, $p < .05$)、「主動的表現」($t = -.340^{**}$, $p < .01$)為低度負相關。

外化行為之「違抗行為」與「整體社交技巧」($t = -.271^{**}$, $p < .01$)，達低度負相關；其中「違抗行為」與「負責尊重的表現」($t = -.332^{**}$, $p < .01$)、「互助的表現」($t = -.208^{*}$, $p < .05$)、「主動的表現」($t = -.227^{*}$, $p < .05$)皆為低度負相關。

3. 社交技巧與外化行為各層面之關係

表 4-4-5 可見「社交技巧」之「友善溫和的表現」與「整體外化行為」($t = -.256^*$, $p < .05$) 達低度負相關；「社交技巧」之「負責尊重的表現」與「整體外化行為」($t = -.467^{**}$, $p < .01$) 達中度負相關；「社交技巧」之「互助的表現」與「整體外化行為」($t = -.373^{**}$, $p < .01$) 達低度負相關；「社交技巧」之「主動的表現」與「整體外化行為」($t = -.494^{**}$, $p < .01$) 達中度負相關。可見整體社交技巧與外化行為均有達顯著相關，意指當目睹兒童社交技巧越不好，外化行為表現越多。

表 4-4-5 社交技巧與外化行為的相關(N=90)

	情緒控制 不佳	衝動行為	不易受管 教行為	違抗行為	整體外化行為
友善溫和的表現	-.187	-.187	-.334 ^{**}	-.144	-.256 [*]
負責尊重的表現	-.290 ^{**}	-.464 ^{**}	-.432 ^{**}	-.332 ^{**}	-.467 ^{**}
互助的表現	-.376 ^{**}	-.349 ^{**}	-.220 [*]	-.208 [*]	-.373 ^{**}
主動的表現	-.501 ^{**}	-.466 ^{**}	-.340 ^{**}	-.227 [*]	-.494 ^{**}
整體社會技巧	-.384 ^{**}	-.424 ^{**}	-.415 ^{**}	-.271 ^{**}	-.466 ^{**}

* $p < .05$ ** $p < .01$

(三) 信念與外化行為之關係

1. 信念與外化行為之關係

由表 4-4-6 可見「整體外化行為」與「整體信念」($t = -.229^*$, $p < .05$) 為低度負相關。亦即外化行為越多，則復原力之信念表現就越負向。

2.外化行為與信念各層面之關係

外化行為之「情緒控制不佳」與「整體信念」($t = -.181^*$, $p > .05$)，沒有達顯著相關。外化行為之「衝動行為」與「整體信念」($t = -.169^*$, $p > .05$)，沒有達顯著相關。外化行為之「不易受管教行為」與「整體信念」($t = -.267^*$, $p < .05$)，為低度負相關；其中「不易受管教行為」與「外控信念」($t = .234^*$, $p < .05$)，為低度正相關，意指當目睹兒童不意受管教行為越多，其外控信念也越明顯。外化行為之「違抗行為」與「整體信念」($t = -.136^*$, $p > .05$)，沒有達顯著相關。整體而言，只有外化行為中不易受管教行為的行為與外控信念有顯著。

3.信念與外化行為各層面之關係

復原力「信念」之「外控信念」與「整體外化行為」($t = .170^*$, $p > .05$)沒有達顯著相關；「內控信念」與「整體外化行為」($t = -.184^*$, $p > .05$)沒有達顯著相關。

表 4-4-6 信念與外化行為的相關(N=90)

	情緒控制 不佳	衝動行為	不易受管 教行為	違抗行為	整體外化行為
外控信念	.114	.145	.243 [*]	.065	.170
內控信念	-.163	-.119	-.175	-.141	-.184
整體信念	-.181	-.169	-.267 [*]	-.136	-.229 [*]

* $p < .05$ ** $p < .01$

二、復原力與內化行為之關係

(一) 外在資源與內化行為之關係

1. 外在資源與內化行為之關係

由表 4-4-7 可見「整體內化行為」與「整體外在資源」($t = -.269^*$, $p < .05$)為低度負相關。亦即內化行為越多，則復原力之外在資源就越少。

2. 內化行為外在資源各層面之關係

內化行為之「焦慮情緒」與「整體外在資源」($t = -.168$, $p > .05$)沒有顯著相關；其中「焦慮情緒」與「負向師生關係」($t = .215^*$, $p < .05$)為低度正相關，意指目睹兒童焦慮情緒越多，則負向生關係越明顯；「焦慮情緒」與「正向父子女關係」($t = -.220^*$, $p < .05$)達低度負相關，意指目睹兒童焦慮情緒越多，則正向負子女關係越少。

內化行為之「退縮表現」與「整體外在資源」($t = -.168$, $p > .05$)沒有顯著相關；其中「退縮表現」與「主動的同儕關係」($t = -.277^{**}$, $p < .01$)達低度負相關，意指目睹兒童退縮表現越多，則主動的同儕關係越少。

內化行為之「身體反應」與「整體外在資源」($t = -.225^*$, $p < .05$)達低度負相關；其中「身體反應」與「可尋求協助的師生關係」($t = -.245^*$, $p < .05$)達低度負相關，意指目睹兒童有越多身體不舒服的反應，則其可尋求協助的師生關係越少；「身體反應」與「負向師生關係」($t = .329^{**}$, $p < .01$)達低度正相關，意旨目睹兒童越多身體不舒服的反應，其負向師生關係越明顯。

3. 外在資源與內化行為各層面之關係

外在資源之「關心課業表現的師生關係」與「整體內化行為」($t = -.070$, $p > .05$)沒有達顯著相關。其中外在資源之「負向師生關係」與「整體內化行為」

($t=215^*$ ， $p<.05$)達低度正相關，顯見，目睹兒童負向師生關係越明顯，其整體內化行為表現越明顯。

表 4-4-7 外在資源與內化行為的相關(N=90)

	焦慮情緒	退縮表現	身體反應	整體內化行為
關心課業表現的師生關係	-.023	-.034	-.176	-.070
主動的同儕關係	-.071	-.277**	-.021	-.179
可尋求協助的師生關係	-.083	-.097	-.245*	-.150
負向師生關係	.215*	.037	.329**	.215*
正向父子女關係	-.220*	-.119	-.004	-.183
正向母子女關係	-.029	-.205	-.165	-.154
整體外在資源	-.168	-.238*	-.255*	-.269*

* $p<.05$ ** $p<.01$

(二) 社交技巧與內化行為之關係

1. 社交技巧與內化行為之關係

由表 4-4-8 可見「整體內化行為」與「整體社交技巧」($t=-.366^{**}$ ， $p<.01$)為低度負相關。亦即內化行為越多，則復原力之社交技巧表現就越負向。

2. 內化行為外在資源各層面之關係

內化行為之「焦慮情緒」與「整體社交技巧」($t=-.267^*$ ， $p<.05$)為低度負相關；其中「焦慮情緒」與「友善溫和的表現」($t=-.228^*$ ， $p<.05$)、「主動的表現」($t=-.356^{**}$ ， $p<.01$)為低度負相關，即目睹兒童焦慮情緒越多，則友善溫及主動等兩種表現越少。

內化行為之「退縮表現」與「整體社交技巧」($t = -.320^{**}$, $p < .01$)為低度負相關；其中「退縮表現」與「友善溫和的表現」($t = -.341^{**}$, $p < .01$)、「負責尊重的表現」($t = -.231^*$, $p < .05$)、「主動的表現」($t = -.268^*$, $p < .05$)均達低度負相關，意即目睹兒童退縮表現越多，則友善溫和、負責尊重及主動等三種表現越少。

內化行為之「身體反應」與「整體社交技巧」($t = -.130$, $p > .05$)沒有達顯著相關。身體反應與各項社交技巧亦沒有達顯著相關。

3. 社交技巧與內化行為各層面之關係

社交技巧之「友善溫和的表現」與「整體內化行為」($t = -.324^{**}$, $p < .01$)達低度負相關；其中「友善溫和的表現」與「焦慮情緒」($t = -.228^*$, $p < .05$)、「退縮表現」($t = -.341^{**}$, $p < .01$)為低度負相關。社交技巧之「負責尊重的表現」與「整體內化行為」($t = -.242^*$, $p < .05$)達低度負相關；其中「負責尊重的表現」與「退縮表現」($t = -.231^*$, $p < .05$)。

社交技巧之「互助的表現」與「整體內化行為」($t = -.148$, $p > .05$)沒有達顯著相關。社會技巧之「主動的表現」與「整體內化行為」($t = -.347^{**}$, $p < .01$)達低度負相關；其中「主動的表現」與「焦慮情緒」($t = -.356^{**}$, $p < .01$)、「退縮表現」($t = -.268^*$, $p < .05$)為低度負相關。

表 4-4-8 社交技巧與內化行為的相關(N=90)

	焦慮情緒	退縮表現	身體反應	整體內化行為
友善溫和的表現	-.228*	-.341**	-.130	-.324**
負責尊重的表現	-.190	-.231*	-.098	-.242*
互助的表現	-.092	-.146	-.109	-.148
主動的表現	-.356**	-.268*	-.070	-.347**
整體社會技巧	-.267*	-.320**	-.130	-.336**

* $p < .05$ ** $p < .01$

(三) 信念與內化行為之關係

1. 信念與內化行為之關係

表 4-4-9 可見「整體內化行為」與「整體信念」($t = -.241^*$, $p < .05$)為低度負相關。亦即內化行為越多，則復原力之信念表現就越趨向外控信念。

2. 內化行為信念各層面之關係

內化行為之「焦慮情緒」與「整體信念」($t = -.224^*$, $p < .05$)為低度負相關；其中「情緒焦慮」與「外控信念」($t = .233^*$, $p < .05$)為低度正相關，意即目睹兒童的焦慮情緒表現越明顯，則外控信念越多。內化行為之「退縮表現」與「整體信念」($t = -.131$, $p > .05$)沒有顯著相關。內化行為之「身體反應」與「整體信念」($t = -.222^*$, $p < .05$)達低度負相關。

3. 信念與內化行為各層面之關係

復原力「信念」之「外控信念」與「整體內化行為」($t = .196$, $p > .05$)沒有達顯著相關；「內控信念」與「整體內化行為」($t = -.179$, $p > .05$)沒有達顯著相

關。

表 4-4-9 信念與內化行為的相關(N=90)

	焦慮情緒	退縮表現	身體反應	整體內化行為
外控信念	.233*	.052	.172	.196
內控信念	-.123	-.144	-.172	-.179
整體信念	-.224*	-.131	-.222*	-.241*

*p<.05 **p<.01

三、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之關係

(一) 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之關係

表 4-4-10 可見「整體復原力」與「整體行為問題」($t=-.459^{**}$, $p<.001$)達中度負相關。其中「內化行為」與「整體復原力」($t=-.333^{**}$, $p<.01$)達低度負相關，意即目睹兒童有越多內化行為，則整體復原力越不好；「外化行為」與「整體復原力」($t=-.451^{**}$, $p<.01$)為中度負相關，意即目睹兒童有越多外化行為問題，則整體復原力越不好。

表 4-4-10 整體行為問題與整體復原力的相關(N=90)

	內化行為	外化行為	整體行為問題
外在資源	-.269*	-.374**	-.377**
社交技巧	-.336**	-.466**	-.470**
信念	-.241*	-.229*	-.271**
整體復原力	-.333**	-.451**	-.459**

*p<.05 **p<.01

四、小結

首先，外化行為與外在資源達低度負相關；外化行為與社交技巧達中度負相關；外化行為與信念達低度負相關，亦即外化行為越多，則外在資源越少、社交技巧表現越不好、信念部分越傾向不能由自己控制。

其次，內化行為與外在資源低度負相關；內化行為與社交技巧達低度負相關；內化行為與信念達低度負相關，亦即內化行為表現越明顯，則外在資源越少、社交技巧表現越不好、信念部分越傾像不能有自己控制。

整體內外化行為表現與復原力達中度負相關，亦即內外化行為問題愈明顯，則復原力越少。

參、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與內外化相關分析整理

表 4-4-11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與內外化相關分析整理

	依變相											
	外化 情緒控制不佳	外化 衝動行為	外化 不易受管教	外化 違抗行為	整體 外化行為	內化 焦慮情緒	內化 退縮表現	內化 身體反應	整體 內化行為	外化 行為	內化 行為	整體 行為問題
自變項-暴力樣態												
一般傷害行為	*	**	**	**	**	*	**		**			
精神暴力	**	**	**	**	**	*	*	*	**			
嚴重肢體傷害	*	*			*	*			*			
整體暴力樣態	**	**	**	**	**	**	**		**			**
自變項-復原力												
外在資源-具關心的師生關係	**											
外在資源-主動的同儕關係	*		*		*		**					
外在資源-可尋求協助的師生關係	**	**	*		**			*				
外在資源-負向師生關係	**	**	**	**	**	*		**	*			
外在資源-正向父子女關係						*						
外在資源-正向母子女關係												
整體外在資源	**	**	*		**		*	*	*			
社交技巧-溫和友善的表現			**		*	*	**		**			
社交技巧-負責尊重的表現	**	**	**	**	**		*		*			
社交技巧-互助的表現	**	**	*	*	**							
社交技巧-主動的表現	**	**	**	*	**	**	*		**			
整體社交技巧	**	**	**	**	**	*	**		**			
信念-外控信念			*			*						
信念-內控信念												
整體信念			*		*	*		*	*			
整體外在資源									**	*		**
整體社交技巧									**	**		**
整體信念									*	*		**
整體復原力									**	**		**

第五節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

與內外化行為迴歸分析

由第四節針對目睹暴力樣態與內外化行為、目睹兒童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彼此間有存在顯著相關。而相關僅能討論兩變項間的關係與方向，為了進一步探討影響目睹暴力樣態與內外化行為，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的因素。研究者採用多元迴歸分析(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之逐步迴歸分析。逐步迴歸分析法並非將全部變項納入，而是優先選入最具預測效力的預測變項，因此考慮的是哪一個變項與依變項的相關性最高（邱皓政，2005）。期望能探究目睹暴力樣態，目睹兒童的復原力對於內外化行為的預測作用。

壹、目睹暴力樣態與內外化行為迴歸分析

一、目睹暴力樣態與外化行為

表 4-5-1 為目睹各暴力樣態與外化行為的迴歸分析，採用逐步迴歸分析。將三種暴力樣態選入，以精神暴力最具預測力，故只有精神暴力該暴力樣態的構念被選入。目睹精神暴力多元相關係數 $R = .473$ ，決定係數 $R^2 = .224 (F = 25.376^{**}, P < .01)$ ，表示目睹精神暴力可以解釋外化行為 22.4% 的變異量。

表 4-5-2 為目睹暴力樣態與外化行為的迴歸分析，採用逐步迴歸分析。目睹暴力樣態多元相關係數 $R = .438$ ，決定係數 $R^2 = .192 (F = 20.947^{**}, P < .01)$ ，表示目睹暴力可以解釋外化行為 19.2% 的變異量。

表 4-5-1 目睹各暴力樣態與外化行為迴歸分析(N=90)

變項	多元相 關係數 R	決定 係數 R	增加解 釋量 R	模式 F 值	淨 F 值	原始 化的 迴歸 係數	標準化 的迴歸 係數	容忍度
常數						19.645		
精神暴力	.473	.224	.224	25.376	25.376**	1.754	.473	1.000

表 4-5-2 目睹暴力樣態與外化行為的迴歸分析(N=90)

變項	多元相 關係數 R	決定 係數 R	增加 解釋 量 R	模式 F 值	淨 F 值	原始 化的 迴歸 係數	標準化 的迴歸 係數	容忍度
常數						17.504		
暴力樣態	.438	.192	.192	20.947	20.947**	.480	.438	1.000

二、目睹暴力樣態與內化行為

表 4-5-3 為目睹各暴力樣態與內化行為的迴歸分析。將三種暴力樣態選入，以精神暴力最具預測力，故只有精神暴力該暴力樣態的構念被選入。目睹精神暴力多元相關係數 R. 330，決定係數 $R^2=.109$ ($F=10.778^{**}$ ， $P<.01$)，表示目睹精神暴力可以解釋內化行為 10.9%的變異量。

表 4-5-4 為目睹暴力樣態與內化行為的迴歸分析，採用逐步迴歸分析。目睹暴力樣態多元相關係數 R. 363，決定係數 $R^2=.132$ ($F=13.328^{**}$ ， $P<.01$)，表示目睹暴力可以解釋內化行為 13.2%的變異量。

表 4-5-3 目睹各暴力樣態與內化行為的迴歸分析(N=90)

變項	多元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	增加解釋量 R	模式 F 值	淨 F 值	原始化的迴歸係數	標準化的迴歸係數	容忍度
常數						16.925		
精神暴力	.330	.109	.109	10.778	10.778**	1.014	.330	1.000

表 4-5-4 目睹暴力樣態與內化行為的迴歸分析(N=90)

變項	多元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	增加解釋量 R	模式 F 值	淨 F 值	原始化的迴歸係數	標準化的迴歸係數	容忍度
常數						15.204		
暴力全	.363	.132	.132	13.328	13.328**	.329	.363	1.000

三、目睹暴力與內外化行為

表 4-5-5 為目睹各暴力與整體行為問題的逐步迴歸分析。第一個被選入的精神暴力，其多元相關係數 R.472，決定係數 $R^2 = .222(F=25.181^{**}, p < .01)$ ，表示目睹精神暴力可以解釋內外化行為 22.2%的變異量。第二個被選入的是一般傷害行為，其多元相關係數 R.510，決定係數 $R^2 = 4.447(F=15.307^{**}, P < .01)$ ，表示目睹一般傷害行為可以解釋內外化行為為 4.447%的變異量。總計可以解釋內外化行為 26%的變異量。

表 4-5-6 為目睹暴力與內外行為問題的迴歸分析，採用逐步迴歸分析。目睹暴力樣態多元相關係數 R. 467，決定係數 $R^2 = .218(F=24.510^{**}, P < .01)$ ，表示目睹暴力可以解釋內外化行為 21.8%的變異量。

表 4-5-5 目睹各暴力樣態與內外行為問題的迴歸分析(N=90)

變項	多元相 關係數 R	決定 係數 R	增加 解釋 量 R	模式 F 值	淨 F 值	原始 化的 迴歸 係數	標準化 的迴歸 係數	容忍度
常數						33.393		
精神暴力	.472	.222	.222	25.181	25.181**	2.200	.375	.802
一般傷害行為	.510	.260	.038	4.447	15.307**	.592	.217	.802

表 4-5-6 目睹暴力與內外行為問題的迴歸分析(N=90)

變項	多元相 關係數 R	決定 係數 R	增加 解釋 量 R	模式 F 值	淨 F 值	原始 化的 迴歸 係數	標準化 的迴歸 係數	容忍度
常數						32.709		
暴力樣態	.467	.218	.218	24.510	24.510**	.808	.467	1.000

貳、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迴歸分析

一、復原力與外化行為

(一)外在資源與外化行為

表 4-5-7 為各外在資源與外化行為的逐步迴歸分析。第一個被選入為「可尋求協助的師生關係」多元相關係數 R.485，決定係數 $R^2 = .236$ ($F=27.117^{**}$ ， $p < .01$)，表示外在資源中「可尋求協助的師生關係」對外化行為可以解釋 23.6% 的變異量。第二個被選入為「負向的師生關係」其多元相關係數 R.568，決定係數 $R^2 = .087$ ($F=20.758^{**}$ ， $P < .01$)，表示外在資源中「負向的師生關係」對外化行為可以解釋 8.7% 的變異量。

表 4-5-7 各外在資源與外化行為迴歸分析(N=90)

變項	多元相 關係數 R	決定 係數 R	增加 解釋 量 R	模式 F 值	淨 F 值	原始 化的 迴歸 係數	標準化 的迴歸 係數	容忍度
常數						20.582		
可尋求協助的 師生關係	.485	.236	.236	27.117	27.117**	1.574	.437	.974
負向師生關係	.568	.323	.087	11.242	20.758**	-.582	-.300	.974

(二)社交技巧與外化行為

表 4-5-8 為各社交技巧與外化行為的逐步迴歸分析。第一個被選入的「主動的表現」其多元相關係數 R.494，決定係數 $R^2 = .244$ ($F=28.446^{**}$ ， $p < .01$)，表示復原力之社交技巧的「主動的表現」對外化行為可以解釋 24.4%的變異量。第二個被選入的「負責尊重的表現」其多元相關係數 R.557，決定係數 $R^2 = .066$ ($F=19.574^{**}$ ， $P < .01$)，表示社會技巧的「負責尊重的表現」對外化行為可以解釋 6.6%的變異量。

表 4-5-8 各社交技巧與外化行為的迴歸分析(N=90)

變項	多元相 關係數 R	決定 係數 R	增加 解釋 量 R	模式 F 值	淨 F 值	原始 化的 迴歸 係數	標準化 的迴歸 係數	容忍度
常數						37.959		
主動的表現	.494	.244	.244	28.446	28.446**	-1.079	-.349	.759
負責尊重	.557	.310	.066	8.331	19.574**	-.713	-.295	.759

(三)復原力與外化行為

表 4-5-9 為復原力各保護因子與外化行為的逐步迴歸分析。第一個被選入是「社交技巧」其多元相關係數 $R=.466$ ，決定係數 $R^2=.218$ ($F=24.476^{**}$ ， $p<.01$)，表示復原力之社交技巧對外化行為可以解釋 21.8%的變異量。

表 4-5-9 復原力各保護因子與外化行為的迴歸分析(N=90)

變項	多元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	增加解釋量 R	模式 F 值	淨 F 值	原始化的迴歸係數	標準化的迴歸係數	容忍度
常數						36.006		
社交技巧	.466	.218	.218	24.476	24.476**	-.352	-.466	1.000

二、復原力與內化行為

(一)外在資源與內化行為

表 4-5-10 為各外在資源與內化行為的逐步迴歸分析。第一個被選入為「負向師生關係」其多元相關係數 $R=.215$ ，決定係數 $R^2=.046$ ($F=4.275^*$ ， $p<.05$)，表示外在資源的「負向師生關係」對內化行為可以解釋 4.6%的變異量。第二個被選入為「正向父子女關係」其多元相關係數 $R=.309$ ，決定係數 $R^2=.049$ ($F=4.582^*$ ， $p<.05$)，表示外在資源的「正向父子女關係」對內化行為可以解釋 4.9%的變異量。

表 4-5-10 各外在資源與內化行為的迴歸分析(N=90)

變項	多元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	增加解釋量 R	模式 F 值	淨 F 值	原始化的迴歸係數	標準化的迴歸係數	容忍度
常數						18.332		
負向師生關係	.215	.046	.046	4.275	4.275*	.753	.252	.973
正向父子女關係	.309	.095	.049	4.709	4.582*	-.407	-.224	.973

(二)社交技巧與內化行為

表 4-5-11 為各社交技巧與內化行為的逐步迴歸分析。只有「主動的表現」該構念被選入，其多元相關係數 $R=.347$ ，決定係數 $R^2=.121$ ($F=12.077^{**}$ ， $p<.01$)，表示社交技巧的「主動的表現」對內化行為可以解釋 12.1%的變異量。

表 4-5-11 各社交技巧與內化行為的迴歸分析(N=90)

變項	多元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	增加解釋量 R	模式 F 值	淨 F 值	原始化的迴歸係數	標準化的迴歸係數	容忍度
常數						23.932		
主動表現	.347	.121	.121	12.077	12.077**	-.889	-.347	1.000

(三)復原力與內化行為

表 4-5-12 為復原力各保護因子與內化行為的逐步迴歸分析。唯一被選入的是「社交技巧」，其多元相關係數 $R=.336$ ，決定係數 $R^2=.113$ ($F=11.180^{**}$ ， $p<.01$)，表示復原力之社交技巧對內化行為可以解釋 11.3%的變異量。

表 4-5-12 復原力各保護因子與內化行為的迴歸分析(N=90)

變項	多元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	增加解釋量 R	模式 F 值	淨 F 值	原始化的迴歸係數	標準化的迴歸係數	容忍度
常數						26.637		
社交技巧	.336	.113	.113	11.180	11.180**	-.210	-.336	1.000

三、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

表 4-5-13 為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的逐步迴歸分析。其多元相關係數 $R=.459$ ，決定係數 $R^2=.211$ ($F=23.524^{**}$ ， $p<.01$)，表示復原力對內外化行為可以解釋 21.1%的變異量。

表 4-5-13 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的迴歸分析(N=90)

變項	多元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	增加解釋量 R	模式 F 值	淨 F 值	原始化的迴歸係數	標準化的迴歸係數	容忍度
常數						68.160		
復原力	.459	.211	.211	23.524	23.524**	-.248	-.459	1.000

參、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的迴歸分析

表 4-5-14 為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的逐步迴歸分析。第一個被選入為「暴力樣態」其多元相關係數 R.467，決定係數 $R^2 = .218$ ($F=24.510^{**}$ ， $p < .01$)，表示暴力樣態對內外化行為可以解釋 21.8%的變異量。第二個被選入為「復原力」其多元相關係數 R.591，決定係數 $R^2 = .132$ ($F=23.375^{**}$ ， $p < .01$)，表示復原力對內外化行為可以解釋 13.2%的變異量。

表 4-5-14 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的迴歸分析(N=90)

變項	多元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	增加解釋量 R	模式 F 值	淨 F 值	原始化的迴歸係數	標準化的迴歸係數	容忍度
常數						56.670		
暴力樣態	.467	.218	.218	24.510	24.510**	.662	.382	.949
復原力	.591	.350	.132	17.613	23.375**	-.201	-.373	.949

肆、目睹暴力、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相關整理

表 4-5-15 目睹暴力、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迴歸關係整理

	依變項			
	外 化 行 為	內 化 行 為	內 外 行 為 問 題	
自變項-暴力樣態				
一般傷害行為	**	*	**	
精神暴力	**	**	**	
嚴重肢體傷害	*	*		
整體暴力樣態			**	
自變項-復原力				
整體外在資源	**	*	*	
整體社交技巧	**	**	**	**
整體信念	*	*	*	
整體復原力	**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在目睹雙親衝突、暴力後所可產生內外化行的相關性，及具有復原力的目睹兒童與內外化行為的相關性。本研究回收的問卷可發現，目睹兒童男童 38 人，女童 52 人，女童比男童人數略多；手足排行以第一、第二為主，共有 82 人；年級則沒有明顯差距。本研究共設定六個假設，依據研究發現的結果回答研究問題，同時針對問題提出建議。本章節分三部分：研究結果及結論、研究建議及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方向。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結論

壹、研究結果

一、目睹兒童目睹暴力的時間、對暴力的清晰程度

從研究結果發現，兒童認為印象中第一次知道雙親間有暴力情況大多數兒童都集中在 9-10 歲之前。是否常看到雙親衝突以有時候看到及偶而看到為多數。目睹兒童目睹雙親暴力主動有暴力行為者是父親。礙於兒童認知發展不如成人，故題目都以「在你印象中」為詢問開頭，以兒童有記憶的畫面為回答。研究所得的資訊可能代表著兒童目睹暴力時間比研究所設限的年紀層面更早、目睹暴力頻率及知悉雙親衝突亦可能如此。

二、目睹兒童雙親狀態對目睹兒童的影響

從雙親年齡分配可發現，父親以 40 歲以上為多數，母親則以 30-39 歲這個年齡層為主；學歷部分兩者差異不明顯，但以國高中為主；雙親以有工作居多；雙親婚姻狀態以婚姻維持且同住為最多數、婚姻維持不同住、離婚分別居第二、第三。研究所收集有關目前雲林縣目睹兒童雙親狀態有幾點值得關注。首先，雙親是婚配年齡差距大，雙方對事情認知、婚姻問題乃至家庭問題處理是否因年紀差距而有溝通落差，尤其是父親年紀在 50 歲以上的配偶。其次婚姻狀態為同住

者若持續有暴力，及婚姻存在但不同住且持續有暴力及已離婚但雙親仍處在衝突狀態下，不同的婚姻關係對於目睹兒童如何解讀現狀及暴力都是一項值得關注的議題。

三、目睹兒童因應暴力的行為反應為消極沒行動

本研究依據先前工作經驗及與目睹兒童社工討論，將目睹兒童因應暴力行為分為九種。針對所施測兒童的填選整理出前三名，分別是嚇到沒行動、在現場大哭大叫及躲起來，這三種因應方式較屬消極沒行動類型。找人幫忙、打電話求救及聽大人指示為較積極有行動類型，這三種為另三種目睹兒童填選較多的因應方式。但值得關注的是，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暴力當下的反應竟以消極沒行動為多。這樣的因應方式可能產生的訊息為兒童是否無法理解衝突原因致使不知如何因應、又或者面對雙親衝突不知道該如何行動才是正確作法、或是沒有實際因應方式也是目睹兒童於雙親衝突中的一種自保方式？

貳、研究問題回答

一、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其就讀年級、性別、手足排行與內外化行為有相關。

問卷回收後經分析後發現性別部分男童外化行為及整體行為問題表現較女童明顯；目睹兒童不同就讀年級與不同手足排行在內外化行為部分沒有差異。沈慶鴻(1997)研究發現女性面對父母親暴力衝突，不論情緒、想法，有則被攻擊者、同情受虐者的現象，男性則較無情緒方面的表現。檢視多位學者的研究發現學齡階段的男童在嚴重的親密關係衝突中有較多的攻擊行為反應而女童則是表現較多的憂鬱，同時也有很多的研究發現男童有較多的危機發展行為問題(Hughes et al.,2000)。

顯見，性別確實在目睹親密關係暴力所可能產生的內外化問題不一，本研究得到的結果為男童比女童有較多的外化行為；男女童在內化行為問題表現沒有差異，與先前研究結果雷同。性別並非一定導致內外化行為問題。在性別不同的背後其夾雜著文化、環境、教育乃至社會期待對性別的既定概念。而這樣的既定概念對於男女童長期目睹親密關係的影響更應得到關注。

二、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第一次目睹暴力年紀、對雙親衝突清楚程度、目睹暴力頻率、印象中誰是暴力主動者與內外化行為有差異。

經由統計分析後發現目睹兒童不同的第一次目睹暴力年紀在整體內外化行為表現有差異，以六歲前即目睹者有明顯的內外化行為表現；對雙親衝突清楚程度在整體內外化行為表現沒有差異；目睹暴力頻率以常常看到者在整體內外化行為表現有差異存在；印象中誰是暴力主動者與整體內外化行為表現沒有差異存在。

該部分以六歲前即目睹雙親暴力者在整體內外化行為表現有差異。(Howell, 2011)提及雙親間的暴力特別對學齡前兒童造成痛苦，且與學齡階段兒童相較較可能產生外化行為。本研究結果與該部分相符。年紀越小者越長時間與商雙親相處，需要依賴成人滿足需求的部分越多，相對的雙親緊張的氛圍越可能影響學齡前，致使兒影響其發展。

目睹暴力頻率以常常看到雙親暴力者在整體內外化行為表現有差異，該部分尚未找到文獻支持，但從社會學習理論而言，外化行為皆是負面的行為表現，其中也不乏是情緒控制不佳、與人衝突等。而這與長期目睹雙親衝突是否有影響仍待後續更多的驗證。

從問題二延伸可以再思考的部分，首先是雖然第一次目睹雙親衝突年紀越大

似乎沒有內外化行為問題，但這不表示這群兒童必然安全度過家內風暴。其次為該研究中在目睹雙親衝突頻率以填選「有時候看到」及「偶爾看到」為多數；雖然衝突原因與整體行為問題表現沒有差異。但每個家庭環境、個體都是獨特的，不同的情境有不同的解讀。目睹兒童服務能否在此時及時提供服務，截斷兒童對暴力不正確的連結。

三、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於暴力發生當下的行為反應與內外化行為沒有差異

該部分由研究分析後發現，任何一種暴力衝突當下的因應方式對於整體內外化行為表現都沒有差異。蕭雅文（2010）指出只有主動因應同時與父母衝突及兒童內化問題有關。雖然該部分沒有差異存在，但仍須關注為何多數目睹兒童以消極不主動的方式來處理目睹暴力的情境。

四、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雙親暴力樣態與內外化行為有相關

整體而言，本研究在該部分是有達顯著相關，目睹一般傷害行為與外化、內化乃至整體行為問題都有相關；目睹精神暴力與嚴重體傷亦同。從整體目睹暴力而言均與內化、外化乃至整體行為問題都有相關。顯見，目睹暴力與內外化行為有存在相關。

沈瓊桃（2005）研究顯示兒童遭受與目睹父母言語暴力程度愈深，其外向性行為越嚴重，且兒童目睹父母言語暴力得比例較目睹肢體暴力高，49%的兒童曾目睹父母言語上的衝突、23%的兒童曾目睹父母在肢體上的衝突。研究結果與該部分相符。本研究將目睹樣態分為三種：一般傷害行為、精神暴力及嚴重肢體傷害，一般傷害行為以言語攻擊、衝突居多。先前針對填答題目分析亦可見，一般傷害題目填選「常常發生」、「有時候發生」及「偶而發生」為多數。顯見，言語衝突目睹兒童目睹頻率高。然而，從實務工作亦可發現，衝突是言語攻擊伴隨肢體暴力一同出現。

雖然，目睹暴力與內外化行為有相關再度於研究中獲得證實。但不同的目睹暴力樣態與不同的行為問題也表現出不同程度的相關。目睹一般傷害行為、精神暴力與內外化問題都有相關，而這兩類暴力也是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最常接獲報的暴力類型。

五、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內外化行為與復原力有相關;復原力當中各類保護因子與內外化行為有相關

復原力分成三個部分:外在資源、社交技巧及信念。外在資源與整體內化及外化有相關，其中以「負向師生關係」在整體外化行為及各類型外化行為皆有相關；「正向父子女關係」及「正向母子女關係」除「正向父子女關係」與內化行為之焦慮情緒有相關，其餘無相關。社交技巧與內外化行為表現有明顯相關。其中以「負責尊重的表現」、「主動的表現」在外化行為及各類型外化行為問題都有相關。信念部份各分量表與內外化行為沒有相關居多。整體而言，三種保護因子與內外化行為都有相關。

三種保護因子以社交技巧與內外化行為表現有較明顯相關。特別是「負責尊重的表現」與「主動的表現」。從實務工作經驗中不難發現雙親衝突有一方對家庭、問題的解決態度有時是逃避的。兒童的生活場域除了學校就是家庭，且兒童又須依賴大人提供生活照顧。因此，家中誰是辛苦的一方、誰是暴力主動者，都可能影響兒童學習與人相處、處事的態度。而這也可能影響目睹兒童對負責尊重的看法。

外在資源的「負向師生關係」與外化行為有達中度負相關。顯示，目睹兒童與老師的關係是較緊張的。林佳儀（2009）也指出中和性的經驗，家庭系統資源中，與母親建立良好關係和父母的愛可減緩目睹子女的無力感、不安全等負面影響。然而，本研究在親子關係中「正向父子女關係」及「正向母子女關係」與各

內外化行為沒有相關。這部分值得再深究。

學齡前兒童的發展任務為情緒管理與利社會技能發展；學齡階段為學業成就、社會能力、恰當的人格及同儕表現；青春期則是增加浪漫及工作成就（Howell,2011）。學齡階段的孩子被評估的能力為學校表現、同儕關係、社會適應能力（順從及持續有規則的行為與反社會或破壞規則在不同脈絡下）（Luthar，2003）。顯見，當目睹兒童無法在社交技巧、無法建立良好的外在關係，都將影響其後續發展、社會能力的建立。

六、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有影響關係

整體而言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有相關。而且目睹一般傷害行為及精神暴力與各種類型的內外化行為有相關。復原力與整體內外化行為表現亦有相關，同時也能解釋內外化行為。顯見，本研究能回應研究問題。

參、研究結論

從研究結果可以得到的結論是，對於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與內外化行為的相關，應該是得到肯定的回應，而且目睹暴力樣態可以解釋內外化行為達 21.8%；復原力能解釋內外化行為達 21.1%。所以，目睹暴力樣態、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表現有存在相關。

一、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對兒童確實有造成影響

研究顯示，目睹親密關係暴力與目睹兒童甚至是少年行為問題的產生是有影響的。本研究的結果確實有呈現顯著相關。（Graham-Bermann et al.,2009）利用群組分析 219 個目睹家庭內不同程度暴力的兒童，整理出四組不同適應模式：嚴重適應問題有 24%；對抗型兒童有 45%；只有憂鬱表現的兒童有 11%；有復原力的兒童有 20%。也就是目睹親密關係暴力是可能產生內外化行為。對此，如何

針對目睹親密關係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提供即時的服務、介入服務時間點為何都很重要。但從研究結果發現，目睹暴力樣態與內外化行為有相關，但目睹暴力的情況(目睹時間、清楚程度，誰是暴力主動者等)只有部分與內外化行為表現存在差異。

是甚麼使得目睹暴力樣態與內外化行為問題產生相關?同時，常看到暴力、有時候看到暴力及偶而看到暴力對內外化行為表現有差異存在的因素為何?是否能從目睹頻率及目睹暴力樣態就能窺就行為問題產生?本研究著重目睹兒童看到暴力，但是目睹兒童的定義多樣。不同的目睹暴力形式對於目睹暴力兒童產生內外化行為是否有影響?

多數研究指出，母職能力佳、情緒正向能減少目睹兒童行為問題(Howell,2011)。實務工作中不免發現衝突的產生來自夫妻雙方互動。本研究在雙親狀態中整理出雙親現狀，發現父親年紀都大於母親。年齡差距、互動觀念等對於目睹暴力兒童於目睹雙親暴力後的負向影響為何?或許都是需被關注的部分。

二、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其復原力與一般兒童有差異

本研究結果，內外化行為與復原力達中度負相關，亦即內外化行為表現越多，復原力表現越不好。亦即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對兒童復原力有所影響。本研究結果在外化行為與復原力的相關較為強烈，特別是外在資源的同儕、師生關係及社交技巧。也就是校園生活對目睹兒童極為重要，

研究結果亦有符合學齡兒童階段任務完成所需資源。顯見兒童所需具備的復原力相當。Howell 指出母職功能、正向情緒有助目睹兒童生活適應。外在資源的親子關係與內外化行為沒有相關。而親子關係在內外化行為問題表現扮演甚麼角色?這與先前研究及實務工作中所見親子關係影響目睹兒童適應有落差。如此

研究結果即可為目睹兒童復原力給予肯定回應?又或者，研究設計關於親子關係、親職能力不足，致使研究結果無法在親子關係發現相關?但研究結果確實提供很珍貴的資訊，目睹兒童的校園生活值得關注、社交技巧必須加強，才能使得目睹兒童的適應更不受家庭環境的影響。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以雲林縣通報為家暴案件中親密關係暴力家庭的目睹兒童為對象。這樣的對象更能一窺目前真正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樣態。針對研究結果及研究目的提出下列建議。

壹、針對個案提供個別性服務

於民國 102 年，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已正式修法將目睹兒童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中，增加對目睹暴力兒童的服務及保護。社會工作重視個別性，每個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對於自己所處環境、困難等都有各自的解讀。研究也發現不同性別、不同目睹暴力頻率等對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在內外化行為表現有差異存在。

於實務工作中可多方了解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對於暴力的認知、對雙親衝突的解讀等對於目睹兒童所造成的影響為何？不同手足排行、不同家庭環境甚至衝突原因都可進行探討。關心目睹不同暴力樣態、頻率、對雙親暴力知悉程度甚至與雙親婚姻狀態等對於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所產生的意義為何？

貳、關心目睹兒童學校生活

學齡階段的兒童評估其能力以學校表現、社會能力、恰當人格及同儕表現為主要任務。這也是學齡階段目睹兒童的復原力展現重點。研究結果發現，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復原力展現與內外化行為表現顯著相關。

外化行為表現與「主動的同儕關係」、「可尋求協助的師生關係」及「負向師生關係」有顯著相關。可以發現，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在學校的表現及生活狀態是值得關注的部分。校園生活對學齡階段兒童而言相當重要。亦有研究指出目

睹兒童擔心異樣眼光不願將家暴情事讓師長、同學知道。如此情況更可能使目睹親密關係兒童在同儕與師長間的互動增加隔閡。內政部家防會於民國 101 年再版的一套目睹兒童實驗性教案，若能在學校推廣，讓家庭暴力不再是秘密，或許增進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在校園生活的舒適度。

Grotberg(2003)所提及的兒童復原力中我有是指兒童有的資源。學齡兒童的生活以學校為主，現在可能因家長工作忙也擴及課後安親班。目睹兒童上課的學校與課後安親班都是該關注其與師生的互動。因此，若能與學校、安親班建立合作模式，除了協助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發覺資源，也促使該場域的師長看到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需求。

參、提升目睹兒童社交能力

研究結果也顯示目睹親密暴力兒童的社交技巧與內外化行為表現有顯著相關。尤其是外化行為與社交技巧表現，「負責尊重的表現」及「主動的表現」。實務工作不難發現家庭暴力所呈現的激烈口語衝突、情緒表達對兒童所造成的衝擊是不言而喻。且家庭衝突亦容易影響親職功能。兒童的生活場域除了學校便是家庭。若於家庭中無法獲得適當社交技巧的學習、模仿，則將影響與同儕互動

透過讓雙親認識家庭衝突對兒童的影響、親職功能的重要性。瞭解暴力、雙親衝突等對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意義。協助阻斷不良觀念、行為的學習。與目睹兒童工作同時可討論平日生活表現、與人互動情況，協助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發覺自己的社交技巧、與同儕關係的表現是否適切。

第三節 研究限制及後續建議

壹、研究限制

一、個案來源有限

於研究者決定該研究題目至開始進行問卷施測這期間正是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送出家暴法修正案之時。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不是家庭暴力事件中一定被關注的對象。因此，目睹兒童人數依賴各直接服務家暴案件的社工轉介，但沒有機制、沒有轉案要求。故，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僅能以九十個為最大值。故研究結果以低相關為多數。

二、研究對象不設定目睹條件

本研究以問卷為主軸，故於抽樣時排除國小一、二年級兒童，考量兒童認知發展、發展階段任務。但考量樣本取得不易，故不設限目睹親密關係時間。以目前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現有服務個案，及與部分婚姻暴力受暴者於服務過程中建立良好關係，取得個案同意對其兒童進行施測。

三、問卷適用性

本研究復原力、內外化行為問卷以修正他人問卷後，再經試測而成。故問卷因素分析後 KMO 值不高。同時研究結果也是低相關居多。這可能與原作者問卷施測對象為一般兒童為主，而本研究只針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為主。研究對象背景不一，致使問卷是用有限制。

四、問卷是否出現社會期待的答案

本研究採用社工直接親自訪視個案，同時進行問卷施測。但社工與每個目睹兒童的關係建立是否良好，與其平時服務密度、狀態有關連。當關係建立尚不夠穩定即讓目睹兒童填寫問卷，容易使目睹兒童填選符合好表現的答案、或是斟

酌真實情況後再填寫。

貳、後續研究建議

一、可限制目睹時間

於後續研究中可限制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目睹暴力時間，兒童記憶能力不似成人，故目睹暴力樣態、頻率可能隨時間淡忘。於填選暴力樣態時顯得較不容易。

二、研究對象可增加廣度

本研究以雲林縣有轉介接受目睹兒童服務的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為主，故樣本限制性大。若能增加樣本數，同時擴及更多縣市，對於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的樣貌應有更多認識，亦可增加資料豐富度。或是增加不同目睹暴力樣式，亦可增加對目睹暴力兒童的多方認識。

三、復原力內涵可更精確

本研究以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相關性為主。但該研究只做到保護因子，無法兼顧危險因子。內外化行為問題是逆境的產物，有該等行為問題即為復原力不足?值得後續研究進行釐清。亦可增加親職能力如何在目睹兒童目睹暴力過程、後續發揮功能。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 王純琪、鄭如安、廖本富(2009)。論復原力的展現:一位青少女的安置復原故事。
〈美和技術學院學報〉, 28(2), 91-113。
- 任凱、陳仙子(譯)(2006)。兒童發展心理學(原著作:Schaffer, H. R.)。台北:學
富文化。
- 吳明隆(2011)。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設計與應用分析。新北市:易學。
- 沈瓊桃(2005)。兒童知覺雙重家庭暴力經驗與其適應行為之相關研究。〈中華心
理衛生學刊〉, 18(1), 25-64。
- 沈瓊桃、董伊迪(2005)。婚姻暴力兒童之因應探討。〈臺大社工學刊〉, 11,
129-164。
- 沈瓊桃(2010)。暴力的童年、堅韌的青年:目睹婚暴暨受虐青年復原力探討。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刊〉, 27, 115-160。
- 沈慶鴻(1997)。婚姻暴力代間傳遞之分析研究(未出版論文)。彰化師範大學輔導
學系:彰化。
- 周舜瑩(2007)。國小學童氣質與行為問題之相關研究(未出版論文)。國立嘉義大
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嘉義。
- 林萬億(2002)。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台北市:五南。
- 林佳儀(2009)。婚姻暴力目睹子女復原力之研究(未出版論文)。台北市立教育大
學心理諮商學系:台北。
- 邱皓政(2005)。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二版八
刷)。台北:五南。
- 邱貴玲(2001)。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衝擊。〈社區發展季刊〉,
94, 96-105。
- 周詩寧(譯)(2005)。預防家庭暴力(原著作:Browne, K. & Herbert, M)。台北:

- 五南(原著出版年:1997)。
- 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巨流。
- 姜琴音(2006)。目睹父母婚姻暴力之成年子女心理經驗初探。〈應用心理研究〉，32，冬，165-181。
- 洪素珍(2003)。家庭暴力目睹兒童處遇模式之探討研究-以兒童需求為導向。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編碼:091-000000AU701-001)，未出版。
- 翁毓秀(2007)。婚姻暴力中隱性的女性受害者-目睹兒童。〈社區發展季刊〉，119，118-146。
- 陳若璋(1994)。家庭暴力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張老師文化。
- 陳金定(2006)。復原性適應:復原性適應與各類相關因子之動力關係(一)。〈輔導季刊〉，42(3)，1-11。
- 莊靜宜(2004)。目睹兒童主觀知覺婚姻暴力行為與受暴母親之親子關係研究(未出版論文)。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台中
- 莊靜宜(2007)。目睹兒童與受暴母親之親子關係研究。〈社區發展季刊〉，119，148-162。
- 張美儀(2005)。修訂學童復原力量表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論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醫護教育研究所:台北。
- 善牧基金會(譯)(2000)。增進兒童復原力指南:堅強兒童心靈(原著作:Grotherg, E.)。台北:善牧基金會。
- 曾華源、胡慧嫻、李仰慈、郭世豐(2011)。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概論(第二版)。台北:紅葉。
- 曾文志(2006)。復原力保護因子效果概化之統合分析。〈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14，1-35。
- 黃群芳(2003)。他(她)是怎麼看?怎麼想?談婚姻暴力目睹子女眼中的暴力家庭(未出版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北。

- 鄭瑞隆(2006)。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問題與防治。台北:心理。
- 蔡文輝(2007)。婚姻與家庭(再版)。台北:五南。
- 蔡宗晃，朱秀琴(2003)。兒童心理虐待與疏忽。〈當代醫學〉，31(11)，74-79。
- 劉菀玲(2008)。兒少時期經驗雙重家庭暴力者之復原力探討(未出版論文)。國立
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台中。
-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再版)。台北:巨流。
- 蕭雅文(2010)。父母衝突下兒童因應策略、因應效能及其適應問題之探討(未出
版論文)。東吳大學心理學系:台北。

英文文獻：

Arnon, B., Anthony, C. & Liza, B.M.(2009). Safeguarding Children Living with Trauma and Family Violence:Evidence-Based Assessment,Analysis and Planning Interventions.London;<http://site.ebrary.com/lib/donghai/Doc?id=1033140&pp=14>

Achenbach, T.M. (1991). Integrative guide for the 1991 CBCL/4-18, YSR, and TRF profiles. Burlington, VT: University of Vermont,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Achenbach, T.M. & Leslie, R.(2007). Multicultural understanding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pathology : implications for mental health assessment.New York : Guilford Press

Feerick ,M.M.,& Silverman, G.B. (2006). Children exposed to violence.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Pub.

Graham-Bermann, S. A. & Perkin, S. (2010). Effects of Early Exposure and Lifetime Exposure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 on Child Adjustment. Violence and Victims. Volume 25, Number 4.

Graham-Bermsnn, S.A., Gruber, G., Howell, K.H., Girz, L.(2009). Factors discriminating among profiles of resilience and psychopathology in children exposed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Child Abuse & Neglect(33):648-660.

Grotberg, E. H.(2003). Resilience for today:Gaining Strength from Adversity.

Westport, Conn. <http://ebooks.abc-clio.com/?isbn=9780313057519An>

Howe, D. (2005).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attachment, development and intervention. Palgrave Macmillan: New York

Howell, K.H. (2011). Resilience and psychopathology in children exposed to family

violenc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16:562-569

- Holden, G.W. (2003).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 Terminology and Taxonomy. *Clinical Child and Family Psychology Review*, Vol.6 No.3.
- Luthar, S.S. (2003). Resilience and Vulnerability: Adaptation in the Context of Childhood Adversitie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Martinez-Torteya, C., Bogat, G.A., Eye, A. & Levendosky, A.A. (2009). Resilience Among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The Role of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Child Development*, March/April, Volume 80, Number 2, P562–577.
- McClennen, J.C. (2010). Social work and family violence :theories,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 New York.
- Rossmn, B.B., Hughes,H.M., & Rosenberg,M.S. (2000). Children and Interparental Violence-The Impact of Exposure. Philadelphia, PA :/Brunner/Mazel
- Rutter, M. (1999). Resilience concepts and findings: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therapy.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1): 119–144.
- Spilsbury, J.C., Belliston, L., Drotar, D., Drinkard, A., Kretschmar, J., Creedon, R., Flannery, D.J.,& Friedman, S. (2007). Clinically Significant Trauma Symptoms and Behavioral Problems in a Community-based Sample of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J Fam Viol* (22):487–499
- Smith, C. & Carlson, B.E. (1997). Stress, Coping, and Resilience in Children and Youth. *Social Service Review*. June97, Vol. 71 Issue 2, p231-256.

網路資料：

全國法規網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lassList.aspx?TY=D005>

上網日期：2013.06.12。

檢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1>。

檢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001>。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http://dspc.moi.gov.tw/mp.asp?mp=1>，上網日期：2013.06.12

檢自：<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3289&ctNode=420&mp=1>

附件二

『目睹親密關係暴力兒童復原力與內外化行為相關性研究』

親愛的小朋友，你好！

這是一份學術用的問卷，主要是想知道父母親發生衝突對你的影響。以及平時你會不會因為家庭的問題，也影響你的學校表現跟同學互動？這份問卷也希望提供能社工在協助你或其他小朋友時，有方向。但是每個人的情況都不一樣，你填的答案沒對錯，就完全以你自己經驗來填寫就好。所得到的結果我們會完全保密，請你放心填答。感謝你。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教授 曾華源 教授

研究生 李孟君 敬上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你就讀幾年級：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2. 你的性別：男生 女生
3. 你在家裡兄弟姊妹的排行：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4. 就你的印象第一次知道父母親有衝突，你大約是幾歲：
6歲前 7-8歲 9-10歲 11-12歲
5. 就你的印象中你覺得自己是否知道父母親發生衝突：
很清楚 知道但不清楚衝突內容 不知道
6. 就你的印象你覺得自己是否常看到父母親有衝突：
常常看到 有時候看到 偶而看到
7. 目前父母婚姻狀態：
維持婚姻並同住 婚姻存在未同住 離婚
寡居（一方過世，另一半未再婚） 離婚有結交新對象
其他-----
8. 目前與你同住者（可複選）：
生父 生母 繼父 繼母 養父 養母
祖父 祖母 外公 外婆 親戚（叔伯姨姑） 兄弟姊妹
9. 父母親教育程度：
(1) 父親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 識字未上學 小學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不知道
(2) 母親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 識字未上學 小學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不知道
10. 父母親的工作：
(1) 父親：有工作 無工作、失業 打零工（時有時無）
(2) 母親：有工作 無工作、失業 打零工（時有時無）
11. 父母親年紀：
(1) 父親：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2) 母親：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12. 母親的原國籍：
本國籍非原住民 越南籍 中國籍 印尼籍 泰國籍
本國籍原住民 其他_____
13. 就你的印象父母親的衝突是誰對誰有暴力行為居多：
父親對母親 母親對父親 兩個人都對對方都有暴力行為
14. 當父母親發生暴力行為時你是出現什麼行為反應(可複選)：
躲起來 在現場大哭、大叫 找人幫忙 打113、110
在現場幫被打的一方 當做沒事發生 嚇到了，沒行動

睡著了不知道發生暴力

聽大人指示

貳、父母衝突量表

	常常發生	有時候會發生	偶而發生	沒有發生過
1. 在你的印象中爸媽開口說話就吵架發生的情況				
2. 在你的印象中爸爸或媽媽罵髒話的情況				
3. 在你的印象中爸媽會互相叫罵的情況				
4. 在你的印象中爸媽互相毆打的情況				
5. 在你的印象中爸爸或媽媽被拿一般的東西傷害發生的情況				
6. 在你的印象中爸媽吵架時會拿刀威脅傷害對方的情況				
7. 在你的印象中爸或媽吵架時會威脅要自殺的情況				
8. 在你的印象中爸媽吵架時會摔、破壞家具的情況				
9. 在你的印象中爸爸或媽媽被抓頭撞牆壁的情況				
10. 在你的印象中爸爸或媽媽被掐脖子行為發生的情況				
11. 在你的印象中爸爸或媽媽被推、拉、扯頭髮發生的情況				



很棒……第一部分完成了，接下一頁了！拍手……

參、平日行為表現量表-1

	不像	有點像	非常像
1. 我很容易緊張、敏感、神經質			
2. 我常表現過度的害怕或焦慮			
3. 我容易感到擔心			
4. 我很容易覺得傷心			
5. 我很容易睡不著			
6. 我覺得自卑、自己沒有用			
7. 我會害怕到學校上課			
8. 我很愛哭			
9. 我是憂鬱的、哀傷的			
10. 我常覺得有罪惡感			
11. 我常會胃痛、肚子痛			
12. 我常想吐、覺得身體不舒服			
13. 我常身體疼痛			

參、平日行為表現量表-2

	不像	有點像	非常像
1. 我無法專注，沒辦法長期維持注意我很固執			
2. 我很容易跟爸媽的話唱反調			
3. 我覺得自己很難被指揮、管理			
4. 我的脾氣很暴躁			
5. 我覺得我很容易坐立不安			
6. 我很容易與人發生爭執			
7. 我覺得我容易有衝動的行為			
8. 我常和別人打架			
9. 我會偷家裡的物品			
10. 我有破壞物品的行為			
11. 我在家裡不聽話			
12. 我會說謊、欺騙別人			
13. 我會在家裡以外的地方偷東西			
14. 我容易破壞班級秩序			
15. 我在學校不聽話			
16. 我會罵髒話			



我們其實可以像熱氣球一樣飛高高，像燈泡一樣亮！
因為我們都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擁有的能力也不一樣……

肆、復原力

一、我有的……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老師會關心我各方面的學習				
2. 老師會保護我，避免我被欺負				
3. 無論我的功課好壞，老師都會關心我				
4. 當我有課業上的問題時，老師會想辦法幫助我				
5. 我有要好的同學或朋友				
6. 我跟同學時常一起玩遊戲				
7. 到了新環境，我會主動和不認識的同學打招呼				
8. 我有心事可以跟要好的同學說				
9. 我會主動關心同學				
10. 當我失望、難過時，老師會鼓勵我				
11. 我與老師相處融洽				
12. 當我有困擾時，我會去找老師談				
13. 我覺得老師處理同學們的事，令我覺得不合理				
14. 我覺得老師對某些同學比較偏心				
15. 我覺得老師不喜歡我				
16. 我覺得爸爸會重視我				
17. 跟爸爸在一起的時候，我覺得很快樂				
18. 我有心事的時候會跟爸爸說				
19. 我有心事的時候會跟媽媽說				
20. 跟媽媽在一起的時候，我覺得很快樂				
21. 我覺得媽媽會重視我				

二、我是……

	是	否
1. 我覺得參加各項競賽時能不能得名，要看運氣好壞		
2. 我覺得運氣好比能力強重要		
3. 做事要成功，大部分要靠運氣		
4. 未來成功與否，機會最重要		
5. 能考到好成績大部分是意外		
6. 我有信心去完成我訂定的計畫		
7. 我相信只有努力，做事才能成功		
8. 我自己所做所為，決定了我現在的一切		
9. 我認為我今日所做的一切，會影響明日的成就		
10. 若是遇到問題我相信我能處理好		



加油！只剩下最後一個部分了……

天平的兩端要裝什麼？裝自信還是裝運氣？

還是，其實缺一不可？又或者自信多？運氣也多呢？

三、我能夠……

	經常	有時	從不
1. 我能夠接受別人和我有不同的意見			
2. 當遊戲的規則可能不太公平時，我會婉轉地提出疑問			
3. 當同學心情不好我會逗同學開心			
4. 我會幫助有困難的同學			
5. 我會心平氣和地與父母親討論事情			
6. 當別人使我不高興時，我會告訴他們我的感受			
7. 我會準時交作業			
8. 我會聽從老師的指導			
9. 我會把功課做完再玩遊戲			
10. 在用別人的東西之前，我會先徵求他（她）的同意			
11. 當同學與我的意見不同時，我會用友善的態度與他們討論			
12. 我會讚美別人成功			
13. 我會謝謝別人對我的讚美			
14. 我會邀同學參與正在進行的遊戲			
15. 我會讓朋友知道我喜歡他們			
16. 當我遇到困難我會主動找人幫忙			
17. 當別人惹我生氣時，我會控制自己的脾氣			



這是一盞燈！燈能做什麼……只要你賦予它任務，它必為你照亮前面的路！

感謝你，終於把問卷填寫完畢了…很棒！